

廣東之機

工入

黃藝博著

陳果夫贈



故贈

陳果夫先生

陳懿樞署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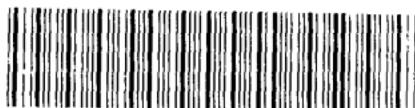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6.92
167

登記號碼 普8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6958

著者

黃藝博

廣東之機器工人

廣東機器總工會各種插圖

廣東之機器工人

目

錄

插

圖

弁

言

第一

廣東機器工人運動史略

一 初期組合與四次政治革命運動

二 次期組合與第一次生活改善運動

三 第三期組合與第二次生活改善運動

第二

廣東機器工人反共經過會之起興

一 油機風潮

廣東之機器工人



222471

二 工代會退席經過

三 機工聯合會與金屬業工會之迭興

四 鐵路驅共始末

五 兵工廠驅共始末

六 革命工人聯合會之反共組織

七 清黨後之反共工作

1 各鐵路工會之改組工作

2 各鐵路機工復職後之工作

八 清黨後之重要宣言

九 最後之平共

第三章 廣東機器工人共禍後之請求
一 請求解決商廠罷工案

二 請求修改勞資暫行通則案

三 請求修改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案

四 請求恢復鐵路被除機工案

五 請求解決電影院開除機工案

六 請求維持年初二被除機工案

第四章 廣東機器工人的組織和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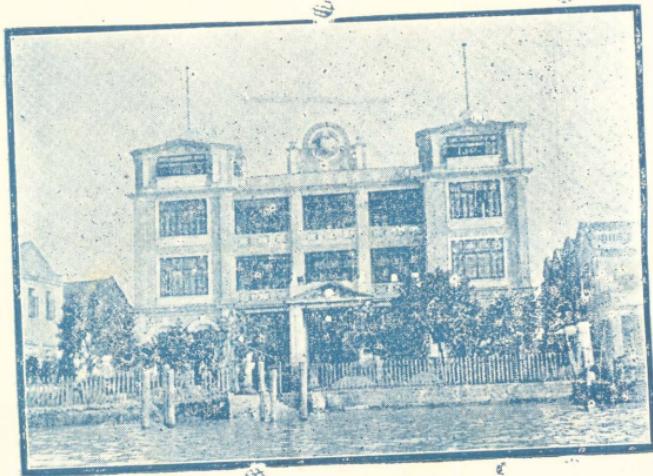
一 基本的組織

二 總會的組織

三 會場和各部的建設……機工劇社：圖書館：音樂室：寄宿舍：印刷場
：學校

四 生產合作場的建設

五 出版物



會址正面前



室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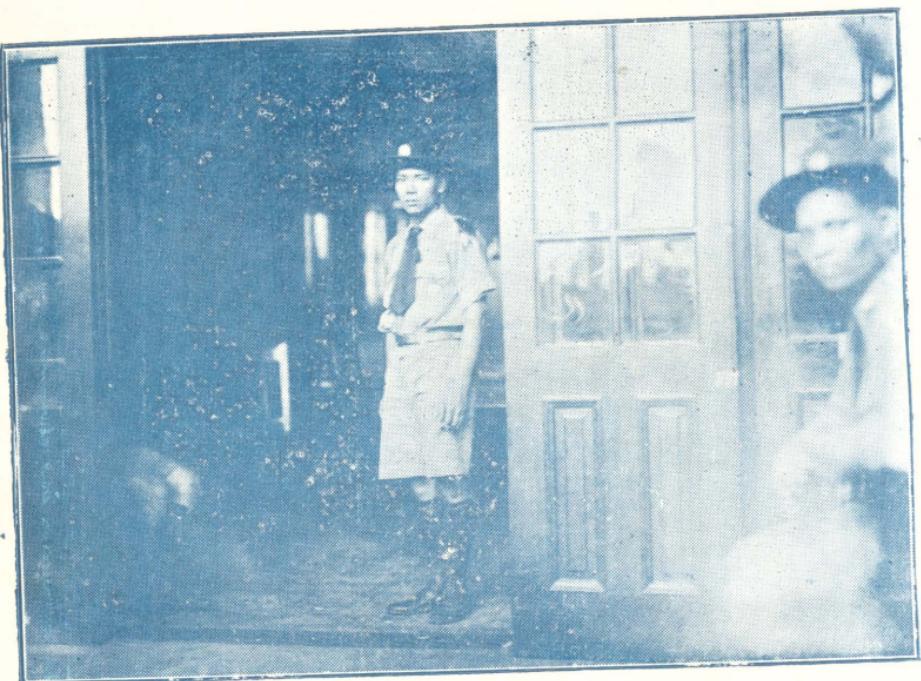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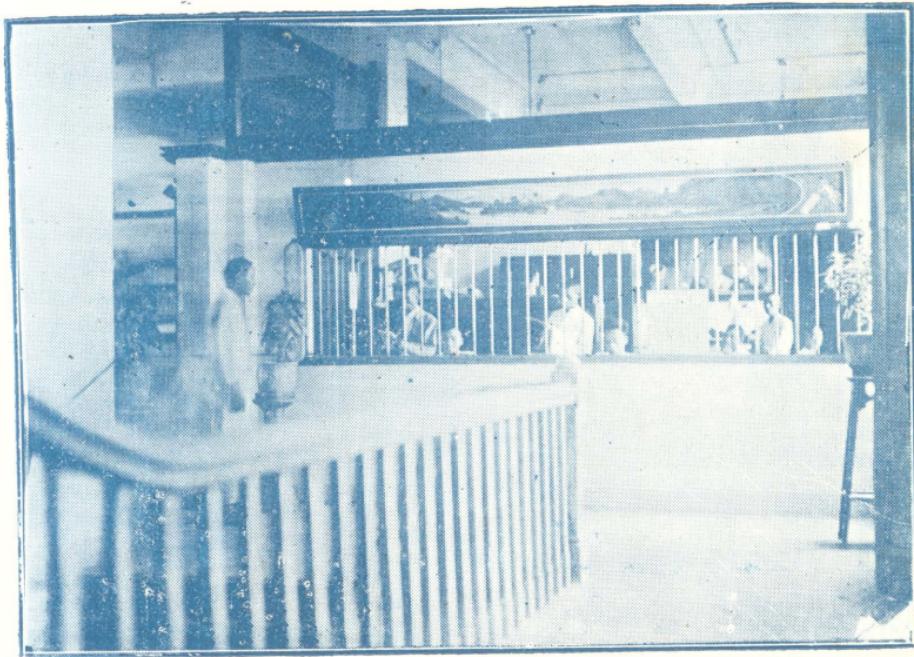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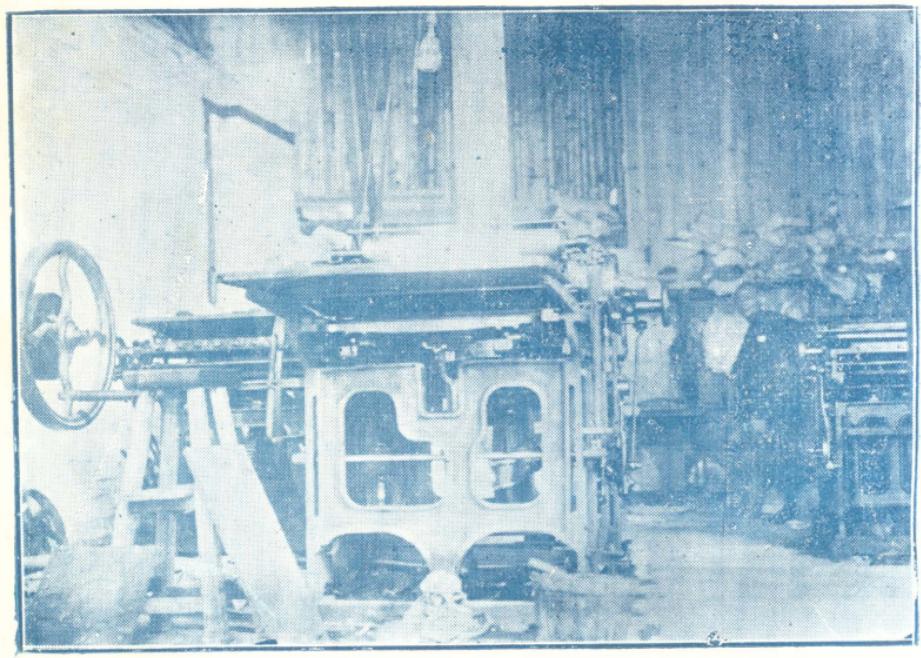
寄宿舍



訓 育 部



處 支 收 股 納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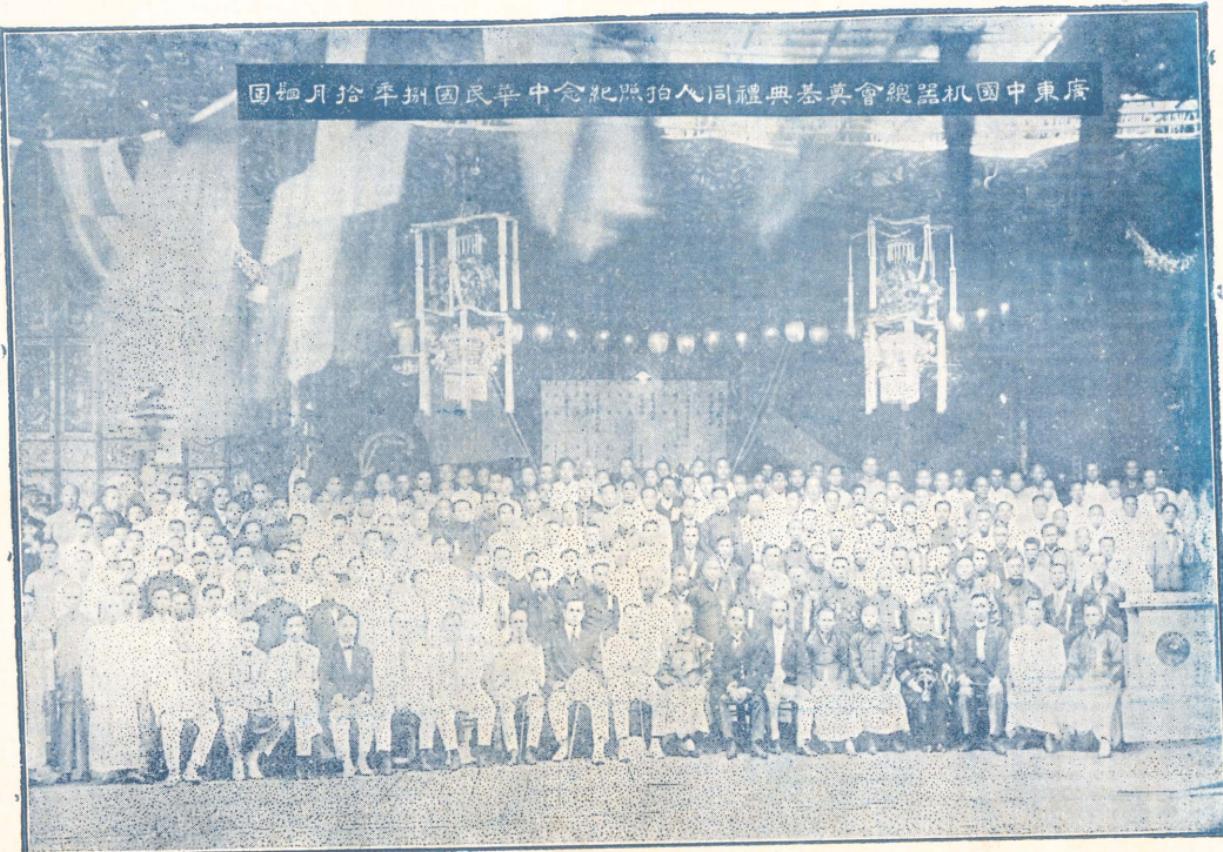


印 刷 機 處



排字處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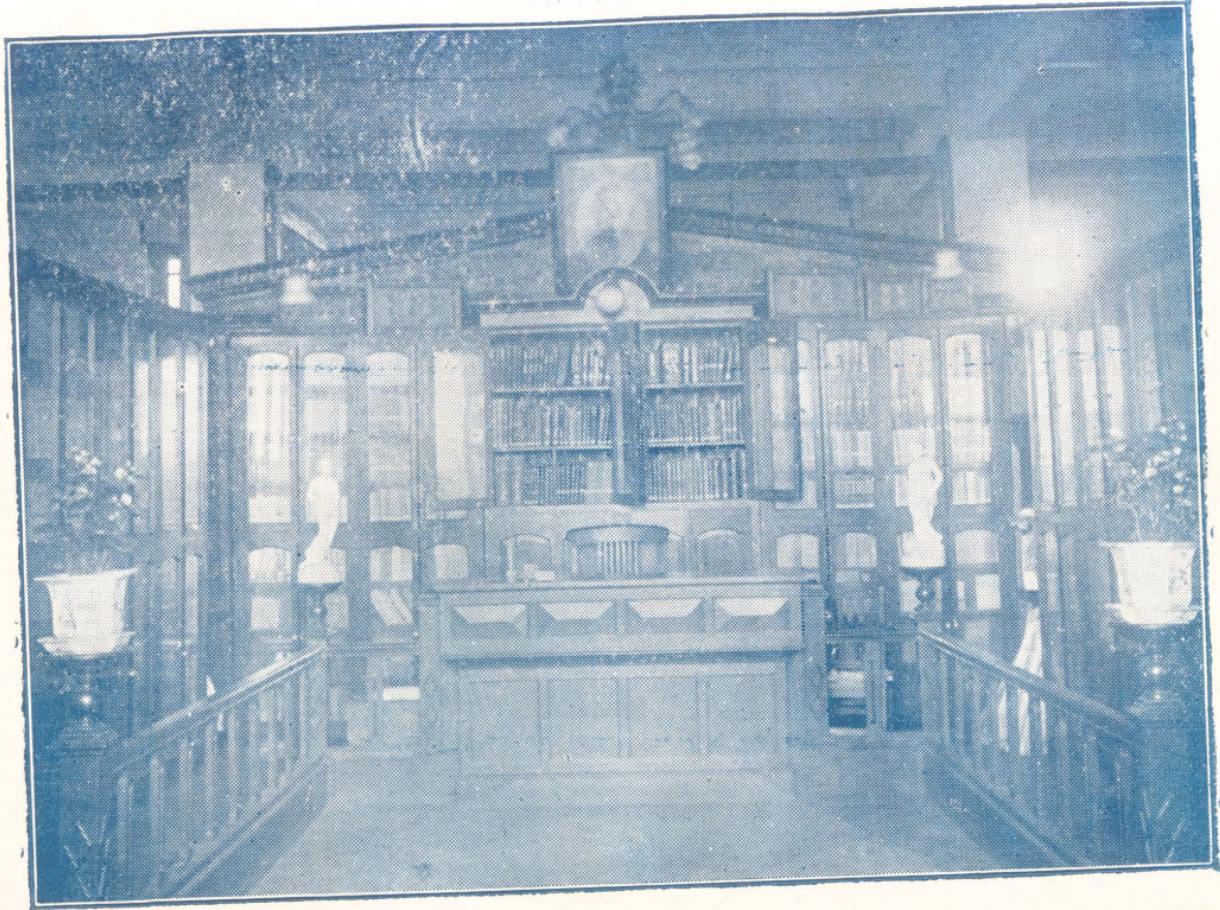
廣東中國機器總會奠基典禮同人紀念照
國民年十一月十八日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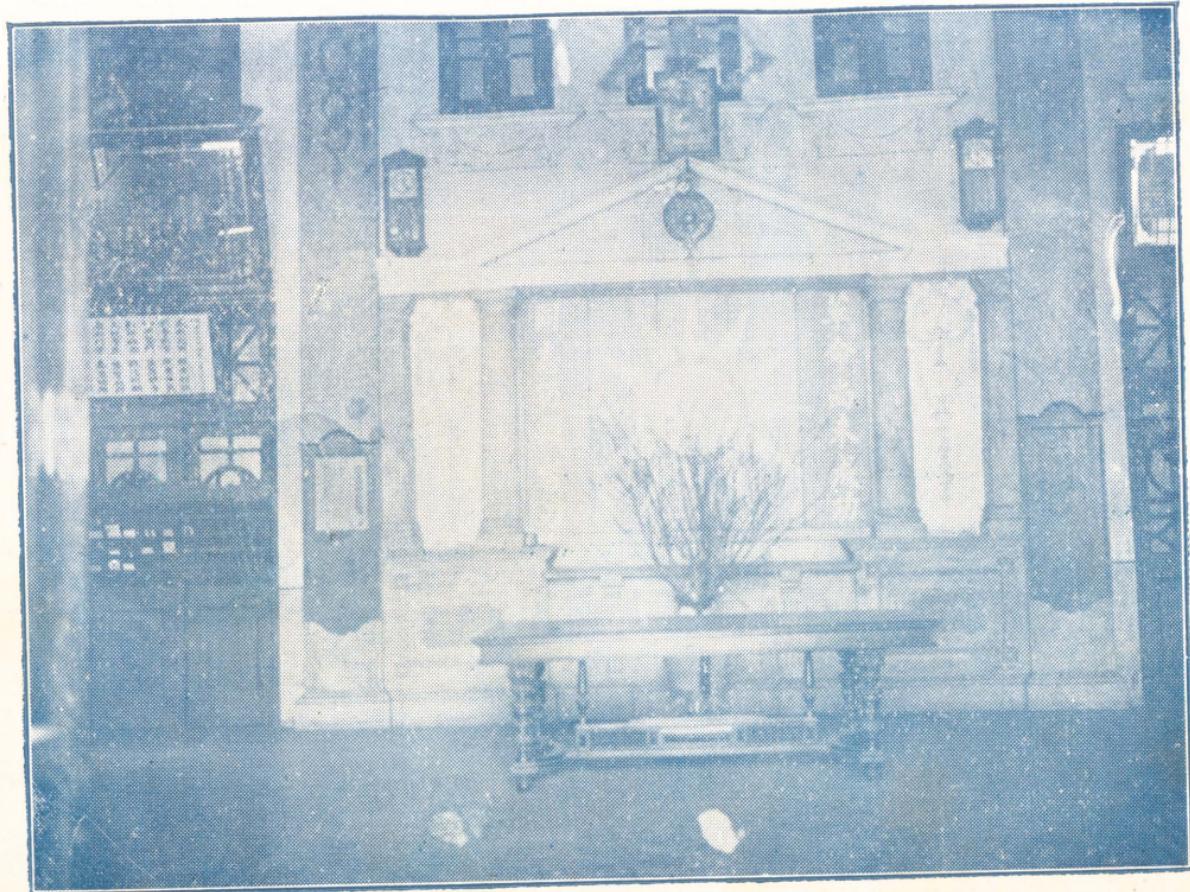


會
議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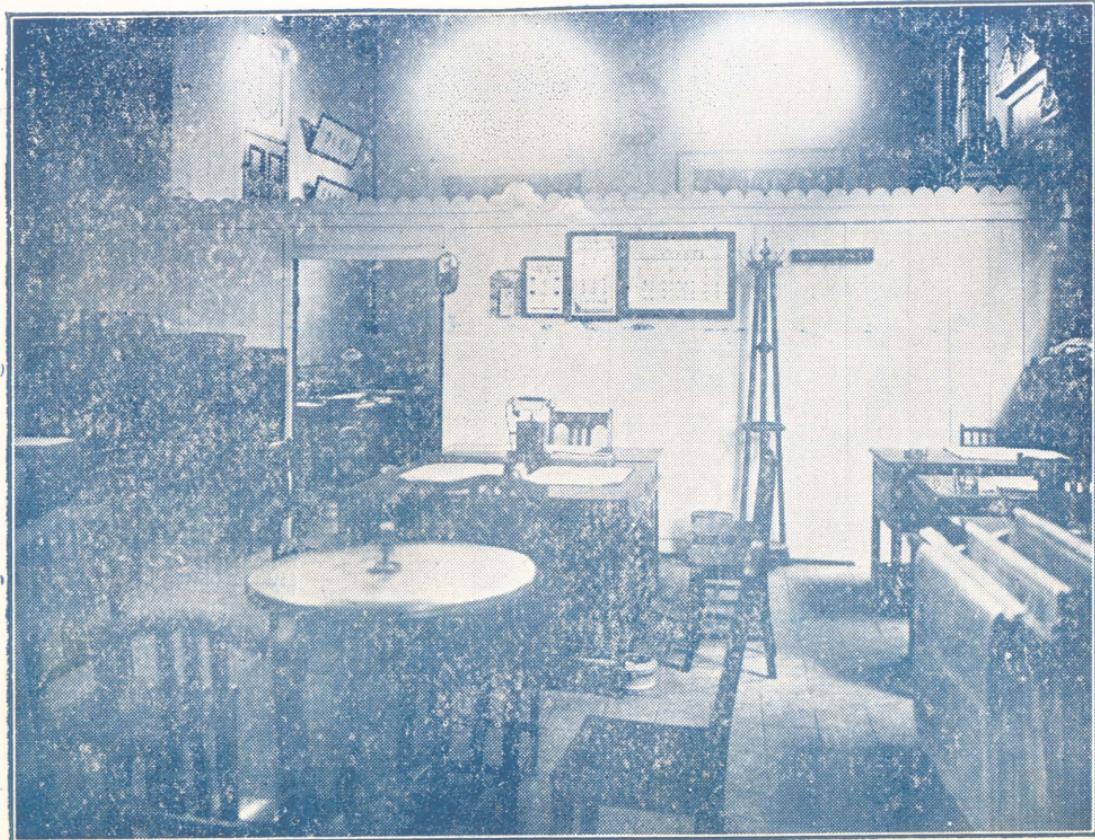
圖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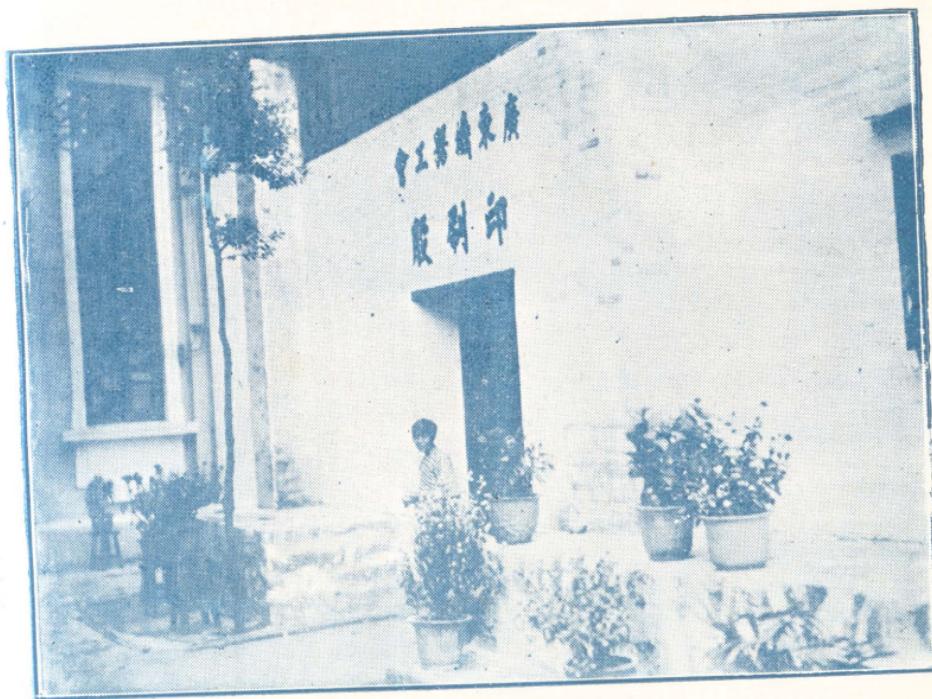
大禮堂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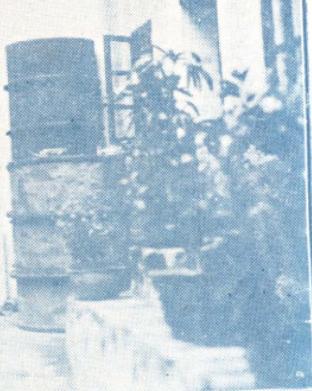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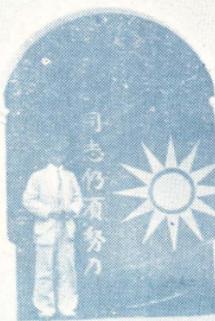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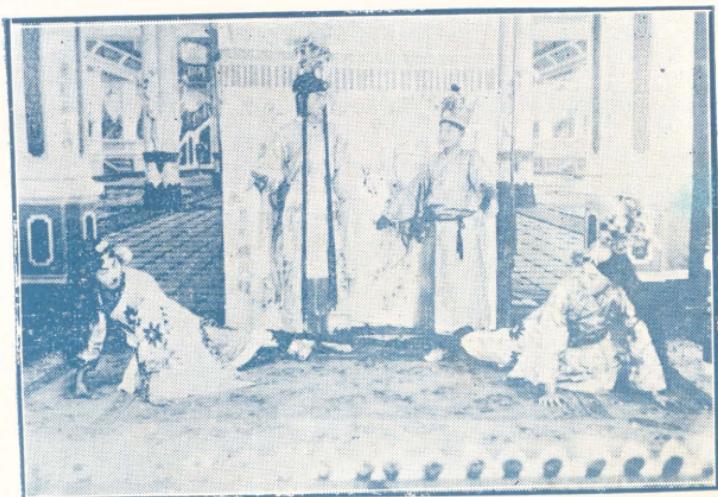
庶務室



廣東機器總工會

為運動訓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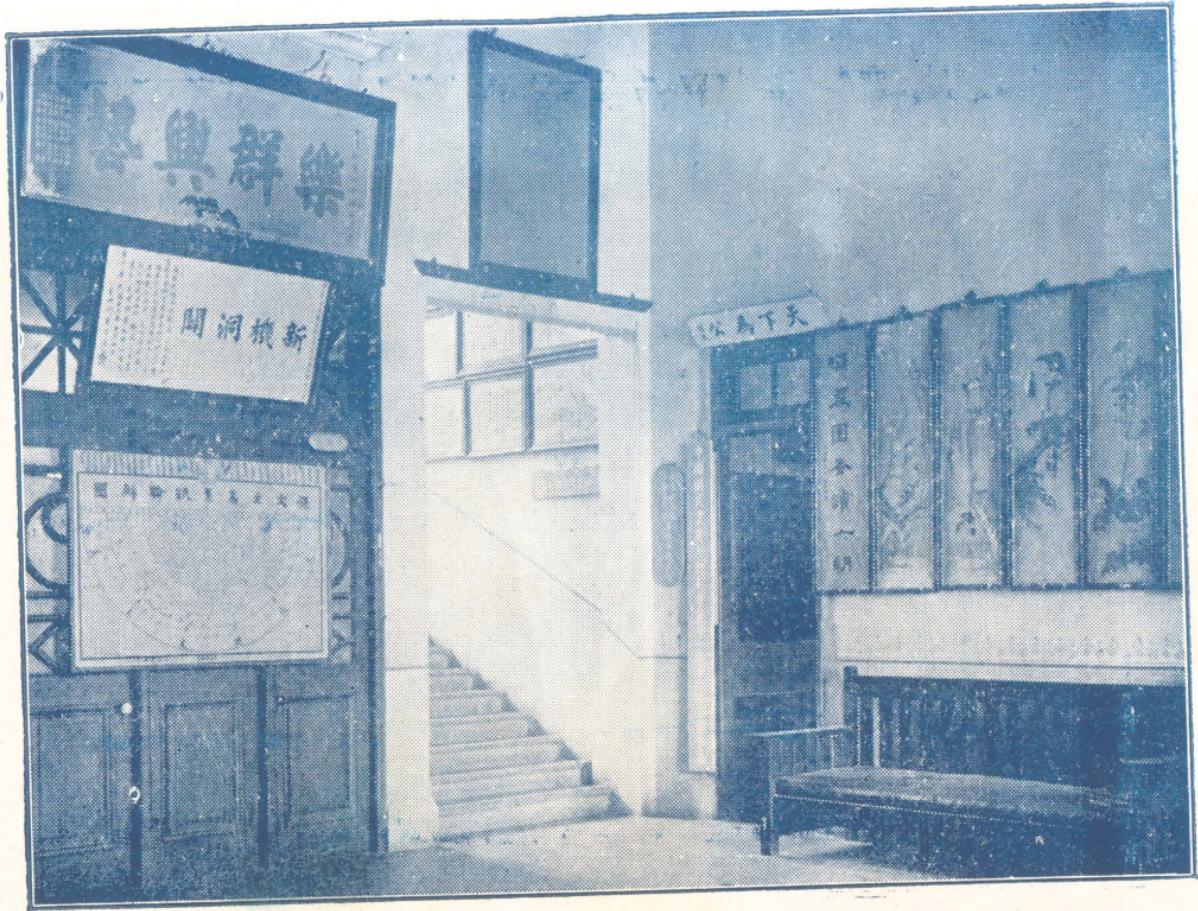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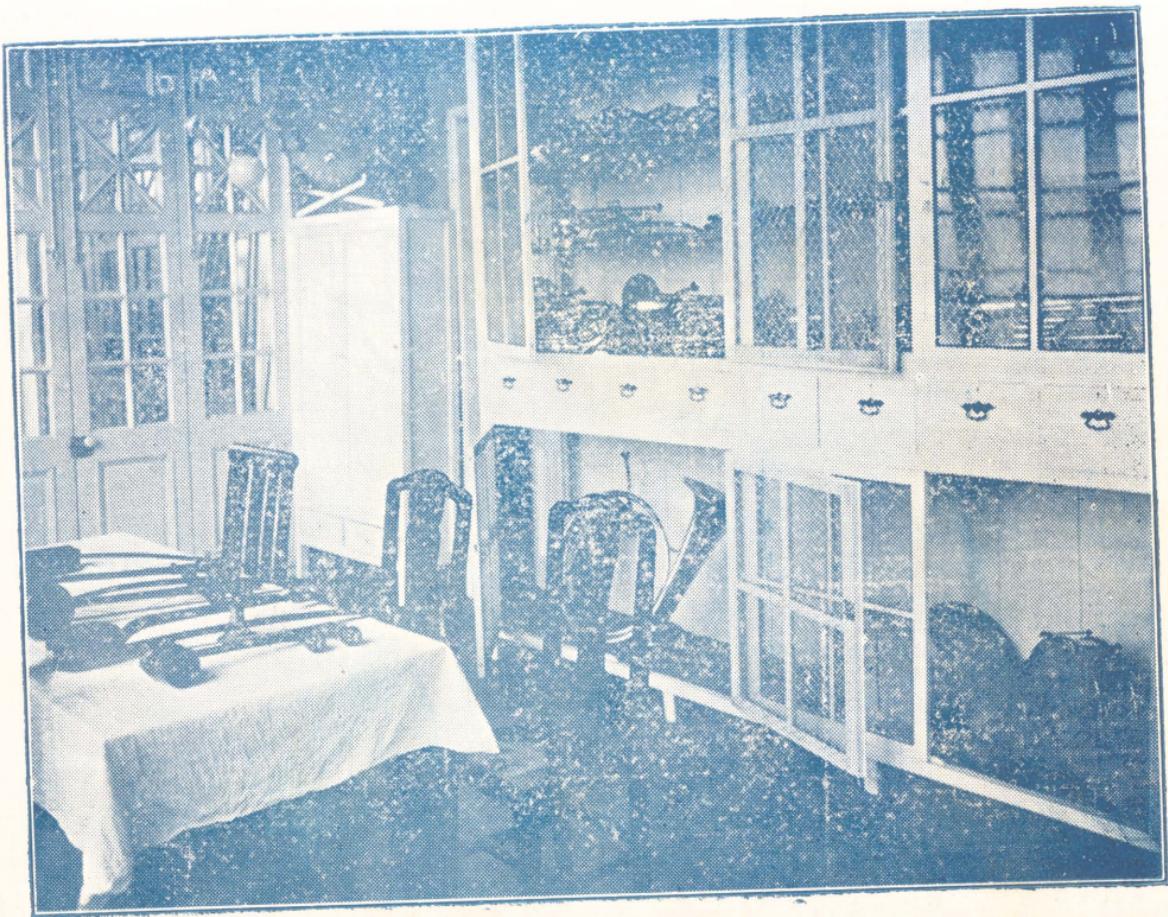
(劇 話 白 圖 下)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第十一區第二十二區分部



音 樂 室



會工總器機全華中
照拍員劇體全社劇工機會工總器機東廣
日五十二年二月二十





國際勞工局
多長會
范氏瑪
歡迎紀念

1937年8月27日

弁言

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所以廣東的一切問題，往往不僅是局部問題，而是關係了全國的問題，廣東的勞工運動，發展得最早，影響到中國革命的進展亦最大，所以廣東的勞工問題，尤其不是局部的，而是關係了全國的；研究全國的勞工問題，就要首先清楚廣東的勞工問題。

過去共產黨視廣東為根據地，他們在廣東過去的工作，大部份是勞工運動的工作，故研究廣東勞工運動的經過，不獨明白了共黨在廣東大部份工作的經過，更可以審知共黨對全國工運的步驟和策略。

在廣東工運中，有最長歷史，居首要地位的，就是機器工人；共產黨在廣東的工運中，最大的目的物，和最大的仇敵，也就是機器工人；故廣東機器工人運動史，即可以代表廣東

是近年工運新局中應時而生的新產物？這個歷史的關鍵，更加不能忽略看過。

原來機器工人，因環境與作業的關係，接觸文網的機會早而且多，其智識比較別個行業的工人易于進展，團體生活的要求，也易于覺悟，他們從清末到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年奮鬥的長途，不斷地努力過許多組合運動革命運動的工作，本章下面各節所分述的，就是他們千萬工友，積日累月，辛苦做成這個基礎的經過。并可見廣東機器工人偉大結合的成功，實有他們久遠的歷史根據。

一 初期組合與四次政治革命運動

前清宣統元年間，廣東機器事業，已逐漸發展，惟勞資間的階級意識，并未萌動，雙方倒覺有互相團結之必要，乃于是年最先在廣州長堤設立廣東機器研究公會一間，以結合團體研究機器事業為宗旨。惟其中主持的則仍屬工人，該會一直維持到了民元時代，纔將會址遷

往河南尾，易名爲廣東機器研究總會。這種尋常狀態，依舊持續了好幾年。

到了民國七年，香港華人機器會，因感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要同內地的機器工人聯絡一致，以厚聲援。乃在是年六月間，由雙方代表會議組織一個總集團，以資提挈，結果議決籌建中國機器總會的會所，以維久遠，以港方華人機器會爲籌建會所的海外董事局，以省方的機器研究總會爲籌建會所的粵省董事局，從此省港的機器工人，更努力于一致團結運動，到了民八，該會所已由雙方籌備完竣，在十月四日舉行奠基典禮。

以上十年間，機器工人的初期組合運動，可說是包含勞資雙方的結合運動，他們並未離開僱主，完成了獨立的組織，他們經過的三種組合：——廣東機器研究公會，廣東機器研究總會，中國機器總會，還未把工會的意義顯示出來，不過從別方面觀察，却特別顯出機器工人已能團結一致的力量。

同年政治方面；廣東公民打起了粵人治粵的口號，要擁戴伍廷芳先生做省長，乃由機器工人領導着向省議會請願，因爲沒有要領，所以首先由電燈局工人罷工，各機器廠工人和鐵

路機器工人，也一致行動，可是結果都失敗了，這是機器工人第一次的政治革命運動，民九本黨驅逐莫榮新，在鐵路工作的機器工人，一致罷工，協助本黨，停止車輛行使，以阻止莫軍的輸運；其後本黨援桂，當時桂系楊永泰在港，遍設機關，日謀禍粵，香港官吏竟縱容若輩，擾害閭閻，殊於中英二國邦交大有窒碍，因是聯合各工團于廿九日致函警告港督，請其篤念邦交，驅逐若輩出境，以免禍粵，致港督書及致輪船同業書分別誌于下：

聯合各工團致港督書

敬啓者、中英邦交、向來輯睦、港粵密邇、兩地人士、氣誼相親、工業上之互相扶助、其關係尤爲密切、想承睿察、慨自民國二年以來、吾粵不幸、屢受客軍蹂躪、陸榮廷陳炳焜莫榮新等出身盜賊、憑藉兵勢、縱惡無忌、而吾粵敗類、如楊永泰、林正煊之徒、又託其惡蔭、以魚肉鄉人、粵民不忍其惡、始倡粵人治粵之議、以期民治之實現、去年粵軍回粵

、粵人全體起而爲之助、遂得驅除桂賊、光復鄉邦、當時粵民心理、至爲顯著、而鈞座以和平正直之友誼、爲粵人左袒、亦粵人所感不能忘者也、今者桂賊野心不死、又分道入寇、粵省軍民一致、起而抵抗、加以討伐、以吾粵之力與桂賊較、蕩平之期、知必不遠、惟開桂賊走狗楊永泰林正煊諸人、及桂賊羽翼、皆虧聚香港、密布機關、及勾結各處匪徒、給以餉械、與以委任狀、使入粵爲亂、此不僅爲粵省患、且有妨于香港之治安、蓋既容易發生港粵人民之惡感、而不逞之徒、公然嘯聚、隨時皆可于香港發生危險也、鈞座爲香港治安計、爲港粵交誼計、皆不宜聽彼輩于鈞座治下、肆無忌憚、至于如此、工界同人、以自食其力爲本務、以扶植正義爲決心、旣痛吾粵連年擾亂、皆由客軍釀禍且深、民治基礎、不便動搖、用敢竭誠呼籲、務懇鉤座體念邦交、詳察粵人共同之好惡、毅然下令、驅逐桂賊黨羽之在港者、使不能爲患、則我粵人民共承嘉惠于無極矣、肅此陳告、敬希鑒裁、此上香港總督座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暨三十六工團謹上、

致輪船同業書

各輪船機器工人同業大鑒、逕啓者、現在我中國救亡之實力、全在工人、故民國政府之鞏固與否、我機器工人自應當人不讓、責無旁貸、去粵軍起義、驅除桂賊、本會奉孫大總統密令、率領機器工人、炸毀東江等處鐵橋、復由機器總會、密令各鐵路工人停工、莫賊坐此輸運斷絕、石龍失陷、羊城出走、皆因此故、現在粵人河山依舊、自由恢復、中華民國正式政府、重復產出、我機器工人正當擁護愛戴、以保固我民族之國家、而共策民生民權主義之實現、方不負國民之責任、乃者桂賊不感我窮寇莫追之義、不自量力、反稱兵寇粵、是無異率桂省之人民而糜爛之、我陳總司令甫由閩南轉戰回粵、曾未釋甲、而又將定粵之旗以援桂人、而誅賊寇、昨經出發、想桂地指日可殲、惟是間有奸人輒運輸軍械糧食、以接濟敵人、殊屬不明大義、用特通告我各輪船機器工人同業、無論

何項船隻、如有裝載軍械糧食、運輸接濟桂賊者、一律不與升火開行、使我軍早日成功、桂賊早日殄滅、倘因此致被船主斥逐、斬即投到、敵會定照原額薪工支給、決不食言、我同業務須懷于大義、切勿為奸人所利用、致為我機器工人全體之公敵、並為國家之罪人、則不惟我同業幸甚、即國家亦幸甚矣、謹此佈告、順頤台祺、廣東全體機器工人維持會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廿八日、

後來莫陸卒因之倒了台，這是機器工人第二次的政治革命運動，民十一陳炯明謀叛，機器工人擁護總理，乃對陳逆舉行罷工，以謀驅逐，後來陳逆據粵未去，機器工人多因罷工嫌疑，忘命港澳以致牽動那時的機器工人維持會，直待是年年底，總理指揮滇粵桂各軍回師，各機器工人，乃復乘勢組織炸路隊，以响应驅陳，這是機器工人第三次政治革命運動，民十四因倒劉楊之役，兵工廠的機器工人，為援助本黨驅逐劉楊，乃事前藉口要求加薪，突然罷工，以絕劉楊槍械之接濟，直至駆除劉楊後，乃行復工，這是機器工人第四次的政治革命運動，後如清共平共兩役，在機工運動史中，比較以前的政治革命運動，更加來得光榮，不

過內容複雜了，在第二章廣東機器工人反共經過裏頭再說。

二 次期組合與第一次生活改善運動

在機器工人籌建會所進行永久團結的當中，各機器商廠東主，亦同時籌建機器商務聯益公會，隱然有勞資對峙的形勢，且自後各廠東應付工人的計劃，亦漸露其齊整一致的端倪，那是最大的機器商廠；如協同和均和安等，每日給予工人的工資，不過最多的是六七角，或至四五角不等，工作時間，達十一小時，星期沒有休息，比較各公用機廠和洋人工廠的待遇，相差很遠，（那時公用機廠如鐵路電燈局自來水士敏土廠等洋人機廠如美孚亞細亞等每日工作九小時工資大抵八九角星期休息）在這生活不滿的形勢之下，大部份機器工人已隱伏了要求改善的動機，尤其關於當時學徒的待遇條例，刻薄太甚，更非根本改良不可，惟那時機器工人下層的組織，尚覺散漫號召一致的，能力尙虞不足，乃向純粹工人間醞釀其更有力量的組織，遂遞進這時期的組合運動，是機器工人開始離開僱主進行純粹工人組織的運動，也

是階級意識開宗明義的第一次運動，于所謂俱樂部運動時期，在民九年底，各商廠機工，首先在河南洲頭嘴成立互勞俱樂部，以後粵漢鐵路機廠工人，則有工餘羣旅俱樂部，及藝羣工社，廣三鐵路則有職工養志團，廣九鐵路則有維機俱樂部，河南尾機工集中區域則有覺然俱樂部，鑄造廠工人則將原有之鑄造研究所，從新整理，電燈局成立互聯互聯俱樂部等。至民十之初，機工的基本組織，已次第完成，各部代表，且有進行確立一個新總集體的運動，因之未有組織的各部機工，亦紛紛繼續成立了許多小團體，如電話局則有競進俱樂部，機器打鐵工人，則有佐勞俱樂部，土敏土廠則有敏機俱樂部，補爐工人，則有慰勞俱樂部，造幣廠則有研藝俱樂部，機器木樣工人則有木樣工社，其餘如佛山則有敏勵別墅，及鑄造研究分所，樂從則有絡勞俱樂部，陳材則有活勞俱樂部，大良則有維勞俱樂部，石龍則有藝同俱樂部，江門則有研機俱樂部，中山則有機電學社，台山則有台山分會，獨兵工廠係軍用機腳，未能遽有組織，那時全省機工的下層組織，經已成熟，乃在同年四月，實現了他們總組合的計劃，產生了一個總會性質的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成立以後，機器工人的陣地，已經牢固，上下層的力量，已能集中運用，乃向機器商務聯益公會提出生活改善待遇條件，並同時領導了機器學徒，組織機械科學生自治聯合會，將他們改良條例的要求，在五月廿六日那一天，即實行向東家要求，其宣言及請願書分誌于下：

廣東機器同業全體工人的宣言！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宣告成立，同人謹掬血誠，宣言于我父老昆弟諸姑姊妹：

我們從事于機器工作，窮年累月，艱苦辛勤，擠在煤煙黑鐵裡頭，久已不見天日的了，近來多少慈善君子，把世界勞動者潮流吼聲帶到我們耳膜，我們方才由夢中醒覺過來，可是那些文人，只能張明道理，而我們的痛苦，却不會減去分毫。古人說，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我們自身的利害，還要我們自己去別擇啊。所以我們機器業的萬千工人，每一部

分選出代表若干人，組成這個維持會，這會的作用，完全是爲着改進工人的生活，維持工人的生存。

人類生存離不了衣，食，住，三件事却離不了金錢。我們以工作博金錢，並不敢希求怎樣豐富；「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却如何稍慰生存的慾望，所以維持生存，首先要請求僱主增給我們的工價。

人生工作之外，應要有多少時候作身心的修養，學識的講求，社會的交際，文明的娛樂，歐美工人已經提出「六時工作日」「五天工作的星期」了，去年萬國勞動聯盟大會也通過「八時工作日」一案。我們在煤烟黑鐵裡頭，每日十餘時，連星期也沒休息，縱使我們甘心做牛馬，也叫萬國騰笑，所以維持生存，第二要請求僱主減少我們的工作時間。

此外工人們的衛生，一居處飲食之改良——保險，藝徒的待遇，我們都認爲必要改善，在目前都是非人道的，有碍生存的。我們不是罪犯，不當受這刑辱，爲着維持生存，都要請求僱主們設法。上面所舉大綱，我們另有詳細的條件另行開列，各向其僱主請求，僱主

們只要我們的氣力替他生產，並不是有意拿我當罪犯給刑辱受，所以對於我們請求條件，預想必定本其良心，一一俯允，那就是我們的大幸了。

如果僱主們不恤正義，不顧人道，對於我們請求條件，認為故意與之為難，拒絕不允者，那麼，我們很抱歉，為着生存原故，就不得不採用工人抗爭利益的手段了。

我們十分不願意出于抗爭，因為這時候精神上肉體上都先受無量的痛苦，極大的犧牲。非至萬不得已時，我們總不願和平破裂，不幸而至於和平破裂，我們的苦衷，還求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原諒呵！

維持會請願書

廣東機器，鑄造，打鐵，打銅，繪圖，車床，窯爐，司機，木樣，打磨，電器，等科全體工人臨時維持會，謹上書於□□先生鈞鑒：敬啓者，竊維機器工業為百工之基本，其地位為最重要，其操作為最勞苦，惟其所得之工資則最微，勞動之時間則最多，食宿之待遇則

最劣，而資本家，藉工人血汗所獲之利益則最大，此爲社會上最不平等之事，向爲世界上所公認頗宜改革者也。雖然，工人等生於貧賤，辱在泥塗，富貴非所要求，幸福寧敢希望，溯從童稚年齡，即從鞭笞鍛鍊之中，機件錘爐之下，胼手胝足，灑血揮汗，學成一技，始蒙列位招致諸煤烟黑鐵場所，竭其牛馬之力，自是一身，始有所託，而父母妻兒，亦藉以得百結之衣，半飽之食，仰事俯蓄，感荷何極，惟有率一家老稚虔誠默禱，祝諸公之福利無疆，工人等方荷山承海之不暇，本何忙念之敢萌？惟是生計程度日高，則維持要素之需求自巨；經濟發達愈甚，則勞動生計之苦況彌難。故工人縱願揮霍而汗化爲黃金，以報諸公之裁成，奈何近日物價驟昂，鈎金莫敵，疇昔所謂百結之衣，半飽之食，亦將不可以微小之工資，通易而得矣。此工價問題，至於今日，誠有不能不提出請求增加，而諸公亦有不忍爲之增加者。至若一日之間，作工至十餘時，甚有以夜繼日者，筋疲力盡，目眩神暈，無論工人成爲病夫，即此奄奄一息，絕無精力，更何有于改良工作，研究機器。何怪中國機業，毫無進步，外國機業，日見發明，長此以終，日復一日，試問於諸公事業何益

，於國家社會何補，此工作時間問題，至於今日，又不能不提出請求減少，而諸公亦未有不樂為減少者也。此外如工廠中之食宿待遇，亦不能不要請改良；蓋人生要素，在於食宿，食宿良否，係於衛生。雖至監獄，近日且注意食宿之改良；則工人食宿，似亦不能不略為注重。凡此數端，皆我工人等積千百年之痛苦，乘時應運，以奔走呼號請命于世界；而我機器同業萬餘人，所謂環而待命於諸公者，為甚殷而且切也。茲特擬具加薪減工各條呈請察核，伏乞苦念工人勞苦，憫其窮，而允其請。則工人等當挾續恩深，焚香頂祝，永矢弗諼矣。抑尤進者，近日社會主義倡行，平民政策實現，機器工人等，實為製造世界文明之要份子。故順從工人之請求，優異工人之待遇，歐美各國，可為前車，現在泰西工廠潮流，波及於中國，我中國苟不甘為牛馬奴隸，自當並駕齊驅，毋為外國所笑；況我國正在提倡工黨，深信工人神聖之觀念，貫澈全國人民之腦海，諸公智週中外，力拔工人，此種加薪減工優待各項，諒不必等工人要求，而已有所規劃，代為請命，固無庸工人等為之喋喋。而無奈多數工人力主先行罷工，然後從事要求，獨是我國正式政府，甫經成立，元氣未

復，民心未安，一旦罷工，于資本家固不足恤，而于社會或未能相諒。則是工人等，以最文明希望始，轉以鹵莽用事終。故特不付冒昧，先此要求，伏望諸公俯順衆情，立予允許。○諸公得享優待工人之美譽，其可諒乎。脫有不然，則歐美罷工之風，恐一旦播及珠海，則非工人等之本意。茲特提出歐西工人數十年前，所要求之尋常條件，畧為變通，懇為核準；並請于五日內，賜以完滿之答覆。否則迫得依照敝會全體公決之第二級辦法進行，尙祈見諒，敬佈下忱，伏維亮察。

廣東全體機器工人臨時維持會

請願條件分列于後

▲加增工金條例，（一）未滿五毫加五（王毫照上例）（二）五毫一至七毫半加四（三）七毫六至一元加三五（四）一元零一至一元五毫加三（五）一元五毫零一至二元加二五（六）二元零一至三元加一五（七）三元以上加一（八）由東主給伙食每日伸銀二毫，連原有工金一併計算

，（例如現每日工金三毫連伙食伸算則作五毫計算，餘皆類推）（九）俟後再顧工匠雖至微，劣之商廠，每工均以一元爲底價。

▲減短做工時間條例。（一）每日以八小時爲作工時間，（二）開夜工及過鐘工作時間每點作兩點計，（三）星期及例假休息工金照給，倘作工時，每工作兩工計。

▲例假休息日期 舊歷元月由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初三止，共四日，清明，五月節，八月節，三月升九，（追悼黃花崗）新歷元旦，五月一日勞動節，五月五日正式政府成立，五月四日機器總會成立奠基典禮，十月十日，雲南起義，武昌起義，萬國和平節，均一日。

機器學徒第三次請願書

敬啓者竊學生因貧求學。本無起軌之行爲。含苦茹辛。亦當勉從其規則。然歷年待遇之刻酷。等學生於馬牛。故學生等勢難箴默。急起提倡。順世界之潮流。本人道之主旨。經于一再請求改良制度。而諸公竟然弗恤。置若罔聞。夫天下人具有良心。社會中豈無公論。

學生等設願爲牛馬。而諸公豈甘作虎狼。故特再三請求。務懇於兩日內賜以完滿答覆。則學生等沾恩靡既。而諸公亦獲譽良多。脫有不然。則惟有依照議決前後辦法進行。與各師傳取一致行動。決不稍却。先此佈達。尚希鑒原。諸維垂照。祇頤台祺。臨時主任朱敬謹啓。六月五日。

一併提出，起初第一次限五日答覆，其後限三日二日請求三次，商會也沒有答允，乃決於九日全體商廠機工舉行大罷工，而乃八日那天，即在省長公署雙方協定約章，解決了工人方面的要求，這是機器工人第一次罷工勝利，是一件廣東工運中頂有名的事件，也是最初給予工人「團結就是力量」的教條，至於那學徒問題，則延至同年九月，方能解決，當時工人和商會協訂的約章如下：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 為

給發存照事

公啓者本月八號蒙 省長函召本會及機器商務聯益公會兩方面舉派代表赴 公署會議業所

省長提出各條件當經雙方代表認可即希簽押在案並由省長指令省轉之公用局廠暨機器商務聯益公會及內外各縣商廠一體遵照限於六月九號起計依照決定條件履行如有公用局廠及商廠等藉端推諉准由各工人得隨時報告就近官廳轉呈

省長核辦等因相應函達
貴廠會照辦理此致

先生台鑒

廣東全體機器工人維持會

茲將 省長訓令議決條件分別於左

計 開

一 (作工時間)

每日規定九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 原定作工八小時者仍照舊

夜間工作時間 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二 (工價規定)

五毫以下者加四算 每日工值五毫者仍照加四計算

五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算

一元以上至二元者加二算

二元以上一律加一算

三 星期日另給伙食費二毫不給工資(此條係指商廠而用)

四 星期日及例假日如工廠東家須工人開工者一工作兩工計

五 如由東家給伙食者每工給伙食費二毫(此條係指商廠而用)

六 例假一年共八日照給工資

新歷元旦二日 淸明一日 三月廿九一日 (五月一號一日至五月五號一日) 十月四

號一日 十月十號一日

七 國管各局廠原有例假仍舊執行各職員及大細工匠等應一律照給工資

八 底價照原價爲底各廠東不能減價另顧工人（如甲廠辭退一元工值之工人受顧於乙廠乙廠應以甲廠之工值一元給之（甲廠如須補顧工匠者其所僱新工匠之工值亦應給以一元不能減少）

以上八條由新歷六月九號起一律執行發生效力經

省長核准在案

廣東全體機器工人維持會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三 第三期組合與第二次生活改善運動

廣東機器工人，自加薪運動勝利以後，益感加緊團結的必要，但當時他們的總集團——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乃成立於倉卒間，純爲進行加薪運動的一種臨時組織，顧名思義，當

然不是一種具有正確恒久性的組合，下面的俱樂部組織，雖然精神上團結一致，到底在系統上弄不清楚，在工會組織上未免太過粗疏，而且職業組合的範圍太過狹隘，在時代環境要求之下，他們確非重新改組，擴大組織，重以產業組合為基本組織不可，所以那時的領袖們，囑着前面發展的軌道，已醞釀着待時改組的傾向，時代的環境陡然起了變化，民十三年本黨改組，工運勃興，共產黨乘機入寇，更以全力操縱工運，首先誘致機器工人參加他們指揮下的廣州工人代表會，可是機器工人，反把他的會場搗亂了，共產黨乃變計一面分裂機工的組織，一面鼓動手工業工人向機工包圍進攻，機器工人，處着這個嚴重情勢之下，愈感到自己的內部問題，非趕快一面嚴密組織，一面擴充實力不可，于是十四年底，進行籌備改組，至十五年一月，正式召集各部代表，議決把維持會名義取消，改組為廣東機器總工會，廢生任制，用委員制，將從前的職業組合，改為產業組合，將各俱樂部一律改編為各支分會，原日十科的擴充到二十科，把各個產業裏頭與機器事業有關的職工都盡量包括起來，實行那擴大組織的運動，關於他們這次改組的內容，可以引出改組後舉行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的宣傳

大綱裡面的話來說明：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二) 機器工人所負的使命

二十世紀的時代，是機器工業的時代，歐洲自從機器發達，在運輸上生產上交通上和一切重要事業，無不以機器去代替人力，這就是利用機器促成產業一個大原因。在這情形之下，便生出兩個大形勢：一方是資產階級因人力減少，營業上可以同時減少費用，而他們就可以賺多兩個錢，造成資本家與勞工有明顯的界線；一方面機器工人是社會革命上最重要的工人，而責任便很重大。在這情形之中，我們機器工人是要認真革命上努力，以完成我們所負的使命之必要的。

(二) 本會未改組時的情況

機器工人雖是操重任務的工人，但是在中國是工業落後的國家，機器工業，是很不發達的，所以本會未改組時，人數固然是很少，在分類上不過分為十科，而那時因勞工運動還沒有認真發達，故此也沒有什麼最密的組織，努力去奮鬥！這是我們在事實上不能否認的。後來我們知道所負的責任是很重大，非改組無以利進行，於是我們便根據了中國國民黨全國第二次大會宣言：「工會應以產業組合」，便不得不將從前的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改組，把會務擴大，全省機器工友與機器事業有關的職工工友都盡量集合攏來，大家携手，作統一的擴大運動。這雖得了相當的成績，因此便受了惡黨工賊的疑忌，我們在這第一次全省代表當中，便不得不向列位簡單報告一下。

(三) 本會改組後的情況

(甲)組織日臻完密，一個團體，最緊的是他的組織，組織得好，那會務自然可以發達，差不多組織是團體的生命，這團體能够生存多久；就要看他本身的組織良好與否。我們的組織是怎樣呢？不用說，我們的組織是很嚴密的，很完善的，這不是我們自己敢於誇口，我們一看事實，便可以證明。如通常執行委員會，是代表大會閉會後的最高機關，而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便不是這樣的。除處理日常會務之外，有重大事項發生時，還要召集各支分會代表出席討論，待通過後，方能將決議案交執行委員會辦理。所以各種會務的發展，保障工友的利益，更加速進了。

(乙)組織的擴大 本會以以前分為十科，我們已前說；但是這十科的分類，在產業組合上仍不能將我們全體的機器工人，包括在內的；故此我們為完成產業組合起見，便有擴大組織，從十科而增為二十科的必要。我們且看本會會章第五條，會員資格及職業之類別便可明白，那二十科是(一)工程科(二)測繪科(三)化驗科(四)鑄造科(五)鍛鐵科(六)製機科(七)修動科(八)電業科(九)司機科(十)製械科(十一)喉類科(十二)鍋造科(十三)補針科(

(十四) 磨鍊科 (十五) 機木科 (十六) 機製科 (十七) 複記科 (十八) 藝徒科 (十九) 運輸科 (二十) 雜務科，職業類別既分晰清楚，則屬各科的會員，可以互助工作，統一運動。

(丙) 惡黨工賊的壓迫 我們知道，我們是整個的革命機器工人，我們祇有認定我們的目標，努力前進，但是同時便有毒辣的共產黨出來破壞，第一次因油機風潮，他們從中極力施以壓迫；第二便是因為我們不願受他們惡黨利用，故此在陳公博任農工廳長時，我們前去請求立案，共產黨的禦用品的前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極力施以招擊，便得逐其以一黨包辦工人運動之計；第三次到去年他們更愈弄愈兇，當本會石山分會寧陽鐵路工友，因加薪運動而罷工時，他們竟嗾使鐵路工人，出面對抗，白日殺死本會工友陳式容等六命，將鐵路盤據，本會工友驅出工場，流離失所，他們還以為不將本會完全撲滅不止，在粵漢路廣三路廣九路又擲一個火頭，向本會進攻，令本會會員退出本會。其餘修造鐵輪船電球針織等糾紛，這都是共產黨惡辣的毒計。本會存亡的最大危機，幸而本會會員不為勢迫，與之奮鬥，乃得以有今日。

(四) 本會今後的進行方針

我們是始終反對共產黨的，我們是始終祇承認中國國民黨才是真正為勞工謀解放的；那嗎，現在共產黨已經肅清了，我們從今以後，應該怎樣地去努力呢？我們便以為下列幾點都有留意去做必要：

(一) 我們相信祇有三民主義，才是救國的主義，那便應照着我們的革命步驟做，使革命早日完成的必要。

(二) 我們應始終用革命的精神，去撲滅共產黨。並在宣傳上，極力揭發共產黨的黑幕，喚醒工友，不再受共產黨的愚騙。

(三) 我們應團結自己的力量努力去為工友謀幸福，為工友保障，完成整個的產業組合。

(四) 我們應嚴密自己的組織，擴大自己的力量，以完成最大之使命。

(五) 工友的生活，固應設法改良；而工友的教育，我們也應設法臻進，使工友得着相當的

智識，而工友的子弟，也應得着普通的智識。

廣東機器總工會，完成了擴大改組的原因，一方面是基于自然的進展，一方面是基于環境的需要，不過這一回的擴大改組，的確把廣東機器工人的基礎，從廣大堅實的羣衆建設起來了，上文所說：關係工運全局，做產前途，引起了各方面特殊注意的一個偉大組合，也就是這個由第三次組合運動所產生出來的廣東機器總工會。同時也就是千萬機工，經過二十年奮鬥長途所經營做成功的廣東機器總工會。

自從廣東機器總工會成立以後，他們因為生活環境的需要，也就發生了下面的第二次生活改善運動：

原來在機器商廠工作的工人，自從民十要求過一次改善待遇勝利之後，五年來當然沒有發生過第二次要求，可是廠東方面，却乘機器工人忙於應付環境與改組運動的機會，反把從前互訂的條例不實行起來，機器總工會為保障會員固有利益起見，乃召集各廠東雙方重新簽字追認從前的條件，那時工運的高潮，正澎湃得利害，廠東們也就追認履行了。但是廠東們

所履行的明明是五年前的條件，對於現在的生活標準，已經相差得很遠，所以工人感受生活的壓迫，并不因東家履行條件而稍蘇，到了民十六年四月的時候，機器工會就按切當時的生活程度，再把民十所訂的條件，重新修正及改善，并求各廠的劃一待遇向河南各商廠提出。

第一條 凡廣東機器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在機器製造商廠（以下簡稱商廠）服務者其每日薪金（以十五年五月時之薪金為標準）未滿七毫者加至一元（此節如在薄記運輸雜務等職其已在本會登記者照原日薪金加五計算）七毫半至一元者加四算壹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如請散工則每工以壹元五毫為最低底價所有工人其住舍（以適衛生為度）租金與傢私爨具及食用均由東主供給每月每人食用約以十元為度每月薪金分上下兩期支給但每期除星期例假外休息不過於二天者方有半月伙食之供給如再少作工一天則扣一天之伙食其餘類推

第二條 每人每日作工九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如過下午五時外每小時工作作兩小時工金計算但原日係做八小時工作者則仍然舊辦

理之

第三條 星期及例假休息如須開工者星期日每工作兩工計算例假日每工作三工計算每月除星期例假及該廠自行停工外如工人自己休息不越三天以外者每月補給工數三工如過三天以外每多休息一天扣給補工一工至扣盡為止此款彙存廠內候夏曆十二月卅五前發給以資度歲如未至歲底在中途辭職或除職者則於離職時發給之例假每年十六天照給工金其日期規定如下新曆一月一日二月二日三月廿九日五月一日七月四日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夏曆年假三天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各一天其廠內照規定外原日仍有例假給工者仍照舊執行之

第四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除散工外）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年初二在內）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通知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執行并津貼工金食用兩月（但觸犯刑律致被除者不在此限）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第五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中供給若因傷不能作工者

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由商廠一次過給恤費捌百元於傷愈（指廢疾言）及身故後（指傷斃言）一星期內給發之如或受廠中要派往外處作工而發生意外者須由廠東負責保其安全在意外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意外致命者則照因傷斃命辦理之

第六條 自此次改訂條件之後如廠中更易工人不能低於原缺之工價例如甲廠辭退壹元五毫工值之工人其所僱補充該缺工人之工值仍以壹元五毫爲底價不能減少其餘類推

第七條 廠內藝徒以四年爲畢業畢業後每工最低底價壹元其待遇照普通工人辦理但在學藝期內第一年每月給工金壹元第二年每月給工金貳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金三元第四年每月給工金四元惟每月做工至二十二天者始得享受工金之發給其工金分每月上下期支付之

第八條 廠內藝徒不能超過所用工人之數但現時已經在廠服務其數未過於所用工人一倍

者則仍照舊辦理如過一倍以外者則學徒待遇須特別改善第一年每日工金一毫第二年每日工金二毫半第三年每日工金五毫第四年每日工金七毫半其餘夜工例假均照工人一律看待

第九條 廠內藝徒如遇疾病或因工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用由廠中供給在醫治期間內仍須給回工數及發工金其病勢沉重須由廠主發給川資及醫藥費送其返家調治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則照撫恤工人例條辦理之

第十條 廠內藝徒作工時間須與工人同等如遇工程緊迫每星期得開夜工三晚由六點起至八點十五分鐘止倘過八點十五分以後每名補消夜費壹毫過夜半十二點以後每名補宵夜費式毫凡做夜工過於夜半十二點以後者翌日得休一天仍須照給工數星期例假日除另加工數外每日并補給工銀二毫

第十一條 廠內藝徒其住宿食用須與工人同一待遇廚房工夫及舖面洗掃藝徒概不任作如視發動機則輪班替換天寒或夜深落水安插車貢每次加給津貼費式毫廠內執事人

員不得將藝徒鞭打非犯廠規（廠規以本會承認者為限）不得革退此後新落藝徒必須經本會同意本會於失業會員過多時期得為拒絕之表示

第十二條 凡本會因羣衆運動巡行或因別事須藝徒到會服務者由本會飭令該地支會用函通知於指定日期內仍須照給工數藝徒於學藝期內於星期例假及到本會服務時間不得於畢業時索補工數

第十三條 廠內工人或學徒如或違犯本會會議決案者本會得函請該廠司理人不得拒絕
本會之工人亦同此辦理該廠司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凡廠內接得工程照價單數目每百元附加公益費三元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撥充辦理慈善公益等費

第十五條 顧客如有欠交某廠工值致該廠不能將工人薪金給發者如該客往別廠修造時本會會員對於該客之工作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廠內如有優待工人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發生效力但 政府如日後頒

佈勞工法如比本條件待遇較優者應遵照政府條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支分會與機器商務聯益公會及機器製造商廠各負責代表人簽字蓋章後即甚效力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可是這回各廠東，對於以上條件，却完全表示拒絕，於是河南數十個商廠，一千餘機器工人，迫得舉行第二次罷工，這事件竟經過官廳幾次調處，數月交涉而無效，卒之到了十七年四月間，才由政治分會下令依據農實兩廳判決修正條例辦理那判決修正條例共十五條：

農實兩廳判決修正條件

第一條 凡廣東機器工會會員與廣州市機器商務聯益公會所屬各商廠服務者其每日薪金以十五年五月時之薪金為標準未滿七毛半者加至一元（此節如在部記雜務運輸等職

已在工會登記者則照原日薪金加五計算) 七毛半至一元者加四計算二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嗣後僱用新工人時照下列甲乙兩項辦理

(甲) 食宿 工人食宿費應由廠東每日發給三毛三仙除例假及星期日廠東仍給食宿費外關於工人自行休息之日食宿費不須發給

(乙) 工金最低限度 每人每工一元二毛如遇夜工作至通宵者翌日得照甲項辦理給回食宿費一天三毛三仙

第二條 作工時間每人每日作工九小時由上午七於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如遇下午五時外仍須工作者每小時工作作兩小時工金計算夜工不得重支食宿費但原日係八小時工作者仍照舊辦理之

第三條 分甲乙丙丁四項

(甲) 星期補工如星期日須開工者工金每一工作兩工計算但食宿費仍以一工計算照第一條甲項每天三毛三仙發給之

(乙)例假補工如例假須開工者其工金每二工作三工計算(但食宿費仍以一天計算照第一條甲項每天三毛三仙發給之)

(丙)按月補工工人在廠工作每月做足二十三天實日工作則由廠東給獎工值一工至例假日無論所作雙工或三工均照平常一工計算但因夜工通宵工作翌日不開工至不足二十三天者亦得照一工合併計算

(丁)例假定額例假每年十二天仍照給工金其日期規定如下新曆元月一日二日二月十二日三月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月五日十月四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夏曆清明日全國機器總工會代表大會日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大會日以上共十二日照規定外如各該廠原日例假給工者仍照舊執行之

第四條 各廠僱用工人以年計以月計以日計以時計其期間由僱主與工人雙方以契約訂定之至所僱工人須以機器工會會員為限商人得自由僱用工會亦得介紹之

第五條 分甲乙丙三項

(甲) 因工致傷凡廠內服務之機器工會會員如因工受傷其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說明)此條須有中西醫兩名證明的確不能作工者方得照給工金其醫生姓名以領有醫照者為限

(乙) 因傷斃命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由廠東一次過給恤費五百元於傷愈(指廢疾言)或身故後(指傷斃言)一星期發給之

(丙) 意外如工人受廠東派往市外作工而發生意外者在意外期內如被擄時不能索廠東代贖祇由廠東按月負責照給工值至三百五十元為止由廣東機器總工會負責按月代領如數發交工人發屬至支足三百五十元後廠東不負再給工金之責如中途查起之日起中止給發不得索領全額但查有虛偽冒領情事給過工值多少由廣東機器總工會限於兩星期內如數賠回廠東至因意外致命者則照因傷斃命例辦理

第十一條 自此次改訂條件之後如廠東更易工人不能低於原缺之工價例如甲廠辭退一元五毛工值之工人其所僱補充該缺之工值仍以一元五毛為底價不能減少其餘類推

第七條 廠內藝徒以滿四年爲畢業畢業後去留自由如留用者每日工金最低價一元其待遇照普通工人辦理但新僱藝徒在學藝期內第一年每月給工金一元第二年給工金二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金三元第四年每月給工金四元惟每月做工至二十二天者始得領受工金其工金每月分上下期支給

第八條 廠內藝徒不能超過所用工人之數但現時經在廠服務其數未過於所用工人一倍者則仍舊辦理如過一倍以外者則學徒待遇須特別改善第一年每日工金一毛第二年每日二毛半第三年每日工金五毛第四年每日工金七毛半其餘夜工例假均照工人一律看待

第九條 廠內藝徒如遇疾病（打架花柳內傷除外）或因工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東供給以中等醫院爲限在醫治期內仍須給同工數及發給工金如病勢沉重須由廠主發給川資及醫藥費由十元起不得超過三十元送其返家調治但因傷致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殘命者則照無恤工人條件辦理之

第十條 廠內藝徒作工時間須與工人同等待遇如遇工程緊迫每逢星期得開夜工三晚由六點起至八點十五分鐘止倘達八點十五分以後每名補宵夜費一毛過夜半十二點以後每名補宵夜費二毛凡做工至夜半十二點以後翌日得休息一天仍須給工數星期例假日除另加工數外每日并補工銀二毛正

第十一條 廠內藝徒其住宿食用須與工人同一待遇廚房工夫及鋪面洗掃藝徒概不任工作如守視發動機則輪班替換天寒或便深落水安拆車貢每次須加給津貼費二毛廠內執事人員不得將藝徒鞭打非犯廠規（廠規以呈奉官廳核准者為限）不得革退此後新落藝徒必須呈報工會

第十二條 凡工會因羣衆運動巡行或因別事須藝徒到工會服務者由工會飭令該支分會用書通知於指定日期內出發者仍照給工數（非出發者除外）惟不得超過廠藝徒三分之一出發時所遺工作則由不出發者分任之除政府頒佈民衆運動外其餘總工會及各支分會等運動休息之日每年不得超過十二天藝徒在學期內於星期例假及到工會服務時間

不得於畢業時索補工數

第十三條 廠內工人或藝徒如或違犯工會會章者（會章以呈奉官廳批准者為限）工會得函請該廠革退之

第十四條 廠內原有優待工人習慣得由該廠酌量辦理之但政府如日後頒佈勞工法比本條件待遇較優者應遵照政府條例執行之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件由本案解決之日起實行以後如有修改非呈奉主管官廳核准不得私擅變更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但是各廠東對於這個解決命令依然有些抗不履行的，適值同年六月間，政府新頒一度勞資條例（見第三章）却剛剛把上面的判決條例根本推翻，因之各廠東對於政治分會下令依據農實兩廳判的調處更得到藉口不履行的機會了，所以這回罷工的懸案，至今仍沒有澈底解決，機器工會為着維持那一大批失業工人，前後已是花了數萬元的巨款又更特地向現有職業的會員，招收了十餘萬元股本，在河南鰐肉橋地方，開辦一間機器工人生產合作工場，以

安置那一部份的失業工友，這一次罷工運動，固然是失敗了，但那生產合作工場的建設，却是合作運動最大的成功。

觀察廣東機器工人二十年來努力的經過，計政治革命運動凡四次，組合運動凡三次，生活改善運動凡二次，其他局部的運動，本章沒有敘及，最近兩年清共平共的運動，則由下章詳說，以觀察結果歸納起來：廣東機器工人的一切運動，純係自覺的運動，所以不獨站到廣東工人的領袖地位，同時開中華全國工人運動的先河。

第一章

廣東機器工人反共之經過

當民九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受陳炯明聘，在廣東做教育委員長的時候，曾經一度注意工運，用他的高足自號馬敎徒的陳譚等所主持的羣報做大本營，向幾個細小的行頭認真賣力，作爲基本隊伍。那時他們在工運中的力量，比較同時的各個工運團體，如廣東總工會，互助社，工人互助社，中華工社等，實在落伍得可憐，大概那時他們的盧布政策，尚未成熟，幾個寡頭的馬敎徒，又正放下書包，沒有經驗的緣故罷。

譚平山等向各行工人拉攏無效，正在百無聊賴的當兒，忽地看中了機器工人，以爲機器工人，站穩在工運的領袖地位，如果拉攏到手，什麼行業，都有辦法，誠然這個念頭立得很對，于是乘着機器工人剛剛第一次罷工的事件發生，羣報就首先賣力，幫着宣傳，後來就因

此結識了幾個機器工人，並進一步由譚平山向機器工人維持會討個奮勇，以帮忙教育青年工人爲名，在維持會內及河南機工集中地點、各辦了機器工人補習學校一間、那辦學的經費與教員，都是由譚平山弄來的，他們拿錢犧牲的目的，自然不外乎討好收買，宣傳共產，俾乘機入寇，以進行其工運的詭謀，可是不久竟被聰明的機工看破了，外邊說了許多批評的話，學生也日日減少起來，不多時那兩間學校，就關上門了，最可笑的，受過那學校訓練的青年學生，到後來却是反共最力的同志，而且有的是討共有名的機器工會執行委員。

譚平山藉名辦學入寇機工的跪謀失敗後，到民十一他又藉了別種名義，捲土重來了，那時共產黨對於工運，好像是注意擴大運動，在廣州召集一個所謂全國勞動代表大會，要來製做空氣，譚平山這時却偏要假借機器工人維持會的禮堂做會場，以爲可以藉此向機器工人傳播些空氣，留下些印象，但結果這計劃仍像泥牛入海，機器工人和他們的聯絡，仍沒有一些進步、這又是共產入黨返機工的第二回失敗、他們這兩回入寇機工的失敗，就是共黨在廣東工運永遠失敗的源頭，所以聰明的共黨要人鄧中夏，在民十二年底共黨在廣州東山將開一個什

麼共產黨代表大會的時候，他就寫了一封信，給一個出席的共產黨代表說：機器工人，是我們唯一的勁敵。工運上最大的障礙，無論如何，要將機器工人的組織破壞和改組，這消息不知如何竟洩漏到機器工人耳朵裡，從此排共的空氣更盛，拉攏的希望更絕了，但由民十一一起，經過以後兩個整年，共產黨的工運進行，已是異常沉寂，一向總是跑不進工人裡面去，由此我們可見共產黨的工運策略，并不高明，手段也平凡得很，他們後來詭異弄得像煞有介事的，不過一方靠着盧布的運用，一方靠住宣傳的浪頭罷了，到底那站在赤旗下的工人，未必通是共產黨的羣衆。

民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共產黨乘機入寇，把持了黨政，那時共產黨對於工運，就有了辦法了，——是金錢勢力有了辦法，他們第一步計劃，像是高瞻遠矚地高叫統一工運，要把持全市的工人，都集中在他們指揮之下，原來事前共產黨統一工運的野心，除入寇機工失敗外，更另外嘗過了一次的失敗，就是民十一共黨張瑞成，黃健生，施卜等所組織的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因和廣東總工會鬥爭而失敗了。所以這回因時機恰到，又再來進行他統一操縱的

迷夢。

共產黨在力謀統一操縱工運的進行中，對於各行業工人，固然無一不以威迫利誘挑撥離間為進行的手段，尤其對於機器工人好像仇人見面，極端運用其破壞壓迫的辣手，機器工人為着原始的反對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俄國式的中國共產黨，以及擁護黨國，伸張正誼，維持組織系統，保障會員工作，所以始終向共黨反攻，有本章各節所述長時間的反共經過：

一 油機風潮

民十三國民黨改組後，共產黨先謀實現他們的工運計劃，乃由劉爾崧，蘇兆徵，馮菊坡，李森等包圍工人部長廖仲凱先生，于民十四成立了廣州工人代表會，打算藉此包辦全市工運，操縱全市工人，惟對於機器工人，因感兩次入寇之失敗，知到不能取聯絡手段，使其入殼，乃變計進行挑撥壓迫的陰謀，以事破壞，故同年油機事件，遂首先發生：

是年廣州花埭地方，有幾間榨油商廠，採用機器工人新發明之機器榨油，商廠方面，

對於看管機器的工作，自然僱用了機器工人，同時因工作的經濟，即減裁了許多手工業的工人，因此共產黨却乘機鼓動搾油工人，說機器工人攬奪手工業工作，暴動起來，一面把油廠的機工驅逐，並重傷了幾個，一面又把那使用機器的商廠搗毀了，這件事引起了油業工人與機器工人的鬥爭，經過官廳幾次調處無效，共產黨乘這風潮，更進一步提出「機器吃人」的怪異口號，藉以引起一般手工業工人對機器工人的惡感，果然自後有好幾處手工業工人，受了共黨的指揮或暗示，如機織，機磨，樹膠，先施職工等，紛紛起來和機器工人爲難，鬧得滿城風雨，四面楚歌，機器工人大有孤軍奮鬥的景象，所以那時的機器工人維持會，迫着要改組擴大，充實力量，以應付那壓迫的環境。

二 工代會退席經過

民十五元月，機器工人已改組完成了一個廣東機器總工會，他的組織，比從前嚴密了，範圍比從前擴大了，力量也比從前充實了，惟共產黨組織之工人代表會，則因機器工會絕不

參加，其他工會尚存觀望，所以聲勢還覺沉寂，共產黨乃變計爲擴大的運動，將原名加一大字，改爲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再行函請各工會暨機器工會派出代表參加，以嘗試其另有詭謀的聯絡，其請派代表數目的標準，以五十人舉派一人，兵工廠一部已占二十餘代表，另全國機器總會派十人，廣東機器工會派十人，其餘機器工會所屬之各支部分會，亦照標準各派若干人，總計全場代表，機器工人代表竟占百分之八十五，這種意外的待遇，表面上完全是機器工人占便宜、好像整個工代會交給機工可否一切，但却被聰明的機工領袖，看出了詭謀所在，知到這是共黨以退爲進的巧計，意欲一方使機器工人無所懷疑，坦然參加，便可根本做成了共黨的聲勢，廣東總工會自然消滅，先打倒了一個敵人，一方使多數機工代表參加，容易得到逐個煽惑，進行分裂機器工人的機會，機工領袖們看破了這幕把戲之後，果然不動聲色，得計就計，一面答允如數出席，一面約同廣東總工會的代表，豫備好在會場搗亂的計劃。

廣東工人代表開會那天，各工會代表和機工各部代表，都到齊了，工代會的領袖劉爾崧

等，首先宣佈該會的組織，係要來指揮工人團體等話，繼着機工代表便質問：「工代會既是指揮工人團體，但他的領袖是不是工人？如非工人，而去組織指揮工人團體，是否合理？」劉爾崧沒話好說，繼着廣東總工會的代表又質問：「這回請派代表的數目，未免太不公平，廣東總工會與機器工會，都是領袖工會，屬下都有許多組織，何以機工派出了許多代表，廣總却是請派一人，究竟這個會工代會是不是由機器工人包辦？」這個質問，真像晴天霹靂，機工代表們，就好像憤慨地冤屈地聲明說：「工代會組織內容，機工方面完全不知，這回出席是被邀請而來的，既然被人說是有包辦的嫌疑，我們就惟有退席以示清白吧。」這樣的振臂一呼，占八成五的機工代表像潮湧一般走得乾淨，全場就閑然無人了，可憐站在台上的劉爾崧，激得只是發抖，機器工人散出會場後，即把豫先印好了反對工代會的傳單，駕着幾輛汽車，全城散發，這一幕拆共產黨台的活劇，真做得痛快，把共產黨急得屁滾尿流，即夕劉爾崧跑到機器會哭喪着臉，解釋不迭，並請再派代表，可是機器工人並沒有理會他，從此機器工人對於共產黨，更相水火，共產黨自後所召集的一切集會，亦永不到去參加了，這是

機工人第一次向共黨反攻的經過。

三 機工聯合會與金屬業工會之迭興

自從機器工人搗亂了工代會會場之後，共產黨對於機器工會本身的攘奪，總感覺終不得志，而分裂機工組織的策略，則愈來愈兇，第一個供他們利用的便是香港罷工的機械工人，本來香港罷工的機械工人，與廣東機器工人，同是一家，沒有界限的，共產黨却製造種種謠言，以機器工會因援助廣東總工會之反共，而詆斥為「勾結惡東的總工會」，以鼓動香港機工的熱情，卒之有一部份受了迷惑，反對機器工會而組織香港機工聯合會，可是這種分裂的組織，難得多數機工的同情，於是共黨看風轉舵，自動的取消了。但不久又再演那同樣的方式，鼓惑了一部香港機工，並集合一班流氓，另設一個金屬業總工會，自稱這是材料組合，別開職業組合，來和機器工會分家對抗，並運動農工廳准許立案，遂為工代會之中堅工會，養成了機器工會和日後防共之鉅患，這是共產黨分裂機器工人組織成功的第一步。

四 鐵路驅共始末

分裂機器工人，是共黨工運中得意之作，自從離開了香港機工另組金屬業工會之後，更向機器工人主要勢力的幾條鐵路進行挑撥，先舉其「援助廣總便是勾結惡東總工會」的同一口實，以刺激思想單簡感情熱烈的鐵路工人，次乃誘使脫離機器工會獨立另組鐵路產業工會，對於同情于機器工會，不肯脫離原有會藉的大部份機工，則盡力壓迫，驅逐出路，使機器工會頓時增加鐵路機工失業人數，別一方面，又使用兇殘慘殺的手段，武力征服新寧鐵路，戕殺反對壓迫的機器工人六命，從此共產黨以挑撥離間武力壓迫的結果，竟能一手組織成功各鐵路的總工會，而機器工會在各鐵路的主要力量，遂爾失墜，共產黨指揮之廣州工人代表會，遂亦新增了幾個鐵路組合，足與機器工會實力相抵，旗鼓相當。

原來共產黨之組織各鐵路總工會，其目的除分裂機工，擴大工代會勢力之外，更欲赤化全路工人，做成共黨把持交通之永久勢力，證之事實，自共黨盤據各鐵路工會之後，只知滿

佈黨徒，分據各部工作，因工作不熟練與有意破壞的結果，路務遂日形衰落，機件之廢壞日增，及至清黨一役，共黨又乘在鐵路工作之便，大肆毀壞，藉以危害大局，可見共黨劫奪鐵路工人另行組合事件，不獨為機器工會的致命傷，為共產黨工人運動的大發展，抑且係路政前途與黨國前途的大危機。

共產黨憑藉一時把持黨政的力量，向機器工人之鐵路方面，舉行猛烈的進攻，並且奏凱回旋之後，當時的機器工人，亦正生聚教訓，慷慨激昂于報仇雪耻的運動，尤其是在鐵路產業中殘存的機工，不可制止的自動發難起來，遂有發生機器鐵路戰爭事件，於民十六年元月一日機器工人以武力撲攻粵漢鐵路總工會，二日撲攻廣三鐵路總工會，當時兩路交通，為之停止，引起各方面嚴重的注意，雖然這回粵漢廣三兩路機工之驅共運動，並沒有成功，但因這個大事件的暴發，社會人士，都認識了機器工人實有忍無可忍的傷痛，及機器工人誓與武力壓迫政策的共產黨，不兩立的決心和能力，這是機器工人第二次向共產黨反攻的經過。

五 兵工廠驅共始末

石井兵工廠作業工人一千七百餘衆，驅劉楊一役之後，政府已特許其組織了一個兵工廠工人聯合會，為機器工會屬下最大組織，共產黨對之，自然不能忘情，故當羅綺園任廠員時，已引用了幾十個共產黨徒潛伏在內工作，並欲乘間把持工人聯合會，以分裂機工，但因主持該聯合會的重要份子，都是純粹機器工人，極端擁護機器工會的，所以計不得逞，後乃獻計于包羅庭，向政府煽動將兵工廠停辦，稍過時日，再行煽動恢復，即在恢復時，一面將反共份子剷除，一面引進大邦共黨，以便乘機攫奪該聯合會，此項計劃，乃由包羅庭積極進行，
而政府力陳該廠所出槍械，成本較漢陽廠為高，宜停辦整理，且該廠工人非得工代會援助，必無反抗能力，而工代會亦決無援助該廠工人之理等語，卒之游說成功，政府竟下了一個停辦的命令，廠內機工，對於這項命令，並不表示若何反感，乃相率回省分駐機器工會及機工的俱樂部，靜候解決，當時有許多反共團體，對於該廠機工停工事件，都紛紛起來感問，帮

助糧食，表示極熱烈的同情，獨有共產黨的工代會，則冷靜地表示旁觀的態度，兵工廠機工，因得到各方援助，意氣益無少餒，且作持久之計，兵工廠廠長觀察形勢，知非轉圜不可，乃與工人密商協妥辦法，此消息不料遽為共黨所聞，知工人勝利復工在即，他們原定的計劃，已經失敗，乃即立轉方針，以圖補救，遂忽由最冷淡的態度，瞬變為最熱情的表示，由工代會領導其所屬亦化工會，紛紛趕來慰問，並散發大張傳單，宣言援助兵工廠工人，反對停辦，大罵政府舉動甚于資本家，工代會全體屬會工人，一致誓為後盾，向政府力爭，鬧得空氣異常緊張，正好預備將來討個暖人情，或是可以貪天之功，說復工是他們援助的結果。果然過了些時，又發表復工的命令了，復工那天，工代會號召得旌旗蔽空，鼓樂喧天，預備粵漢鐵路的花車，給復工的工人坐着，浩浩蕩蕩的舉行極熱烈極隆重的歡送，共產黨的領袖，更特別加意，遠送回廠，向工人大演其說，盛稱這回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如何同情，如何援助，並譏諷機器工會之袖手，及指該廠長為此次發生停辦之主動人，不外些挑撥離間的論調，蓋還想藉這番說話，一面分裂機工，一面鼓動工人對待廠長，以報敗其陰謀之恨，可是各工

人對於他們的陰謀，和這回露骨的舉動，已經窺破了幾分，及至聽了共產黨的怪論，更加按火不住，當堂把西洋鏡戳破，給他們一個個不好意思走了，後來暗伏廠內的共產黨徒，因日前的陰謀失敗，乃又變計向廠內的青年煽惑，擬組織一個青年工人俱樂部，以爲把持對抗的工具，一天，他們把這議案在議席上提出，可巧那時正值省方機器工人，向鐵路舉行驅共運動，沒有成功，各機工正在氣得沒關交，見了這提案，就馬上發作起來，當堂一致鼓譟，以武力將廠內的共產份子四十九人，驅逐出境，這事發生在十六年之初，可爲廣東清黨運動之先聲，也是機器工人第二次向共產黨反攻的經過。兵工廠工人自從驅除共產份子之後，內部愈趨清一色的團結，清黨平共兩役，均能協助政府驅共，保護該廠始終安存，著下了不少勞績。

六 革命工人聯合會之反共組織

當廣州工人代表會聲勢最雄的時候，就是廣東工運最混亂的時候，共產黨的工運手腕，

除對於機器工人稍存客氣，有時還要使用暗箭之外，對於其他工會，尤其弱小的工會，就公然用着搗毀刦殺的手段，所以市面天天發現工會鬪毆，工人打殺的慘狀，這慘狀就是工代會給予各反共工會和反共工人的罰章，各工會（除機工外）如果希望存在，就非加入工代會，站在赤旗底下，聽他們指揮不可，否則招牌要預備拆下，領袖要預備打殺，會員也要預備流血，當時工人間的現象尚如此，勞資間的糾紛，這裡不必說了，所以到民十五年底，有許多被壓迫到走頭無路的工會，在一方不願意投降，一方無力自保的形勢下，就紛紛向機器工會請求收容，俾得藉機工反共的勇敢魄力來做保障，但事實上機器工會雖係有力量反共的領袖工會，也同是機器業的特殊組合，何能吸收手工業的工會來做屬會，固此對於各工會的請求辦法，實在愛莫能助，不過機器工人是根本反共的，因反共的關係，曾援助過廣東總工會，這回各工會亦因反共的關係來請求，為着反共的使命和正誼的使命，終是不能袖手吧。于是機器工會和那些工會密商，叫他們在外邊暗中團結起來，無形中組成一個手工業的總集團，與機器工會成犄角之勢，大家取同一步驟，應付共黨，適年初二一案發生了，乃就以革命工人

年初二請頤園的名義來號召，這時爲着同一反共目標而來結合的，竟有幾十個工會，自從有了這個無形的團結之後，工會間反共的運動，更加進展，工代會的氣氛，也就從此漸濃，直到十六年四月才五清黨那天，革工人請頤園，才掛起招牌，改正名稱叫做革命工人聯合會，和機器工會協助政府搜索共逆，維持治安，自後也與機器工會一致防共，前後做了不少很有力量的反共工作。

革命工人聯合會，他暗裏的組織，係在清黨前的幾個月，所以要到清黨那天才掛招牌的原因，就因爲他爲反共而組織，共黨還在盤據黨政的時候，事實上無正式立案之可能，到清黨那天才把名義公開出來，就是爲反共而組織的一個重大意義。

機器工人協助手工業團體，組織革命工人聯合會，使共產黨受了絕大的打擊，這是機器工人第叁次向共產黨反攻的經過。

七 清黨後之反共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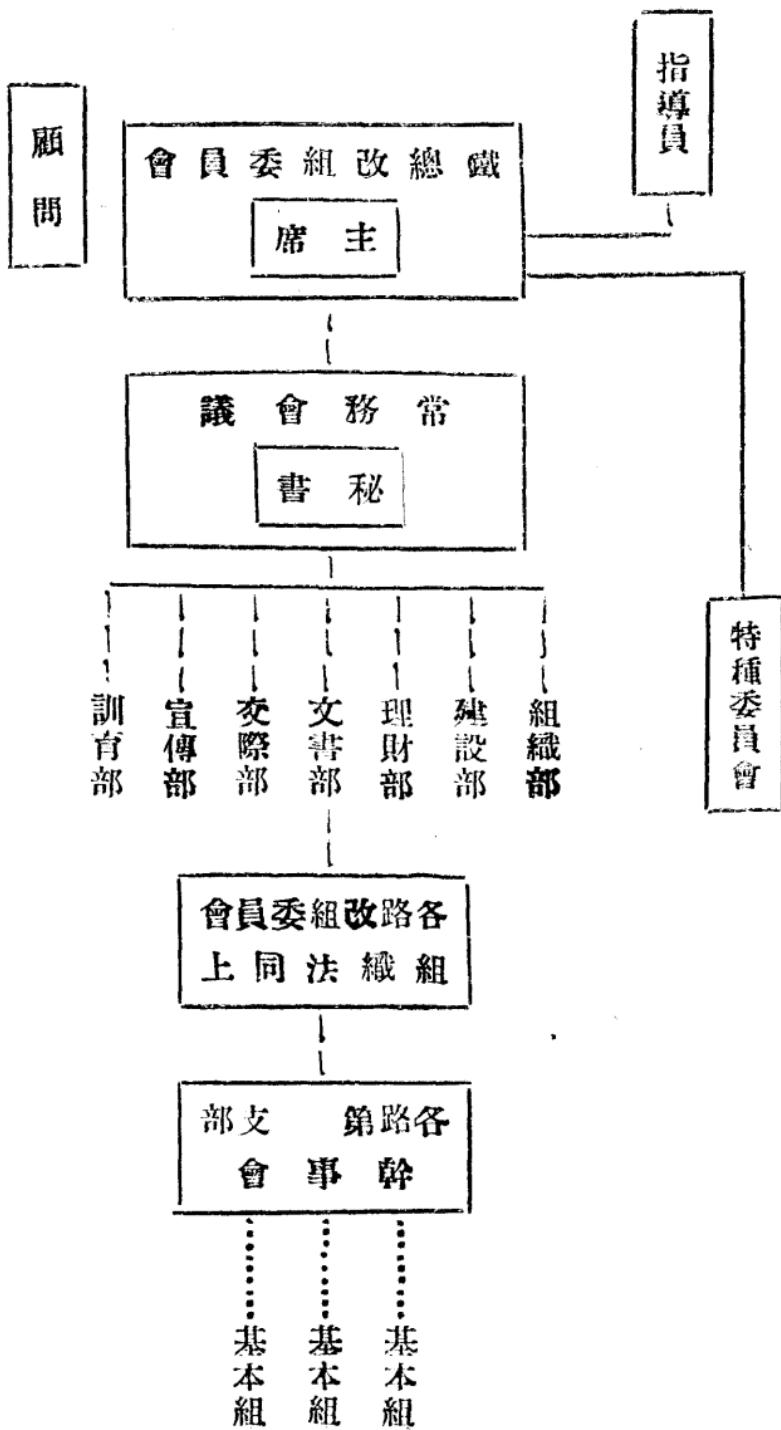
機器工人在第二期組合運動時代，各鐵路已有俱樂部的組織，為機器工人在鐵路之下層組合，民十五年元月，機器工人正式成立廣東機器總工會，改組下層組織，將各鐵路俱樂部，同時編為支分會，故在歷史系統上，機器鐵路工人，原是一家，自從共產黨進行分裂機工組織，乃盤據鐵路，驅逐機器作業工人，另組各鐵路總工會，故惹起民十六元月機器鐵路的鬭爭，此節上文經已述過，及至廣州清黨之役，政府知機器工會反共的經過，和在各鐵路組織及工作的淵源，乃下令機器工會，一面分派工人前赴各鐵路恢復工作，維持交通。一面分任忠實份子，負擔改組各鐵路總工會工作，以輔政府清共的進行，從此機鐵工人重行携手，此事關係反共大局和機工前途極大，機工對於清黨後之反共工作，亦以在鐵路方面的表現為最多，且最堪注目，故本節特將其經過，分述二項如下：

一 各鐵路工會之改組工作

各鐵路總工會經由政府分派忠實機工前赴改組後，其組織系統及章則，則由全省鐵路總

工會製定，分撥各鐵路總工會根據辦理，其組織系統，則全省鐵路總工會係最高機關，直接指揮各鐵路總工會改組進行及其他工作，各鐵路總工會，則直接指揮其所屬各支部，各支部則直接指揮各基本組，故運用尚覺靈敏，他的統系圖案如下：

廣東全省鐵路總工會及各路總工會各支部組織統系圖案



全省鐵路總工會日常處理會務的辦事手續，則有下列的規定：

廣東全省鐵路總工會辦事細事

第一條 鐵總改委會之下設常務會議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常務會議之出席者

(一) 改組委員(二)指導員(三)顧問(四)秘書(五)各部主任

第三條 每日開常務會議一次會議時之主席臨時公推

第四條 出席常務會議之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工作分配如下

(一) 組織部 管理統計調查登記集會計劃並審定各屬會分部組織工作等事件起草章程及解釋章程和其他組織問題

(二) 建設部 計劃指導屬會建設宿舍病院學校俱樂部游藝書報室圖書館會員儲金辦理遺孤保障等事項

(三) 文書部 收發保管文件起草繕校文告及議事錄

(四) 訓育部 維持秩序及臨時警備之實施指揮政治訓練體育訓練之實施計劃及一般風化
之維持整飭

(五) 理財部 司理出納製定預算決算財務報告計劃工會基金罷工按濟事項

(六) 交際部 對外交涉一切應酬製作出席報告辦理聯歡會事項

(七) 宣傳部 辦理編輯發行通訊社演講隊劇社等

第五條 改委主席兼組織部主任

第六條 秘書由改委主席荐任呈請上級會加委

第七條 指導員由上級會指派

第八條 各部得就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人

第九條 不屬於上列七部之事項于必要時得設置某種委員會

第十條 文件之處置由文書部擇由委秘等提出常務會議議決後由秘書分發各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之重要文件宣言通電由秘書處長承常務會議意旨擬撰發表之

第三條 對各屬會辦理事項之文件須由改委主席該部主任及秘書三人署名負責

第三條 除上項規定之工作由三人署名負責外普通對外函件由改委主席及值日主任署名負責其餘對外文電單用工會名義發表

第四條 秘書各部主任請假時須由本人提出於常務會議決定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五條 每日以主任一人輪值駐會值日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參合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會會議決增修之

各鐵路總工會之組織法，既係由全省鐵路總工會製定，自然各路相同，下面所列的就是他們相同的會章，惟路名則改印某某二字，因為不是一個鐵路總工會的特別法。

某某鐵路總工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爲某某鐵路全體工友之產業組合故定名爲某某鐵路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感情實行互助化除地域職藝之界限共謀全體工友之利益更進而促進會務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在本路總工會管轄內工作之工人得有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經審查認爲合格者可

加入本總工會爲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一) 對于本會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 有受本會保障及賦予一切法定利益之權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一) 有遵守會章服從上級命令的義務

(二) 有愛護本會盡忠服務的義務

(三) 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不遵守會章之規定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酌量處罰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總工會為縱式的組織分為三階段

(一) 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二) 支部幹事會

(三) 基本組

第九條 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甲) 執行會監委會由每年全路代表大會選出之

(乙) 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三人

(丙) 由執委十五人互舉常務七人組織常務會議并由常務委員七人分任下列各部主

任

(1) 組織部

(2) 建設部

(3) 文書部

(4) 訓育部

(5) 理財部

(6) 交際部

(7) 宣傳部

常務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支部幹事會之組織由總工會商承鐵總劃分之

(甲) 本路分設若干支部

(乙) 每支部置組織幹事，宣傳幹事，文書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秉承總工會命令辦

理支部一切事項，支部幹事由該支部同人大會選舉之，支部同人大會由總工會派員籌備之

(丙)支部幹事任期半年

(丁)支部幹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基本組之組織

(甲)每個支部之下以工友十人爲一基本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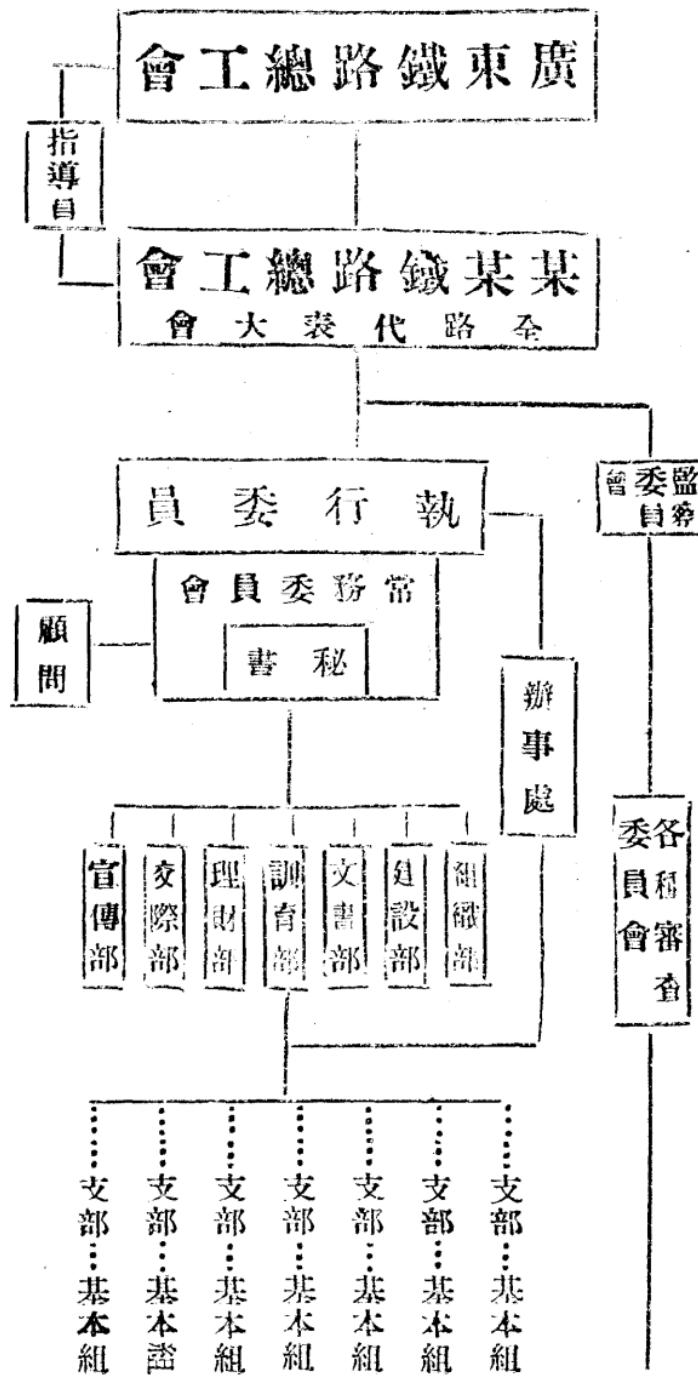
(乙)每個基本組設組幹事一人擔任全組工友訓練及秉承上級機關命令工作但任期以三個月爲限

(丙)組幹事由全組組員選舉幹練之工友一人充當之

(丁)基本組選舉組幹事時呈報上級機關派員監選之

(戊)基本組訓練細則另定之

附某總工會組織圖案



1. 某路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細則

(一)由每年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正式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并得開臨時會議

(二)由執行委員會凡舉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會議并由常務委員七人任兼七部主任辦理執行委員會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執行委員會得選派人員組織各種特設委員會及駐各地辦事處

(四)執行委員會為代表大會閉會後之最高機關其職務如下

I. 決定預算案

2. 執行大會議決事項

3. 議決代表大會未決定一切問題

4. 徵收會費

5. 辦理對外交涉

6 奉行鐵總命令

7 審定各支部及各基本組一切章程組織及其行動並實際促進各支部及各基本組之發展

2. 附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辦事細則

(一) 常務會議奉行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并辦理一切日常事務

(二) 常務會議之出席者

1 指導員

2 常務委員即各部主任

3 秘書

(三) 每日開常務會議一次會議時之主席臨時公推之

(四) 出席常務會議之常務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1 組織部 管理統計，調查，登記，集會，計劃，并審定各支部組織工作等事件起草

章程及解釋章程和其他組織問題

2建設部 計劃指導建設宿舍，病院，學校，俱樂部，游藝，書報室，圖書館，會員

儲金辦理遺孤保障等事項

3文書部 收發保管文件起草繕校文告及議錄

4訓育部 維持秩序及臨時警衛及指揮政治訓練體育訓練之實施計劃及一般風化之維

持整飭

5理財部 司理出納製定預算決算財務報告計劃工會基金罷工接濟

9交際部 對外交際一切應酬製作出席報告辦理聯歡會事項

7宣傳部 辦理編輯發行通訊社演講隊劇社等

(五)秘書由執行委員會聘任呈報鐵總加委之

(六)指導員由上級會指派

(七)各部得就事務之繁簡分設幹事若干人

(八)不屬於上列七部之事項於必要時得設置某種委員會

(九)文件之處置由文書部擇由交秘書提出常務會議議決後由秘書分發各部辦理

(十)本會之重要文件宣言通電由秘書秉承執委會會議意旨擬撰發表之

(十一)對各支部辦理事項之文件須由所屬該部主任及值日委員署名負責

(十二)除上項規定之工作由二人署名負責外普通對外函件由值日委員署名負責其餘對外文電

單用工會名義發表

(十三)秘書與各部主任請假時須由本人提出於常務會議決定代理其職務之人

(十四)每日以主任一人輪值駐會值日

(十五)每週由文書部彙編一週議事錄報告于總經理

(十六)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參合本細則另定之

3. 某路總工會監察委員會細則

(一)由每年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正式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每一個

月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并得開臨時會議

(二)由監察委員會互舉一人兼任秘書辦理召集開會保管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三)監察委員會得選派人員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

(四)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核預決算案

2 考成任務

3 對于一切瀆職違章事件之彈劾

4 奉行上級會之命令

5 報告工作于上級會

4. 支部細則

(一)支部之組織依據本總工會章程之規定由總工會商承鐵總設立之

(二)支部由組織幹事文書專幹事宣傳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議決執行支部一切

事項于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三) 支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同人大會該支部同人大會開會時須預期呈報總工會派員參加

(四) 支部幹事會代收該支部會員月費呈繳于總工會

(五) 支部文書幹事兼理收支

(六) 支部受總工會之監督奉行上級會之命令指揮所屬各基本組之進行并將每週辦理情形宜呈報告于總工會

5. 基本組訓練細則

(一) 基本組為總工會的基本組織以工友十人為組織之標準

(二) 每組推選組幹事一人任期三個月其職責如下

- 1 對于上級機關一切計劃負有執行之義務
- 2 對于組內工友促進其團結一致的精神
- 3 對于組內工友的思想行動要有深刻的認識

- 4 組幹事爲上級機關與工人羣衆間的媒介故一面要羣衆接近明白羣衆的情形與心理
一面要與上級機關有密切關係然後能使上級機關明瞭工人羣衆的情形及工友了解
上級機關的一切措施實現整個工會一致的精神
- 5 要犧牲個人利益爲該組工友謀全體利益
- 6 要服從工會紀律不得違背上級機關命令
- 7 做事要有規矩振作精神不准任性亂爲
- 8 調查工友思想與行動合于團體宗旨否并隨時設法糾正促進之
- 9 向工友勸閱工會出版物及其他有益于工友之書報雜誌
- 10 注意本組工友間的悞會或不和的地方使之解決使之和好
- 11 禁止工友的爭吵
- 12 每月會議記事錄須呈報于支部幹事會
- 13 隨時向上級機關報告本組工作情形并歸納本組工友意見向上級機關獻議應與應革

各事項

各路總工會除了積極辦理他們組織上的工作之外，關於其他工作的進行，大畧有共同的幾種：

甲 保障會員利益 鐵路保障工人利益的條件，向有約章，這回各路工會改組後，即請准政府保留原日的待遇條件，由各路局長在約章上簽名追認。

乙 設立工人子弟學校及工人補習學校 各鐵路工人多因作業利便，遷住住鐵路的附近，各路工會，為補助會員子弟教育，及減輕其家庭負擔起見，各設免費的小學一間，至於青年工人和藝徒，則另設補習學校收容之，那經費都是由各路工會，請求各路局撥款辦理。

丙 防共警備 清黨後各鐵路內部和鐵路附近鄉村，仍潛伏着不少殘餘的共黨份子，北路東江兩處，各有搗路委員會之組織，每每乘間拔去路釘，掘斷軌道，致覆車傷人之事，繼續發生。故各路總工會召集得力會員，組織警備隊體育隊之屬，分防沿路共黨的一切異

動，那工人警備隊或體育隊等，分班日夜沿路巡邏偵察外，幹派員與沿路各鄉民團聯絡，守望相助，共同拱衛，結果，共黨毀路的伎倆，乃不敢再肆，同時又由工會密派幹員調查全路各部份的工人，有附共行爲或嫌疑份子，則分別交政府懲辦，他們這些嚴密防共的警備，係直接由各該路總工會指揮，間接受機器工會幹部委員會的命令，故能步驟一致，收很好的效果，使各地安然，維持着交通的常態，即附近各鄉的治安，也得到了恢復，這可算是機工在各鐵路防共的一點功績吧。（在廣三鐵路方面，直至十七年夏間，始由該路局長另設交通警備團，代工人負責警衛，工人警備隊員，則回到工廠去，不料在同年十二月間，該路附近某地方，竟復發現共黨密謀不軌，幸被公安局偵緝破獲了。這可見鐵路工會裁撤警備隊後的一點影響。）

丁訓練會員，自共黨盤據各鐵路的工作和組織，已經過了一個整年，他們亦化全路工人的工作，已經過不少努力，所以各路總工會在改組工作中最吃緊的是訓練會員，他們增加許多集合演講的機會，和設備娛樂場所的俱樂部等，一方努力宣傳三民主義，從心理上

建設好工工人的信仰，一方訓練團結，集中一致的精粹，努力防禦，增加工作效能，并使實現機鐵工人永久的聯合。

二 各鐵路機工復職後之工作

清黨時政府以恢復交通為重責，交給了機器工人，着圖復到各鐵路工作去，他們奉令之後，即將其黨遺下的成績——毀壞的成績，趕速修理，使交通頓時恢復，大局不致震動，這一點功績，和他們努力的經過，也值得注意和贊許的。

粵漢鐵路方面：在其黨把路務時，工作腐敗已達極點，適清黨學發，其黨更復乘勢毀壞，機工奉命接收後，察勘該路機車，由五號至廿四號，除十六號留存黃沙站外，（該車亦已燒壞窯爐）其餘俱駛出外站，盜拆重要機件，掘毀軌道路釘及枕木，以致在盲仔峽及清風亭等龍拱內跌車，又在韶州轉益跌車，尤為損失重大，至沿路之因毀拆路軌以致出軌的，無一站不有，機器工人為趕速恢復交通起見，乃日夜操作，從事修理路線及機件，僅數日即能恢

復交通，由省達韶，沿途交通，始無窒礙，這是粵路機工復職後的工作概況。

廣三鐵路方面：經共黨同樣破壞之後，機車殘破不堪于用，總計廣三全路，有十個車頭，在共黨把持時，僅堪行駛者只得兩個，清共時候，連這兩個殘餘的機車，也被共黨毀壞了，三眼橋站和潭邊站，以及好幾處的軌道，完全被毀，清共的翌早，駐防石圍塘站之國民革命軍第卅五團長何形，帶領機器工人去接收機器廠的時候，只見全廠的機件，大部份被毀，凌亂不堪，各客貨車卡，通通都沒有一輛完整，機器工人，遂召集鐵路的反共工友，通力合作，參日內將機車，軌道，車卡修好，把交通恢復，不及一月之間，工程日有條理，收入日有起色，往日破壞不堪的車頭，已完全修復至七個之多，往日行車時刻表，每日行走參水車來回十次，共黨把持時僅行走四次，交通之窒碍，已可想而知，此時機車客車已修復，並能恢復到行車時刻表之車次，客貨日漸增加，從前每日車利不過千餘二千元左右，現在每日超過以前達五千元之多，這種努力的結果，的確足以驚人，這是廣三機工復職後的工作概況。

廣九鐵路方面：因為他們印刷有一種工報告書，把工會改組工作和機工復職工作，說得

很詳明，現在把來引在下面：

廣九鐵路總工會改委會工作報告書之第一種

自從清黨，我們奉命到廣九鐵路改組工會，恢復交通，到今忽忽已將十月。我們經過了艱困的障礙，寢滅逆黨兇暴的破壞，成立純正的組織及訓練，督促及努力通車的工作。

我們雖不敢稱功伐勞，但是改組以還，我廣九鐵路總工會改組委員會，究竟作過了什麼工作，恐怕是黨政當局，鐵路當局，社會人士，都急切欲知道詳細的一件事。因此之故，我們很願意以極誠實的態度陳述出來。

我們的報告應該分開四個方面陳述的：

一，關於會務的整理方面；

二，關於工作效能的整理方面；

三，關於協助政府肅清反動方面；

四，關於積極的爲工友謀遠久的合理的福利方面。

以上四項，我們打算分作四種報告。關於會務整理的一方面，實在是我們改委會惟一的任務。但是社會的要求所急要知道的，則又不如第二項，關於工作效能上的整理一方面爲尤急。我們自從奉命改組廣九總工會以來用了全力去糾正前此共黨訓練工友的失誤。其目的，無非要與政府爲適度的合作，增加工作上的效能促進鐵路的進步，而求鐵路與工友雙方之福利，這是我們所深信。現在是非淆惑，公道不彰，小人慣事包圍，巧弄簧舌，不獨將我們過去的努力，輕輕的抹煞，還要向我們橫加醜詞，空言詆毀。我們一向重視實際工作不計無理非難，對於空洞抽象的攻擊，絕不置辯。但是三人成虎，在忽略事實愛聽浮詞的中國社會，我們愈加靜默，反愈中奸人造謠中傷的毒計。所以我們此次報告，把最重要的會務整理，一方面的暫且擱下。先將我們自清黨改組以來督促工友，考核工作成績，增進工作效能，一方的實際情況，提前向社會報告。我們不取空洞誇大的態度，不作誣罔諱飾的詭詞，並且隱忍着我們辛苦操作的酸痛，只赤裸裸的把年來工作的事實爲具體的

陳說。如果因為我們誠實的陳說得到社會人士一點公正的批評，知道我們的工作，上足以對政府，下足以對工友，於願足矣。

今於報告開始之前，首當糾正社會人士對於我們誤解的一事：即謂我們接手改組以後工人增多，工金增巨，推其極，將謂即此可以致鐵路於破產地位。這種危詞，最足以聳惑人的視聽。實則究竟增人增了若干？加工加到幾何？這條實數，一般人沒有知道；何以要增人？何以須加工？這理由一般人更不必知道；增人加工是否已令鐵路破產？這種情形一般人尤不要知。我們現在可以誠實的報告出來。請先看下的比較表：

	機務 友人 數	每月工金	補工 數	共計
未加薪	二六三	一一九二一、○○	七四六三、○○	一五三七五、○○
已加薪	三二六	一一九六一、○○	八七四五、○○	二二四〇〇、○〇
比 較 增 加 之 數	六 三	一九三、八〇		

看上表，可知增人加工雖是事實，但增人不過六十餘人，增薪不過一千餘元，如果小

題大做，可以說這樣的增人加工，便是以該路破產，未免太笑話了！

現在我們可以說明何以增人工的理由：我們須知（一）我廣九路向來不知養路爲何物，機車客貨車路軌枕木以及其他一切附屬品物，大抵皆是開車以來之舊觀，行車二三十年破壞已居大半，從來未有更換購置。（二）共黨把持時代，一因怠於修理，二因壞於軍事廢壞，堆積不堪。清黨剛僅能維持行車狀況而已。（三）清黨之後，最良好的機車八號及九號，即被共逆使去將鍋爐燒壞，二號六號二車亦駛至出軌毀壞大半。（四）本路客車車輛原有三十九輛，民七以還，久未修理頻年又因戰事毀壞。貨車全數七十二輛，不堪用者過半數以上。我們承此殘破之餘，恢復交通，一面要把毀壞的機車修復，方能行車，一面要把積存毀壞的貨客車輛修復，方能稍維現狀。在這種情形之下，能够不增加工人，趕速工作嗎？區區增此數十工人，可以說是不應該的嗎？

現在我們可以報告我們的工作成績了。自從改委會成立以來，一力協助局長和機務當局，合力一致，計日程工，以督促工作的成就，嚴整工友的工作，加緊宣傳及訓練，曉以

利害，動以大義，文字口舌並用，始能以短速的時間，收巨的效果。現在
機車方面：

第一號，

第二號，

第六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四號，

第十號等，共七輛，修理妥善，可以行車。

第五號約三星期可告完竣。其餘如：

第三號，

第七號，此二輛則因鍋爐太爛，非換新爐實無辦法。我們處在材料缺乏，工具不良的

環境之下，成就了這麼樣的成績。

客車方面：

七號參等行李車，

升四號參等行李車，

十七號頭二等客車，

升號參等容車，

升七號頭等客車，

升九號頭等客車，

卅號參等餐車，

卅二號三等客車，

卅三號三等客車，

卅九號三等客車等，均是從廢壞不堪的廢車堆中，修理出來。全部大修，使能適用。

這是多麼困難的工作呵！

貨車方面，毀壞者占四十餘輛，現在逐一修復，計有：

A 八號卅噸貨車，

A 五號卅噸貨車，

A 十七號卅噸貨車，

A 十三號卅噸貨車，

B 八號卅噸貨車，

B 十五號卅噸貨車，

B 十六號卅噸貨車，

B 五號十五噸貨車，

B 二號十五噸貨車等九輛，皆經大修而成。統計我們工作時間，不過九個月，有此成績，我們對於工作效能方面的努力，實在可以自慰了。現在被壞的廢卡，還沒有完全

修復，如果能得到當局者的合作，對於材料的供給，工具的改善，與我們以較善的利便，我們可以在不久的將來使廣九路線全復故觀，從此以後減少工數亦自易事。

現在為向讀者更詳細報告修理工作起見，可以把清黨期間各機車破損的情形，寫在下面，可以更明白一點我們工作的困難及努力的情況：

A1—10 車頭

失去打油盤一個。燬壞士店鎔一個。士店鎔喉仔一條。毀斷泵死氣喉一條。大盤放氣否失去一個。車頭杯士硬錫毀爛。爐內燬壞爐吧二條。爐吧慳手一條。爐內鍋釘燒鬆四十四口。爐內外各處夾口燒鬆七八餘處。

A2—10 車頭

失去慳手一條。士店鎔毀爛。失去水鏡確心二枚。失去開大車否慳手一條。各機件打油喉全數失去。風否毀壞風否車仔失去一個。油壺失去二個。各事件大卑輪杯士硬錫毀

壞。失去大盤底死氣確二個。失去大盤底慳手參條。

「此後各機件均逐一修妥配好」

A4—10 車頭大與 A10—10 車頭同一樣

該機車失去開車慳手條一。毀爛水鏡二條。失去油喉仔二條。大卑輪杯士硬錫毀壞。燒裂爐內要補不止參度。燒壞士哆仔卅餘條鍋釘四十餘口。爐內打鑿十餘度。鑪通燒壞廿餘條。

「在後各爐通否確修理配好妥當」

A5—10 車頭

未清黨以前共黨工人將全架車頭所有各處機件埋沒。失去太小機件有卅餘件。經逐一配好修理有七成之多。不日可告完竣。

A6—10 車頭

爐內燒鬆鍋釘廿餘口漏士爹廿餘條漏、爐通升餘條漏「機件〔車頭各杯士毀壞、車底燼蘇失去二條、失去大碌杯士四個硬錫杯士毀壞〕自後將各機件等修妥配好」

A8—10 車頭

失去大爐否慳手一條、失去打由確二個、車頭杯士硬錫兩度毀壞、確咯士杯士一個毀爛、失去開車風泵士店否一個、另士店鏽毀爛扇跳草鞋一件「以上所失去及毀爛者均須逐一修妥配好」

A9—10 車頭

車頭杯士毀壞、確咯士杯士毀壞、大碌杯士硬錫毀壞、草鞋毀壞二件、開車慳手失去一條、風簪慳手失去一條、風泵死氣喉失去一條、總否慳手失去一條、士店鏽毀爛、爐面大小否及機件燼爛失去亦數件、「以上所失去及毀爛各件均須逐一修妥配好」

A10—10 車頭大修并改良各處機件

將大益碧件改良、將水氣門碧件改良、清竈以前每月約用硬錫二百五十磅左右、經改良之後、四個月內約用硬錫二十餘磅、又將爐邊積水否改良、未改良以前、每月用碧件二十餘磅有奇、經改良之後約用碧件五磅、積架喉改良并加多氣否二個收水確等、將該車頭各機件逐一改良之後、該車頭由大沙頭至深圳復由深圳返大沙頭、以三架車頭比較、每月計可省煤炭二噸有奇、大修及改良車頭三架計0

號1—號1—號4—號自改良碧件後

、每月可省工金一百五十元有奇、

續修 A2—1 車頭

因由石龍出軌散壞之後、派人往該處積起拖回塢修理。全個爐燒壞。爐內鍋釘燒爛及士爹仔燒爛升餘條。燒爛爐通十餘條。燒爛爐內外夾漏七八度之多及移打拏修妥。

續修 A8—10 車頭

毀爛鑪尾磚。燒壞鑪通六七條燒鬆鍋鑪鍋釘三四十口。士爹仔燒壞廿餘條。鑪內外夾執漏十餘度。

續修 A9—1 車頭

燒爛鑪內通板尺餘長之多。鑪內釘頭燒鬆十餘口。鑪內士爹仔燒壞卅餘條。鑪外夾口燒壞四五度之多燒壞鑪通廿餘條。燒壞鑪內士爹四五十條之多要打掙

續修 A10—1 車頭

鑪口外便燒 尺餘長在後補不洽修理妥當。燒爛鑪內燒鬆夾口十餘度之多及後修妥。

續修 A10—0 車頭

失去確略士大邊一條。毀壞車頭硬錫杯土二個。失去油喉三條。失去大盤放氣否三星一

個。車頭機件大碌草鞋一只燬爛。大車輪杯土硬鍋燒壞六個。失去水柜放水確一個。失去車頭卡底風泵邊三條。在後各件修要開行

(說明)

A¹ — 號車頭大修改良觀 A¹⁰ — 號車頭相嗣。(再將 A⁴ — 號 A¹ — 號之改良增多說

明) 清黨以前之車頭一概電燈機吹流機照路燈炭屎喉現改良加多威巨否懼手一條等機件及後將 A¹⁰ — 號 A¹ — 號 等車頭增加電燈電機吹流機炭屎喉加多威巨否懼手一條等機件。

同是一條廣九路，在清黨前，車利收入每日約得二千餘元；清黨之後，每日車利約四千餘元，至年底則每日達六千餘元，平均實有倍數之增進，即每月約增六萬元。何以有此巨額增加之車利，讀者諸君亦當知其故。以每月約增六萬餘元之車利，而增加機工不過六十餘人，薪金增加不過一千餘元，兩相比對，鐵路收入之增損如何，讀者諸君，亦可瞭然

矣。

此外再有數事，我們應一並向讀者報告：機車司機，往昔共有十六班，我們改組以後，改爲十二班，無形中已代路局節省四班之工值，此其一。往昔司機休班，例不開工，如必須開工，例須補給工值。現在我們爲與政府協作起見，休班司機亦兼走鐵甲炮車，並不另支補工。這又是節省工資的一件明例。工作八小時，載在本黨政策，本會條件亦有規定明文，自然全路工人一體照辦。現在本路因政府軍事關係，軍車緊急，時間無定，常有過鐘之事發生。我們除了車房工作有定時者，仍堅守八小時制外，其餘路面及外工，則雖早晨六時開工，直至夜十時收工者，仍作一工，不支補工。其餘過十時以外方可得給一工，工友如此的痛苦，都是變通協定條件，節減工友贏得利益，延長工作時間，這知非爲協助政府互助路局起見。同時亦不損失我們工友正大的利益。我們是反共最力的工人。我們深信而且堅決奉行民生主義發展工友利益和願全產業發達認公有同樣的切要並且有深切的關係。以上所報告，均足以做我們信仰的證明。此外瑣屑的細事我們也不一一敘述了。

八 淸黨後之重要宣言

機器工人在從來的反共工工作運動工作，都站在頂重要的地位，所以各方面都很注意到他們的組織和工作的歷史；尤其是他們真確的態度與主張。因為太注意了，對於他們的解釋，就發生了不少錯誤；所以在清黨後，他們認為有向社會人士澈底表暴的必要。就發表了一篇很長的宣言：把機器工會的基本組織性質，和各方面的關係，對工運的正確主張等，用誠懇忠實的態度，敘述出來，這宣言不特是機器工人最重要的刊物，也是研究廣東工運不可少的參攷品。本書不憚煩重，特地把牠全部引在下面：

▲廣東機器工會重要宣言

除却一般有意中傷或者盲目胡鬧的人們，當然對於機器工會的組織，性質，手段及其所努力的工作，是不會有絲毫誤解的。然而到了今日，這裡那裡，雖在機器工會已經有了

鮮明的事實及理論，顯示於社會之前，仍然有不少謬誤胡塗的認識！這是由於陰謀者之故意中傷，還是無知者之妄猜臆測，我們不敢斷定，實亦不必斷定，因為無論為中傷毒計或是無識謠言，在我機器工人正如螢光之于爝火，濃淡絕不損其毫末的。但在又一方面想：好像是一機會，警告我們應得趁着迷夢未淨之時，有一回明白的宣示，給民衆以正當的認識。所以我們不去究謠言的動機何在，我們只敬謹掬誠以宣言于我民衆工友及當局者之前：

機器工會是一切機械工人的總組合

我們首先要說明的就是我會的根本性質。機器工會究竟是一種怎樣的勞動組合呢？

機器工會是機器工人的職業組合嗎？可以說對的，因為他把機械工作各項同職的工人在組織一起了。機器工會是一種產業組合的工會嗎？也可以說對的，因為牠立案的組織早就是產業組合組織。凡是一個以機器為主的產業機關，他的非機械工人，亦統被組合于機

器工會的某產業區分部之內。

但是我們更要明白：我們的機器工會，並不是單純集合一個單位的機械工人的組合體。工人的範圍，包含着一切車磨銼鑽鑄型架牀以及有關係的各類職業，工作的技能，包含着一切最精練次精練以及粗劣工等各種級度的工人，所以他不獨不是單純的職業組合，並且絕不帶有職業組合所必具的「防範粗劣工人」的意義。同時他又包含着電燈局，自來水廠，電話所，兵工廠，以及各鐵路，各機器廠等多數重要的產業。每一個產業之內，都有一個區分會，都是一個無形的產業團體。而廣東機器總工會却包含着多數的產業團體，所以機器工人不只是一个單純的產業組合，實在是許多機械工業的，職業的及產業的組合的總組合。

不明瞭這意義的人們，徒然耳食幾個職業組合產業組合的名詞，忘記了我們這個總組合之下的各種產業組織，硬派我們是一個職業組合的工會，曾經對我們下過許多醜惡的攻擊。到了我們正式宣佈採用產業組合制度，在立案冊¹³明白規定着，他們又施行種種的手

段，來破壞我們的立業。實則我們機器工會乃由職業組合的演進而為產業組合的各種機械工人集團的綜合組織，不能說是一個職業組合或產業組合便算完事。我們在上面已經說得甚明，在這種綜合組織之中，依于其所屬與區分會或支會的名義，可以有各種的職業的或產業的許多組合。每一職業的或產業的區分會，實際上即已等于一個整個的組合。不過此等多數的組合，如果沒有這綜合的組織——廣東機器總工會——便不能收機械工人統一的特效。所以機器工會的使命，即在使此同業性質的多數組合，不分散其勢力，依于統一的形式，團結的精神，一致集中其力量于機器總工會，以完成其機器工人統一的使命，就造出一個偉大有力的總組合。因此，我們不必做職業組織或產業組織的爭論，我們應該明白肯定我機器總工會，乃機器工業工人的總合組織。我們應該把所有一切機器工業的組織綜在這總組合之內。

機器工會並沒有和廣東總工會有組織上的關係

如此偉大有力的機器工人總組合，他的勢力範圍括及全省，他的精神連絡遠及全國及海外僑胞，他的實力已包容全省的鐵路，電燈，電話，自來水，製造廠，以及各種機械工場。我們不必懸想到機器事業更加進展的將來，這個機器業總組合應當是怎樣的一日千里突飛進步！就是在工業幼稚的今日，我們就已有了這樣相當的基礎，這種基礎，我們深信並非一人一日之力所造成，實乃我萬千工友，積日累月，二十年來努力之結果！我們托着環境上之便利，接觸文明的機會早而且多，所以機器工人的智識，比較易於進展，團體生活的要求他易于覺悟。當着工人運動的熱潮還沒有擾及廣東人的清夢以前，我們機器工人便已有了粗疏的組織，具體而微，總着一個應運而生的新產物。由清末到民國，經我同志繼續不斷的努力，開始俱樂部之運動，這便是我們運動深入下層的先鋒隊。當時最初成立者便是改組為今日第一分會的互勞俱樂部，其後逐次普及於電燈局，自來水廠，各鐵路，兵工廠以及河南一帶機器工人的中心區域。那時候雖然沒有總會的組織，但是各俱樂部都集合了千百數有組織的機工人，便可以說我們在舞形中，已經有了偉大的精神上的組

合。其時我們的工運環境，不獨共產黨人還沒有入寇廣東，就是其他手工業由老行頭改組工會的空氣亦未發動。所以我們機器工會實在是在廣東，或者竟可以說在中華全國，開工運先河的一個工人組合。

到了最近的幾年，勞工運動好像雨後春筍似的起來。這自然是我們工人運動的一個幸運，但是，在這種幸運當中，給我們工人自身的惡劣影響，亦並不是細。正如機器工業沒有發達，產業幼稚，勞工運動也隨着滋害了幼稚病。勞資混合行頭制組合，都帶上工會名號，恩東攬設的黃色組合陸續發見。同時中國共產黨藉着國民黨的收容及信任，猛烈地進行其把持操縱的策略，於是共產化的工會亦與日俱昇。這種共產的工人組合，得了政治和經濟力之活動，致力向其對方之廣東總工會及其屬會打擊及壓迫。奸狠之徒，遂肆其挑撥破壞的毒計，鼓動工人自傷殘殺，使廣東工人史上，平白添上這淒涼恐怖之一頁，這是何等痛心的一回憶！廣東機器工會既是機械工人的總組合，而且自信向與任何手工業組合沒有怎樣的恩仇，我們除了努力機械工人自身組織及訓練之外，是沒有參加這種手工業工

人工團的餘暇，亦無此必要及可能。因此，我們對於任何一方，都願保持中立的色彩，不能與之發生組織上的關係。

爾後廣州工人代表會的共產派指導者，橫行日益加甚。弱小工會備受強烈的壓迫。廣東總工會亦岌岌不能自保。在這慘酷無道的情形之下，我們機器工友不得不燃燒起我們的熱情，給與廣總以相當的援助。我們並非與廣總有何等之親緣，亦非與工代有何等之惡感，不過反對強權，鋤強扶弱，乃我機械工人唯一的性能。共產黨人既倚仗最高機體的庇護，又組有武力的自衛隊，糾察隊，橫行無忌，咄咄逼人，這種行為，實在不只蔑視一切其他的弱小組合，實亦蔑視了主持公道的機器工會。所以我們不得不本着扶助弱者的大義，在可能範圍之內，給被壓迫者以相當的應援。然而因此之故，便觸犯了共產黨人的嫉忌及怨恨，益以奸人影射造謠中傷，幾乎把我們機器工會看成與廣總同一態度，同一意識的工會，或是廣東總工會的羽黨，或更進一步而說是廣東總工會的屬會！這種全無事實根據的謠言，竟能到處浮動！直到清黨以後，還有人拿着機器工會的招牌去招搖！有人竟確信我

機器工會已加入了廣總而爲其屬會之一，即就廣東總工會的自身，也裏明其妙的，被一種幻覺所迷惑！佛山油頭等處，更加明目張胆似的忘自尊大，對於我當地支分會行使屬會的名義！這等事實，激動了我們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的憤怒，認爲如非有意誣蔑及野心侵畧，便是糊塗荒謬。所以一致議決，向廣東總工會提出嚴重的質問。我們在這種嚴重情形之下，接受代表大會鄭重的委託，直到發表這次宣言的時候，還深信這種離奇的笑話，不過是少數腐敗領袖的糊塗錯覺所引起，未必是一種善意的誣蔑及野心的衝動。我們以爲廣東總工會如欲顧全昔日應援他們的友誼關係，應有一種明白的悔過的宣示，及糾正前失行動，否則誰都可以知道應得負起破壞我們兩會間友誼的連絡的重大責任的是誰。

共產黨破壞機器工會

在廣州工代會的一方，自昔被共產黨指揮着，一方面暴力壓逼各工會，一方面用吞併式的包辦手段，希圖統一廣東的工人運動。我們機器工會，並非反對統一，而且切志運動

統一。但共產黨以統一之名，行侵略之實，我們便不得不反對。所以我們不參贊其強制統一的運動，以致共產黨人統一工運的野心功敗垂成。及至政府北遷，工代會稱接受全國總工會的命令，進行第二次統一的工作。他雖則分譯省黨部工人部廣東總工會及本會協商進行，實際則由工代會一部份共產黨人所包辦，亦無異於用吞併式的手段，來掛起廣東全省總工會的招牌。這種手段，我們認爲不足以達到統一工運，適足以增重分裂及糾紛，所以首先發表反對的表示，使得他們野心的期望，全成泡影。因此野心勃勃，目空一切的中國共產黨，推殘廣總如無物，終不能暢所欲爲。所以共產黨人便認我機器工會是他們唯一的勁敵，我機器工會便成他們進行中唯一的目標。

中國共產黨人經營廣東工運的策略，自始就注意我們機器工會，他深信經濟革命是不能不求得機械工人參加合作，所以第一步便想整個的把機器工會攘奪了，做成他們運動的中心力量，一方面利用種種誘惑手段，要來結好我們的青年工友，一方面挾持着一時政治的及黨——當然是中國國民黨——的力量，來操縱我們的會務組織，更想深入我們的內層

，要來代我們辦理機工學校，運用金錢魔力，要來收買我們後進的青年。這時候誰不替我機器工會着急，誰又不因為替機工着急者轉而為廣東全體工運着急，更為黨國前途着急；這真可謂危機一髮的時候！然而卒賴全體工友之忠勇，及其高瞻遠矚的目光，堅確不移的主義，不附炎勢、不為利誘，替我機器工會建築下一不摧不拔的堤防，斷絕了共產黨人希冀盜竊的痴想。

他們整個攘奪的計劃失敗了，又有第二步辦法——零粹分裂的陰謀辦法來進攻我們。

本來機器工會是整個廣東機械工人的總組合，凡屬機械工人，都集中在這統一的組織之內，共產黨人因為不能得志於機器工會本身，不能將整個的機會扒劫，便採用分裂我們組織的策略。第一個供他們利用的便是香港罷工的機械工人。這二部分工友都是我們同一業務的工友。我們創建機器總會，他們大都是總會的會員。和我們本屬一家，何等親切，自從罷工事件起了之後，我們即發起歡迎。機器總會即籌備招待。高樓廣廈的會所，都做了罷工同業的宿舍。當時省港間機器工人何嘗有半點界別發生？但是共產黨人鼓起如簧的長舌，

造謠生事，故意離間我們省港兩方的同業感情，以其利用罷工同業打擊本地同業的野心。因為當時的廣東總工會備受共產派的打擊，我們曾經表示相當友誼的援助，他們便說我們袒護「勾結惡東的總工會」。實則我們之援助廣總，並非同情於廣總的領袖及其行動，我們完全爲了正義而同情於廣總之被人壓逼。這點精神及意義，我們已在上面宣示明白，廣總自身的思想行動是非如何？我們完全不管，亦完全不用我們代負責任，但不能因爲我們鋤強扶弱，便硬派我們是廣總的黨羽，更不能因而沾量我們機器工會的思想主張與廣總相同。可惜此種謠言掩蓋了這樣光明的真理，所以除了大部份工友依舊擁護罷總會不爲所動之外，終不免有一部分工友受了他們的迷惑，反對機器工會而組織香港機工聯合會。這實是分裂我們的第一响號炮！只是此種分裂的組織，終難得到多數人的同情。因爲機器工人自來是情感和洽，愛會心重，不提組織則已，否則機器工人應集中于機器工會的意義，已經成了廣遍的常識，所以機工聯合會終底不得不無形消滅。共產黨人於是再進行其第三步毒計，利用幾句職業組合產業組合的名詞，不求甚解的向機器工會來攻擊，根本上好像機器

界商業不應該有一個總組織似的！他們的宣傳力量真好，不知不覺之間，這種淺見的謬論，竟然深中于人心，不獨我們的敵人是這樣想，就是我們的同志亦不少是這樣想。人云亦云，互相流播，於是又有許多都對於機器工會起了懷疑，連着農工廳長有時都免受其暗示而起錯覺！所以香港罷工同業回省之後，竟許其設立香港機工聯合會。這工會不能號召，又許其設立金屬業總工會。他們自謂是材料組合；別開職業的組合來和我們分家對抗。同時又成立了許多破壞我們統一的小組合。這些小組合。幾乎無不與我會相衝突，農工廳竟然皆許其獨立于我機器工會之外。同一職業或產業是不能有兩個工會存在的，這已明載于工會條例之中，但是共產黨人竟然利用一時的政治力量，包圍農工廳長，蠱惑而且蒙蔽其意識，竟然把違反工會條例的各種分裂我們組織的同類工會，都奉准立案。至于我們之請求立案，則費了一年多的光陰，農工廳推黨部，黨部推農工廳，左推右擋，不肯批准。到了不能不批的時候，又強將我們的章程代添上同一性質工會得許獨立組織之一條文，這明明是違反總理手定的工會條例，並且不給與本會統一的保障！我們深知工會立案不過是一

種法定上的手續。我們機器工會有這長期的歷史，嚴密的組織，及廣大的力量，在事實上是不可搖動的組合。我們呈請立案完全是由于擁護政府及尊重農工廳的用心，而農工廳所給與我們的却是有不如無的立案！試問我們如何能够接受？不料我們提出抗議經已數次，農工廳却絕無答覆！現在共產黨已經打倒了，我們再度要求前任廳長陳孚木，請其表示正當的主張，正在得其見許，忽又突然去職。我們希望現在的農工廳，應該有一種明白的表示，取消了右助共產黨人，違反工會條例，額外增入的苛酷條文，以免破壞我機械工人統一的組織！

分裂機器工人組織，是共產黨人唯一的毒計。自從離開了香港罷工回省的工友，包圍了農工廳之後，更向我們主要勢力的三條鐵路進行挑撥，無非利用為我們援助廣東總工會，便是援助「勾結惡東的工會」的一句口實，以刺激我們心情熱烈，思想單簡的鐵路工友。更進一步，與以脫離我會組織鐵路產業工會的誘惑。因此之故，便使我們機器工會，失却了我們三條鐵路的一部份主要力量。這次分裂而後，更向同情於我們大會的工友們，大加

壓逼，勒令他們退出我會的會藉，別一方面，又使用兇殘慘殺的手段，武力征服我們寧陽鐵路，戕殺我工友，解散我屬會的組織，激動了我們全體工友的憤怒。我們深信共產黨人入據國民黨以來，實在已罪惡貫盈，終有一日，我黨政府取斷然的手段，以爲解決的，所以我們在鐵路作業中殘存的工友在激怒不可抑止之中，自動發難，甘爲前驅，遂有元月二日粵漢廣三兩路工友驅逐盤據鐵路工會共黨的運動，這一回事件，我們工友雖然蒙了重大的損失，並沒有得到成功。但是機器工人受共產黨人壓迫的痛苦，前此僅由執委向人陳告，而未得人們充分的了解及同情者，此事暴發，便大得人們的注意，深信我機器工人實有忍無可忍的重大傷痛。同時機器工人誓與武力壓迫政策的共產黨人不兩立的決心，的能力，及這一條鐵路的歷史上現勢上與我機器工會的密切關係，都因此而完全顯示出來。所以共產黨人壓逼我們，分裂我們的陰謀，在彼自謂爲得計，實際則反使吾人得一良好的機會，以申訴此中的曲直是非，於一般民衆之前，於我機器工會不見得完全無利！到了清黨運動實現，政府便把恢復鐵路交通的重大責任，交給我們。我們鐵路工人和我機器工會才

恢復事兩年前給共產黨人割斷了的舊誼。共產黨人第二步零碎分裂的陰謀，也就大部失敗了。

機鐵工人重行攜手的真相

自從機鐵工人重行攜手，人們都知到機器工會工人回復鐵路工作的事實。可是機器工會爲什麼要收回鐵路工作？政府又爲什麼要把鐵路工作交給機器工人？這兩問題，如果不明瞭共產黨人破壞我們的歷史，及這次奉命的經過，都不免發生無謂的猜測，或者以爲我們是野心吞併也未可知。不知這幾條鐵路的工作，自始即爲機器工人的工作。在我們做俱樂部運動的時候，三路同志就已有維機及職工養志團等的組織。機器工人維持會時，鐵路工人更是加薪運動的努力分子。如果沒有奸人從中離間分裂，何嘗會閑分家？所以清黨以後，機鐵工人重行攜手，這是一種當然的現象！在機器工會重復收回鐵路作業，不過是收回被遺失或被搶劫的故物，不過是恢復被毀壞了的統一的組織，除了恢復故有的意義之外

，機器工會並無半點的非分的獲得，並無半點掠取的野心！而且我們是接受戒嚴司令部的緊急命令，在一種軍事嚴重的情況之下，責令我們迅速工作恢復交通，以輔助清黨的軍備上的進行。在政府是決不能不問能力，任意的把這個責任謬妄給誰，誰也不能不自審度，遊戲接受這樣的命令。這種命令的賦予及接受當中，我們是直接奉到政府的命令，審察自己的能力，而鄭重接受。我們認為革命而選就已所當為，已所能為的工作而努力。這並不是權利佔取，亦不是藉以邀功。在我們的認識為革命而工作，本就無功可言，在其他機關更不容第者出來貪天之功，以指揮我會恢復交通為自誇其清黨奇勳的地步。這種違反事實的無聊宣傳，和說我會是廣東總工會的屬會實有同一的謬誤，同一的下策！

關於回復鐵路工作後的重要問題

現在三路工作，由我機械工人負責擔任恢復及整理，經已兩月有餘，我們收復工作，

正在共產黨破壞之後，機車毀破，不堪於用，鐵軌被毀，工作艱難，我們竭智盡能，通力合作，爲了黨國前途，爲了本會聲譽，不惜時間勞苦，但計大局事功，所以這三條路政，總在殘破之餘，但一經我會擔任工作，不及一月之間，工程日有條理，收入_皆有起色，即如粵漢一路，從前共產黨把持之時，平均不過四個車頭，我會接手，即已修復多至九個車頭。車利倍增，每日超過以前五千餘元，這因本會嚴厲稽核的結果，我們相信接受政府命令，回復鐵路工作，全爲政府努力，實已不待我們自陳，社會應有公論。

我們既已爲政府努力，爲政府服勞，我們除了義務之分，我們的工友，究竟爲了什麼？這其間並沒有半點特別的權利，我們之所得除了一點工值之外，什麼都沒有，所以政府體念我會工友，似應有一種特別的賞勵，或體恤，最少亦應把我們原有的工值條件的保障，力與維持，不料最近期間，有某路政當局，竟然運動政府通過取消鐵路工人僱傭條件案，要把三路原有工人，與鐵路當局所訂下的僱傭條件，通認爲共產黨挾逼政府的不平等條約，要根本把廢止牠，重新再訂減少利益工人的條件，我們機器工會，站在工人地位，當

不能承認工人與鐵路當局訂約是共產所挾逼而訂立，當然不能承認有推翻原訂條件，重定不利工人條件之可能，我們即站在黨及政府方面設想，也不能認我們的政府，是曾甘被共產黨的工人，所挾逼，做局長及管理的人，尤其不應有只顧私人權利，妄定不利政府條件的道理，所以我們除了重訂更有利于工人利益的條件之外，我們以爲沒有推翻原約之必要！

現在鐵路工人方面，關於是項問題，經已決議請由本會委托三路工會負責辦理，關於此項問題的鐵路工友的正當意見，自當由三路的工會發表，但是我們機器工會，自接受政府命令以後，無時不兢兢自勵，希圖對於政府及工友的利益有所努力，我們希望政府應有明察主張，不可爲奸人所左右，以致損失我工人之利益，這是我們切要的重大要求！

至于寧陽鐵路，現在雖由我會工友接收負責，但是前次慘被共產黨攻殺六命，雖經政府議決由共產黨把持的鐵路工會賠償恤金，事後絕未履行，現在叛黨潛逃，恤金無着，慘斃六命，遺族堪憐，我們在此清黨期間，實無由再向共產黨人交涉，我們希望政府當局，

應該不要忘記我們前次慘痛的經過，應該負責代我們設法或責令鐵路局方面負擔這筆恤金，庶幾此案早日辦結，以慰我死難工友于地下，否則死者的親屬既時向本會責難，生者亦無以安工作之心，實在是一件最急切不過的大事，這是我們對於清黨後，關於鐵路問題的一個小小的重要要求。

清黨運動中的惡化現象

機器工會乃機械工人的總組合，他的自身就是一個總會，就是機器工人的指導者，不會做任何友會的屬會，而受其指揮，同時也不願做侵併的野心行動，而以征服式的統一及駐防式的指導為能事。我們不惟不願做這樣的暴行，同時并反對這暴行。在清黨運動當中，我們深致不安的，就是這種暴行充量盡致的到處表現。許多甲方的工會，以武裝隊伍搗毀乙方的工會，搶掠其家具，擄禁其會員，或更憑藉這暴力，強迫對方工會加入其組織。這種醜惡的行動，我們認為最足以減損這次清黨的意義及價值。我們曾經在清黨後的數日

間，發表過左記的一段啓事：

「此次清黨運動、敝會受黨政府所指揮維持大局、當為各界所洞見、乃有不法之徒、乘機作落井下石手段、搗毀各工會、強搶器物、拆卸招牌、種種野蠻卑劣舉動、反誣敝會共同主謀、以冀挑撥各工友之惡感、敝會現在聯絡各工會親善之不暇、雖至頑愚、亦斷不作此乘人之危以強凌弱之下策、至若如何、報章早有登載、無容明白指示、茲為保全名譽及友會情誼計、除請各友會如見敝會員有越軌行動、來會首告、俾得從嚴懲治外、并應登報聲明、以免淆亂觀聽、仰祈各界俯察為盼此佈。」

我們發佈這段啓事，是含着淚，忍着痛，然後發的。我們深信共產黨既經肅清，從前兩派領袖，領導其工人互相壓迫，互相殘殺的慘象，可以停止了。工人運動可以自由進展了。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則否現着一種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證明，以暴易暴，不知其非，凡是清黨膺負一部責任的人們，都應注意猛省，改弦易轍，以糾正這舉行，所以我們含淚陳辭，促其覺悟，但是事實則日益險惡，在這種反動最熾的油頭佛山中山大良等處，就

是我們的支會，亦幾遭毒手。我們進以鄭重的警告，又反給我們以荒謬的侮謔。其他工會慘被推殘的更不待言。近頃以還，我們發現的惡化現象，更加怪異，挾持恫嚇，強迫屈服的進行，好像更加巧妙，威嚇既遂，則又因爲利，需索勒取，無所不至，同時我們覺得還有排斥異已，誣捏忠實同志爲共產黨員，而加以殘害的事實，似乎又有簿志弱行的分子，雖不屈於強權，又無力以自救，寧願放棄解體，而消滅其原有的組合之淒涼現象，至於強毅不屈的分子，就不難誤信共產黨才能扶植勞工，國民黨不能保障勞工的謠謬謠言，同時又發見，許多不遵政府法令，擅自由某方工會，派人改組對方工會，以行私竊盜取的陰謀，或包庇惡東組織的工會，以壓迫純工人的組織，又或以工會的地位，勾結僱主，改變僱傭條件，減指工人的利益，而結好於惡東奸商，此外更有暗結工賊，製造工潮，以破壞純正工人組合的奸謀，及假冒名義，發電通郵，以進行其政治野心的不法行動。凡此都是我們在清黨的欣悅當中，所深感着的幾件重大的遺憾！

我們機工會，自始即以扶助弱者，抵抗強權，打倒壓逼階級，爲我們天職之一。我們在工代會橫暴肆虐的時候，廣東總工會及其屬會，都奄奄一息，我們不惜赴難冒險，以抵抗強權者，而援助被壓逼者。今則時雖移而勢未易，工代會因前被共產黨把持之故，雖在清黨之後，經政府一度之改組，但是明哲者不敢負責，努力者遭人攻擊，他的屬會，無論有無改組，均可隨意被人指爲共產黨巢窟，或者不經任何政治法律手續，進去搗毀行兇。反之，昔日的局縮不能自安者，却四出行使壓逼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同時奸商惡東，乘時而動，假借一二走狗，以壓迫工人。社會情況雖與昔日不同，而社會之上有壓逼者，有被壓者有强大自肆者，有弱小無告者，則我們覺得和昔時實似沒有甚麼分別，我們在昔既不能容忍強權工賊的肆虐行動，鋤強而扶弱。所以到了今日，亦不能對於這種強凌弱的暴行，緘默無言。我們現在應該鄭重宣言：機器工會始終是主持公道，伸張正誼的工會，對於含有野心兼併手段，恃強挾勢，壓迫友會的行動，無論他的動機是否志在因以爲利，或假公報私，抑或借以達到吞併統一的企圖，我們都認爲違反公道及正誼。凡是主

持公道・維持正誼的人們，都有糾正這種暴行的責任。我們爲是鄭重提出抗議，要求站同
一戰線的朋友們，都接納這個忠誠正大的勸告，停止一切壓迫友會的暴行。我們應該認定
我們的敵人是共產黨，是專門使用陰謀政策及高壓手段以凌人的共產黨。我們反對共產黨
，尤應反對其政策手段，如果有採用其政策手段，依樣葫蘆，以行壓迫的，我們不問其是
否共產黨，我們都看他是和共產黨同樣罪惡的東西，都是我們的敵人。我們都應該以應付
共產黨同樣的手段應付他。

關於工運統一的正確主張

工人運動應不應統一，在理論上似乎不必討論，依據本黨的工運議決，早就應該進
行統一。但是何以至今不能實現，共產黨早就做了幾次統一的運動，然而卒因我們反對而
沒有成功。這就可知統一不是空口說說能够做到的，要求統一，必要有妥善的方法。共產
黨人過去的失敗，並不是沒有得黨及政治的助力，並不是他不努力進行，實在是他們採用

的方法大錯特錯的緣故，共產黨的口號，是勞工專政，但何嘗是勞工專政。他們對於勞工運動，是完全蔑視了勞工本身羣衆及不同派別的勞工組織，牠們的專政不過是獨黨的專政，所以他們進行統一的工作是要以共產的勞工組織統一其他的組織。這樣包辦壟斷的進行，可以叫做「專勞工政」，不是「勞工專政」。以專勞工政的手段，進行統一，是決不會得到其他工人的同情，統一目的，是決不令實現，所以我們反對這種專勞工政的統一辦法。現在共產黨打倒了，共產黨的專勞工政的統一失敗了，但是如有繼共黨而起，以專勞工政的手段希圖統一工運，依然是包辦壟斷的方法，我們依然是不能容許的。

然則我們主張什麼辦法達到統一呢？我們的唯一辦法「自由聯合。」依於總理遺囑之所訓示，我們努力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然則我們努力工人運動的目的，當然是在求勞工階級在經濟上之自由平等。所以進行統一工運的人們，是決不可遺忘自由平等的大教。我們相信在國民黨的治下，是不容有壓逼及特惠階級的存在。現在共產黨打倒了。我們一方面肅清他的餘孽及潛伏份子。一方面應該尊重及保護一切服從國民黨黨

義的勞工羣衆及其組織。除非我們要把他們驅出國民黨化之外，驅之走險以投於共產黨的旗下，我們又以不必與以保障，及否認其有自由平等的要求。否則我們不應使任何一部民衆，爲了我們進行統一的緣故，而屈服于任何別一部分勢力之下，被其壓抑，受其操縱，供其犧牲。現在廣東的領袖勞工團體，除中華全國總工會之外，有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廣東總工會，革命工人聯合會，全國機器總工會，鐵路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香港總工會，及我們全省機器總工會。這幾個重要的領袖工團，應該爲和平的親善的協合的自由聯合，依于自由平等的原則，共同負起籌備統一的工作。所以我們在兩個月前，應全總的邀請，討論這種重大的問題。我們即首先贊成依于自由平等的原則之下的統一運動。並且發起廣東勞工團體總同盟，由各大領袖團體聯合組織，以爲籌備廣東全省總工會統一工運的機關的，當時到會八大工團，都一致贊成這種的辦法。可是廣東總工會，却反對自由平等的統一原則。他們企圖由廣東總工會統一全省勞工組織，不肯參加我們的進行。我們認爲違反自由平等原則，是決不能有統一之可能，我們否認武力萬能，我們否認壓逼及屈服，

如果違反自由聯合的大義，是無異抄取共產黨失敗了的復轍，無異於自取覆亡。因此，我們機器工會·當鄭重宣言：關於廣東工連統一問題，（一）確認有統一的必要，（二）確認非本于自由平等的原則，互相聯合，是不會達到真正的統一，（三）反對無論任何包辦，便是我們廣東工人羣衆的敵人。

機器工會與革工聯會

現在我們應該挾筆一敘革命工人聯合會，因為他的組織法是完全適應自由聯合主義，他的組織是由下而上，根本反對共產黨集權式的組織，最值得我們注意。我們以為將來廣東全省總工會的組織，最好能採用這一種組織法，保持各工會間的最多分的自由意見，及平等的地位，同時我們更應借這機會，表明我們機器工會與革工聯會之關係，免使社會人士再受無稽的謠言所煽惑。

在不多日之前，香港一間慣造謠言的反動報上，發表過一段機器工會脫離廣總加入革

聯的怪聞。他們還挾着共產黨人慣於挑撥的辭鋒，輕描淡寫，說我會內部意見不能一致，希圖破壞的陰謀，已活現紙上，其動機的卑鄙，手段的絀劣，我們不屑置論，但就事實而言：我會內部無事不公開，無事不一致，這回對於廣總的嚴重質問，完全依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的議決案，那裡有所謂派別及意見？至於機器工會是機械工人的總組合，並無加入廣總之必要，亦從無加入廣總之事實。我們已于上文明白宣示，既無加入，何來脫出，更何來加入革聯。我們機器工會，除了直接隸屬全國機器總工會，及贊同聯合組織全省勞工團體總同盟之外，不曾與其他任何團體發生組織上的關係。革命工人聯合會，雖為我們機器工會的中堅分子及其同志所創設，但是機器工會是機器工人的總組合，革命工人聯合會則只為收容手工業以及店員類的工人的總組合，所以機器工會實無加入革聯的事實。我們機器工會的同志，何以担负組織革聯的工作？這是一件與機器工會有重大關係的問題，經李德軒同志在革聯成立大會之日，詳細報告過。革命工人聯合會為什麼發起組織呢？我們應該記得共產黨勢餓不可一世之時，操縱勞工的組織，壓逼異己的團體在那時候

，只有我們機器工會不怕他們的威逼，敢於替被壓迫的人們主持一點公道。所以凡是與機器事業稍有關係的工友，都請求加入，請求援助。我們為反抗共產黨人的壓逼，自然不得不與以收容。我們機器工會之逐漸擴大組織，未似這不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但是我們雖盡量收容，亦只能限于機械範圍以內的工作，至于手工業工友，以及店員類的工友，橫被壓逼的尤多，他們既與機器機關，又的請求，實在沒有澈底的辦法。而且當着兩派工人正在鬥爭劇烈之時，許多新近創立的工會，已深悟工人自殺，徒供領袖利用之非，不願再帶上任何的彩色，更有心裏已經雪亮般明白，一面不肯投入工人代表會，做共產黨人的工具，一面又不願追隨腐敗領袖，染黃了青白顏色。更有本來是既經加進了某派的領袖機關，但同時都有不願再和這些領袖機關繼續更長久的關係。這些分子，都接二連三的來和我們協商，願和我們合作。在我們却決不能把他收容于機器工會之內。在他們是超然於各巨頭工會之外，形成了一種游離的狀態。我們本會的同志，為應付這種環境上要求，因此便有組織一個嶄新的總組合的計劃。這便是革命工人聯合會產生的第一個動機。而且共產黨的

策異，咄咄迫人。當時的廣總已有難支的現象。況在革命空氣膨脹之時。領導工人運動的工作，一面要防範及抵制共產黨的侵襲，一面要替勞工向奸商惡東作戰，更非建立一支新力軍，無以收制勝之效。這是革命工人聯合會建立之第二個動機。我們當時是提出工團協會的名義，曾經邀集許多工會領袖在河南作幾度的討論，貢獻我們這種的主張。直到今年年初二案發生，我們的計劃才由理想進入于實行。我們同志的許多勇敢的戰士，毅然提出不信任各派領袖能抗爭這問題，于是有革命工人聯合請願團的組織。革命工人聯合會即由這請願團改組成立。所以這革命工人聯合會的創設，我機器工會的中堅同志實始終其事。其目的，在固結同情於我機器工會，而又不能併入我機器工會的手工業以及店員類的分子，造成一個抵抗共產黨侵襲，發展國民革命的新組合。餘了我們的中堅同志參加組織指導工作之外，我們機器工會是頤與之連結統一的戰線，共同努力於黨國，及勞工前途的福利。至於加入或脫出等無稽的謠言，完全離開事實，顯是反動分子的挑撥造謠。我們應當鄭重聲明否認，近頃以來，革命工人聯合會頗受反動分子及黑暗勢力的壓逼及破壞。我機器

工會本着主持正義，鋤強扶弱的職責，決不容任何反動勢力對着純正光明同一戰線的革命工人聯合會加以壓逼及破壞。去月廿四日，反動工賊假借名義，在市黨部工人部工會職員俱樂部，秘密集會，陰謀破壞革聯會。翌日復有工賊明目張膽，散放反動傳單。我們工友接到革聯會的快郵代電，全部體育部員，登即自動勦員，出發援助並且巡行示威，以表示我們統一戰線的決心。我們援動革聯爲法理，爲主義，爲公道，爲兩會間合作的親密關係，爲革命上爲勞工運動上的友好的同情，而並非爲什麼加入或脫出。

我們機器工會，是一個革命的工會，是一個完全站在勞工利益上的革命工會。和我們同一宗旨協同努力爲革命而工作，爲工人利益而奮鬥，尊重一切工友的自由，放棄一切高壓及陰謀的，都是我們朋友。否則，只顧私己的利害關係，不問工友的生死安危，憑藉勢力勾結惡東，以破壞工人利益，壓逼友會，破壞友會，以遂其侵畧吞併的野心的，都是我們的敵人。如果口頭上瞎吹着革命，行動上拚命開倒車，表面上要和我們結好，黑暗裡進行破壞我們友會的陰謀，這都是同樣的我們的敵人，革命前途的敵人。

我們的革命主張

革命的目的在國際上要求達到民族的解放，在民生上要求達到經濟上的解放。勞動問題之所以成爲同題，就因爲民生主義沒有實現，經濟上沒有得到自由及平等。同時機器工業不發達，生產綽劣，供不應求，社會上自然陷于貧困的地位。我們在這個時地來工作，第一重要應該注意經濟的問題。我們反對共產黨的革命策略，就是因爲他們忽畧了中國目前的經濟問題。他們以爲革命是完全可以依賴兵力，政治力，即可以達到。所以他們指導勞工武力化，指導勞工作政治鬭爭。其實所謂勞工的政治鬥爭四字，還不過是空中樓閣。俄法的共產黨都雖肯定的說過：無產階級是不能專政。因爲他們的能力薄弱，組織鬆散，政治訓練缺乏，怎可以佔政治領地施行獨裁？能獨裁的只有共產黨，只有共產黨指導勞工去專政。所以實際上是沒有勞工專政的可能。

再退一步說：我們也不相信勞工專政可以解決勞動問題及社會問題，可以達到經濟上

的自由平等。社會的基礎是經濟的，不是政治的。如果經濟的組織，在生產方面已有充分的發展，我們便應單獨注意分配問題。即如何把此充足的生產結果，公平分配於民衆。如果生產組織還是幼稚，生產力低，生產量少，便不能單獨注意分配方面。應該儘先注意怎樣發達生產。現在的中國問題，完全是生產不給的問題，還說不到分配不均的問題。勞工專政如果是可能，共產主義如果是實現，在現在生產幼稚的中國，最多不過鬧到舉國大貧。民生問題如何便算解決！所以我機器工會，認定社會的基礎在經濟不在政治，我們不相信用政治力量可以達到社會革命圓滿的目的。因此，我們除了參加國民革命之外，我們不作其他的政治上野心的運動，不參加政團鬪爭的工作，不信專政獨裁可以解決民生。但是在政治組織之下，生活是不能離開政治。我們可以不問政治。政治却終來問我們，所以我們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擁護國民黨及政府之外，我們對於接近我們的政治工作者，我們是否表示擁護或不信任，全視乎他們自身否能站在勞工利益之上來努力，有沒有壓逼或破壞我們勞工團體及利益以爲斷。

現在中國的經濟組織還極簡單，生產機關還極幼稚。不用說到工業情形，尙大部滯留在手工業的時期，機器工業僅在都市上才見開始發展的迹象，內地則完全沒有。農業上情形，更為悲觀。農業本為中國的立國基礎，但是現在的農業組織不獨完全沒有採用機器去耕作，即利用粗劣工具的能方亦極低微。內地荒蕪的區域異常廣大，沒有人能設法經營開墾。礦場方面，仍然因為機器不發達，坐視厚利棄于地中，不能採掘。這種貧乏的實際情形，無論何人，不能說單由政治的手腕可以救濟得來的。所以我們深信機器救國的大計，我們深信現在唯一的急要，實在是發達機器，設法造成產業，增進生產的能力。同時我們于發達產業之中，尤應充分團結機器工人之組織，並且希望政府切實進行節制資本扶植勞工政策，以減少資本集中的惡現象，而保障勞工階級的利益。如此一方面注意生產，一方面改善分配，自然可以消滅階級衝突的險象，而杜絕共產黨人的煽惑。由於發達機械的唯一途徑，其結果，一方面可以救國，一方足以解決社會問題，而促進世界大同。所以我們的口號是：

發展機器工業，

機器救國，

機器促進大同。

九 最後的平共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的夜間，共產黨乘廣州防守的空虛，突然舉行大暴動，圍困市內軍隊駐所，攻陷公安局和各警署，前後占領廣州三天，大縱焚殺，做成空前浩劫，那時只有相隔一水的河南，得免于禍，這是機器工人協同第五軍盡力防守的緣故。

發難之數句鐘前，公安局長朱暉日以電話召機器工會主席李德軒，密告以共黨暴動消息，囑令緊急召集機工民團防守河南，不料事發而廣州先不保，共黨以難于渡河的原故，機器工人和第五軍，河南民團等，遂得從容佈防，握守各慄頭，始終保全河南一隅之地。

發難後共產黨連日撲攻南堤肇慶會館之第四軍部，與五仙門之電燈局，一則欲根本消滅

市內守兵，一則欲令全市黑暗，做成更混亂的狀態，僥倖那兩個地點隔河對正的就是巍然高峙的機器工會，機器工人爲保全那兩個重要機關起見，乃聯合第五軍分據該會天台，向進攻的共匪隔河掃射，共匪露身於南堤五仙門一帶者，輒被隔河窺伺的機工擊斃，因此暴動三日，該兩機關始終未陷敵手，最要緊的電燈局，遂得免于毀炸，這真是全市的大幸。

至第三日，援軍已次第趕到，將成合圍之勢，河南的機器工人，乃先行冒死分三路衝鋒渡河，一路由該會前面，用自置的鐵甲電船，衝過五仙門，首先上岸，一路由海幢寺，一路由西濠口，亦次第登陸，河南的第五軍，同時用普渡電船渡河進發，到底共匪乃烏合之衆，焚掠之外，絲毫沒有戰鬥能力，被機工一陣迎頭猛擊，遂紛紛向東門潰退，那時第五軍的大部隊伍，已陸續過河，分向各路追擊，第五軍第十五師，亦同時由觀音山壓下，不一時，全市共匪，已七零八落，稍成隊伍的部分，亦已向市外潰退淨盡，那時機器工人，乃協同革命工人聯合會的訓育隊，分頭搜索餘匪，斬草除根的擒殺了一大幫，其餘捕獲形迹可疑的，則解赴河南第五軍部訊辦，這是市內機工平共的情形。

粵路鐵路方面；則于事發時曾被少數共匪進攻，意圖佔奪車輛，鐵路機工協同路警，奮勇將其擊退，後悉全市失陷，乃派員渡河至機器工會請示辦法，該會即令該路機工，一部退回河南集中，一部迅將各車頭駛離廣州，集中韶關，英德，新街，一則以備輸運援軍，二則以絕共匪招集外援之路，因此各車輛，因得保全不爲共用，暴動之第二日，集中北路之車輛，載第五軍十五師步隊，趕赴西村，連夜趨守觀音山，以拊共匪之背，因此沿路各站，得保安全，第三日，觀音山的軍隊，一面直趨市內，與路機工，則一面直趨黃沙，轟殺共匪數十名，另捕獲四十餘名解到河南第五軍部訊辦。

廣三鐵路方面；于事發之翌早，附近各處農匪，紛紛發動，向石圍塘取包圍之勢，幸各車頭先後由該路工會截回，集中佛山，只餘鐵甲車一輛，留在站內，當時該路機工之一部，早已奉令退回河南集中，餘一部則帶了第五軍長李福林檄調援兵的命令，駕駛鐵甲車冒險衝出至佛山，會同該市機器工人，暨當地民團，協力防守，故附近農匪，不敢向佛山進攻，全市秩序，安靜如常，至第二三兩日，該路機工，復駕駛車頭衝鋒東下，將沿路各站烏合的農

匪，次第擊散，各站乃不致有何損失。

廣九鐵路方面；各機工因無險可守，亦奉令退回機器工會，適以其匪不暇乘顧，故工廠等處，得以保全，迨共匪潰退時，該路機工，乃協同路警駕駛砲卡，向東江沿途追擊。

寧陽鐵路方面；在廣州暴動未洩發時，已聞得風聲鶴唳，及該處駐軍第十三師退防後，即被沙涌站附近農匪燒斷鐵路大橋，同時并向公益埠車站機廠進攻，幸該路機工日夜防守不懈，故未曾被其攻陷。

石井兵工廠方面；開警即由機工召集當地民團，協同佈防，嚴密保護該廠，第二日附近的橫瀨村，聚合農團千餘人，响应共匪，兵工廠機工，乃向廠長請領長槍二百餘桿，機關槍數挺，向該農團進攻，斃數十人，本擬乘勝撲攻廣州，旋以援軍已經南下，且該廠之護廠隊，原係教導團，因憚工人與民團勢大，未敢異動，故復回廠戒備，此次兵工廠不至有失，完全是機工防守週密的力量，至第三日，共匪潰退時，有一部份沿粵漢鐵路北走，又被該廠機工截殺，并捉獲了數十名解回河南第五軍部設辦，

其餘江門方面：也是由機工協同當地民團，極力捍衛，使該處並無騷動，這是各處機車效力平共的概況。

事後，普通輿論：都贊美着機器工人衝鋒渡河奮勇殺賊的勞績，而忽畧了駛离鐵路機工，和保護電燈局的兩件事，本來機器工人與共黨，乃係世仇，殺仇自是他們本身的快事，而且他們具有殺共的實力，對於慘無人道的共匪，當然不能袖手傍觀，就使袖手傍觀，援軍一到，也不見得會延長亂事，所以他們衝鋒殺共，乃係很尋常的意中事，惟駛离粵漢廣三兩路車頭，絕共匪的外援，與保護電燈局，不致全市黑暗，這兩件事，才是頂有價值。原來共匪這回暴動的計劃，已約定了各處農匪一齊大舉的，只因提前發動，誤了約期，繼又因沒有車頭使用，斷了交通，臨時合攏不來，才使我們的大局，不致全燬，至于電燈局裏面工作的機工，在暴動三晝夜間，未常熄電，借光明之力，減少了恐怖和混亂的狀態，對河的機工，始終掃射着南堤一帶，使共匪不能攻入電燈局，乃得以保全今後的光明，這兩件偉大的勞績，比之衝鋒殺共，不更值得我們的贊美嗎？

機器總工會平共之後，印發了一種減共宣傳大綱，和一篇顧對解散工會的意見書，標題是「共禍以後」，裡面很能够表現他們對於平共以後的正確主張。

廣東機器總工會剿滅共賊宣傳大綱

(一) 廣東是國民革命的根據地，三民主義宣傳最早亦最普遍，故一般反革命派，希圖消滅三民主義，阻障國民革命者，皆欲向廣東施行攻擊，造謠中傷，武力侵畧陰謀搗亂；都是他們的慣技，不論帝國主義者，北洋軍閥，腐化劣化份子，皆曾屢次試用，現在又到共產黨，襲用此策略，他們自被四月十五清黨以後，雖然偶然失了公開活動的可能，仍然在農工學生軍士隊裡盡力施行誘惑，秘密運動，南昌之變，就是共產黨人打算進攻廣東的計策之一；因為葉挺賀龍，太過性急了，所以有趕到粵邊，即已發動，一路仍以擾亂廣東為他們破壞國民革命的唯一方略，仍要拿廣東做他們的目的地了，惜一面受江西方面武裝同志的追擊，一面被廣東方面武裝同志的進攻，就不得不敗退。但是他們的殘餘勢力，還遺留

在海陸豐的農團中，我們沒有把他迅速肅清，就造成這次在廣州演出的非法慘劇的一條導火線，他們這次到廣州來暴動，表面的目的，是要建設廣州蘇維埃政府，和海陸豐蘇維埃政府一樣，直接背叛中國國民黨及中華民國，間接把中國送給蘇俄而聽受第三國際指揮，實在是全國民眾的公敵；是賣國叛黨的公敵！我們深知此次的叛亂，完全是清黨以後沒有澈底清除共黨勢力，以致讓他死灰復燃，今後如果要根本杜絕共賊禍國的陰謀，惟有政府和民衆全完合作，澈底將他們遺留下來的禍苗，剿滅淨盡，無論任何方面，不要姑息養奸，尤其不要間接庇護，供其有徐徐活動的餘地。

(二)他們是在本月十日夜發動的，有許多暴變領袖，都一批批的先期由港來省，暗結反動的工會份子做內應，有許多汽車都彼反動的汽車工人，乘夜駛赴燕塘迎接暴軍，暴軍的成分有：(一)是無知的農團，被共賊瞞騙，以為跟隨他們到省，可以安享瓜分田土的利益，又可以支取兩三百元的供用、就隨着他們到廣州來了；(三)是志在打劫的土匪、他們並不受共產黨欺騙，但樂得利用機會，到廣東大城來大發其洋財，洋財發够，這批土匪如袁蝦

九等輩，即先自拔隊離去了；（三）是可憐的勞工及青年，平日受了他們麻醉性的灌輸，終日造就共產革命的惡夢，他們毫無推埋及經驗，並不從本國國情環境設想會威脅共產，暴動是決不會成功，尤其不會覺到他們現在幹的離共產二字還很遠，所以很容易的便被他們鼓動起來，參加這次慘痛的活劇，而同時被犧牲的亦以他們為最多，這是一件何等淒涼可憐的事呀；（四）是無辜的囚犯，當着暴軍侵入市面，所有各拘留所，看守所，監獄裡的小囚犯，都被共黨釋了出來，每人給槍一枝或手榴彈一個，連鐵鍊還不及待他解除，就如驅羊一般的，把他們趕上火線打衝鋒了；（五）是叛變的軍士，這是這次暴軍的中堅部隊，他們早就駐紮東門外燕塘一帶，前此軍隊辦理清黨，沒有多大注意，反信被不忠實的武裝同志負荷着擁護黨國的責任，一旦的受了蘇俄鬼子的命令，便向國民黨國民政府進攻，并且向我廣州市民衆進攻。

（三）叛變的暴軍在十一日晨早，便占領了廣州市面，由東北兩方面直入，搜掠黨部政府軍警各機關，他們盡力發揮其由蘇俄學來的獸性，比李闖張獻忠還要有聲有色的演將出來，

他們的工作是；（一）所有的機關爲其能力所及的，都盡量搗亂搶掠搬毀一空，機關職員拿去槍殺宰割；（二）全市殷實商店盡被强行洗劫；（三）全市最精華的街道建築物，盡被焚毀，當着他們放火行劫的時候，還要禁止住民走避，必要全數葬身火穴同歸于盡；（四）充量引誘無知工友參加作戰，及至暴軍退却，無知的工友們還在夢中，不獨不知預先趨避，連頭上赤色標帶，還不知道解除，因而被受殺身的慘福，我們看他們雖則佔據廣州由十日晚至十三日早，只有三天時間，而所演的罪惡，爲要一件一件的敘述起來，恐怕十天不能講盡，我們在歷史上尋找殺人放火的劇盜兇徒，如張獻忠李闖等，恐怕還沒有他演得兇殘可怕，更沒有他們陰謀狠毒呵！

（四）對於工人方面，我們最爲猛省的：就是共產黨人從來的欺騙勞工，愚弄勞工，而至于陷害勞工的工人姦賊，自從廣州開始工運以後，工人俱是合作的，有了共產黨侵入勞工團體，才挑撥工人自相殘殺，這固然有一半責任是應該腐化老板工會，及其昏庸老朽的領袖，專門勾結惡東，包庇工賊負擔的，但其他一大半實在是共黨的罪過，他們向工會進攻：

第一步就是收買會中領袖，希圖整個工會，聽其指揮，受其利用，如果不能成功，便進行第二步工作，即挑撥工會與工會間的惡感，使得他們自相殘殺，就可以得操縱之效；第三步就用武力的壓迫；或用分化的手段，使不服從他們的工會陷于悲境，他們已經多次向我們工人會進攻，三種的策略都使用過了，可惜都沒有多大的成功，到了現在，他們的手段，已經被我們揭穿，清黨的罪迹，更加昭著，他們不能再向我清白的革命工人施行誘惑，惟有拿陰謀暴動的一法，來欺騙陷害我們的工友，共產革命在現在，完全是不合國情的一種理論，讀到根本打倒資本家實行萬民平等人人安樂，又遠不如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澈底，大同主義的完全，徒然在此經濟落後的中國，空談不徹底的主張，是絲毫不中用的。但他們爲了要拿俄羅斯的津貼，不惜用盡方法來哄騙我們的農工，這次暴動不過兩三天時間，經不得一兩團兵力的打擊，便一敗塗地了。這是準備來成功共產革命的嗎？軍隊方面並沒有很多響應，工人和農民方面又沒有適度的訓練能力，這樣的實力就可以建設廣州蘇維埃了嗎？這不過是一幕滑稽活劇罷了，在共產黨人拿來做宣傳用的，隨便玩玩，在我們被欺

騙的勞工，都做了他的隨便玩玩的犧牲！

(五)我們綜合上節看來，可以知道這次共賊變亂，又是他們欺騙農工的拿手好戲之又一幕，不過這一幕演時太露骨了，大兇殘了，我們平日慣受他們欺騙愚弄的可以猛省過來了，我們不要再信他們的欺騙，才不至再上他的當，現在他們雖已敗亡，但是兇殘的野心決還沒有滅絕，我們深信他們的力量完全建築在勞工的信仰，所以要想根本剷除其力量，滅絕其野心，不是政治力量可以做得來的，不是軍隊力量可以殺得盡的，不是任何政客的策略操縫得倒的，惟有集合我們覺悟的勞工羣衆，用我們的全力，一面驅防他們的活動，一面喚醒全民衆的覺悟，不要有一個工人一個農民一個青年再受其欺騙及犧牲，才可以把他根本剷滅的，所剷滅共產黨的責任，就全在我們農工羣衆了！

(六)在清黨的時候，我們單一的主意肅清共賊，便不經意的讓政治社會都一天天的腐化過來，勞工政策幾乎無人過問，勞工團體大抵皆受不良勢力的壓迫，即以這一年來的工運，只有悲觀，並無喜色，最近政治環境，好像有點清明的希望，現在不幸又遭遇了共產黨人

叛亂的摧殘，在此危急的期間，當然最大的工作，惟有是剿滅共產黨了，但是我們如果只知注意剿共，忘記了在剿共當中提防不良的惡勢再起，向真正的勞工壓迫、那嗎、清黨後的腐化危機又快到我們目前了，現在我們可以提出嚴行防止的有數事；（一）此次叛變共賊，不少利用工會工友參加。我們應當竭力調查切實舉發，但應注意這是工會中不良份子的個人責任，是個人的問題，不是會的問題，不能因是搆陷工會；（二）此次變後，惡化份子，不免乘機活動假公濟私，擅自向對方工會攻擊，誣控對方領袖，以圖陷害，這是不法的行動，我們除請政府厲行禁止之外，應當執行制止；（三）勞資糾紛，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是永遠不能避免的一回事，革命的商人應該與革命的工人合作，體恤工人的痛苦，不應高壓剝削，各走極端，如有因工商間的惡感，利用此次機會指控工友，以圖傾陷的，亦是無法之行動，政府對於工人方面的剿共問題，應該完全信賴工會方面的調查及舉報，不得妄聽商人的舉發以入人罪；（四）剿共被逮工友，應受正式裁判，並須由領袖工會負責主持，政府應該即明令制止擅殺，以重人道，以上數事，都是我們目前急切的要務，凡我機器工

友，均應一致主張，以促其實現！

廣東機器總工會對共禍後解散工會的主張原題是

「共禍以後」

當着我們剛剛竭盡我們的全力，協助政府掃淨這次共賊妖氛的時候，就好像有一種事實擺現在我們目前：共產黨的暴動是給我們鎮服了，可是共產黨的重要分子，甚而至於他們的上等工具，以及平素掩護縱容他們的保鏢，都決不會被我們動搖分毫，我們在縱橫馬路血肉模糊的屍體當中，何嘗找出一二共黨知名的領袖。十九都是無知的勞工羣衆呵！我但見這些無名的勞工死者之多，我們便愈加向工人身上注意，向工會懷疑。在我們封閉多兩間工會，好像破盡了共黨機關。殺多了幾個掛紅帶的工人，好像肅清了共產黨人了。一若工人都是共黨，共黨無非工人。為要肅清此等無非工人的共產黨，我們便不得不採用澈底的手段，不如封閉或解散一切工會，捕殺一切工會的負責職員罷。有一天好像是在某軍部

裡，一位商界的領袖對我說：「好了！我們應當趁這機會把一切不純正的工會都解散了，只留下三幾間就够了。」這句話當然使我覺得異常嚴重，不純正的工會，當然是應該不存在的，但是如何只可留下三幾家就够了呢？純正不純正界線如何分判，這是多數工會生死關頭必得有了完善的方法，才好辦的。但我從不曾想到這個完善的方法。我們都是這樣想工會是不會造反的，要是不純正也不過是其中的負責職員和少數的共派工友的異動，這顯然是人的問題，不是會的問題。如果是會的問題，會是應該受解散處分的。人的問題，就非解散工會可以辦得到。即以我們主張慎重審查工會，嚴密搜捕共黨工人，我就把這意見答應了這位商界朋友。並且在和某軍長某委員談話時，也是這樣主張。當時並不見得他們有什麼不同的意見，但到後來政府要解散大批工會的傳說一天天近似於事實，這兩天果然見於決議案，報紙上已經把命令都發表出來，不由得我們不相信。但是我們終底相政府是已有完善的辦法執行這樣決議案的，我們總一致勸慰我們純正的工友們放心靜候政府的辦法。但終沒有得知關於這個詳細一點的辦法。我們訪農工廳訪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總未

能得到給我滿意的消息。我們至少亦有下述的幾個疑問：

(二) 大規模的解散工會在理論上講得通嗎？

(三) 解散工會是勦共事業的重要工作嗎？

(四) 解散工會可以消滅工會中的共產勢力嗎？

(五) 讓商人來舉報共黨工人沒有危險的流弊嗎？

我們這幾個疑問，並非替不法工會來辯護，我們在未申說之前，首先當表明：我們兩人對於共產黨自始至終都反對的，共產黨人開始到廣東來活動時，我們即着手向我們機器工友，以及其他手工業的工友們，作反共的宣傳，所以陳譚之徒，後來用盡全力來入寇機器工友，都失敗了。在五年至七年以前的廣東工人運動，那裡容得共產黨人有活動餘地？可惜其時本黨採用了容共的政策，工人代表會建立起來，容納了一班共派的頭目，挾蘇俄之盧布，借本黨之權威，從此共產黨人才和廣東工人生上了關係。雖則受人籠絡惑騙，以

至于附亂從惡，亦屬罪有應得。但是我們黨裡不少明達的領袖指導他們去和共產黨人親近，責任亦不應由無知者完全負擔。我們機器工友拒絕了一切金錢的引誘，勞力的威壓，造成一個和共黨抗爭的形勢，在現在誰不看成是機器工人的光榮！但在當時却飽嘗了一般明達者的冷眼，痛定思痛，我們就不得不從當日痛苦艱難的記憶中，原諒一般中道受惑的友會。工人是最缺常識的尤其是政治方面的訓練。所以在本黨容共期中，不知不覺的上了共產黨的圈套，不算得一件了不得了的大事。我們對於這種情實，已經說不盡許多悲悼的同情。

最善的救濟有二道：（一）應做詳盡的宣傳揭穿共產黨人的罪惡教這班受騙的勞工好快覺悟；（二）應用事實上表明本黨政府才是真正愛護勞工，能為勞工謀利益，以打消共產黨人誠毀本黨的反宣傳。我們相信勞工階級和共產黨並沒有甚深的恩緣，如果由着上述的兩條大路進行，很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從良心取得了勞工們的信仰，根本打倒共黨在工人階級蔓延的力量；否則我們既不能洗前此導入迷途之差誤，及今養惡已成，又不從事實上征服工友之良心，只要把一般工會都解散了，便可以太平無事，這是理論上說不很通的。依照現

在報上發表的辦法，我們知道他應被解散的罪名是：「附逆」，但是我們找不到附逆二字的解釋義何在。我們根據變亂前的報告，還是根據亂後的及亂中的報告及搜查呢？變亂前得有某種可靠報告，復有詳審的情形，例如某會中人怎樣不法行動之類，或經過搜查得有賄証，這種的情形很可以看做該會中某某分子（或為執委或為多數或為少數會員）之附逆確據。如果是執行委員附逆與會員無干，則執行委員應受處分，槍斃不足惜。但因執委會之異動，看做整個工會之附逆，這又未免太過了。我們也知道這次附逆工會之中，簡直是多數工友皆附逆的，並不見得是沒有，如果確有這樣情形，自然不獨工會應該解散，就是把這多數的附逆工友整批殺却，也叫他死而無怨。倘若因少數工友之非法行為，牽動整個工會都被解散，這是本黨扶植勞工輔助其組織的主意嗎？至若事後搜查的証據，就更應多加考慮，蓋叛變當中，為共產黨人自由行動之時期，政府機關尚且被其攻入在那裡辦事，因此還下非法的品物，工會亦有同樣的情形，所以在共產黨亂中，看見有掛紅帶者出入，此責任掛紅帶之個人負之，不能為工會附逆的証據，亂後如搜獲軍械反動傳單，就作附逆証據，不

加審查，未免會有冤屈的了。我們現在搜集工會附飢的証據，如果不免上述的疏漏，却做為應被解散的理由，叫這班被冤的工友們，如何能够心頭折服呢？

現在且不多談理論，但就事實上觀察，如果這回措置確于黨國有利，就是理論說不通，我們何嘗不樂得贊同。但是確于黨國前途不免蘊着許多危害呀！我在上面已經說過，現在最善的工作；（一）應切實揭穿共黨的罪惡；（二）應從事實上證明本黨確為民衆謀利益。因為本黨是革命的黨，是民衆的黨，本黨是以最大多數的勞農的利益為利益，是為謀勞農利益而革命，所以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革命，是不能離開工農的，我們無論共產黨為何罪惡，那我們不能不認勞工運動的意義及價值，同時不能不承認勞工運動在過去的成績，有保持及發展的必要，因為共產黨利用勞工是一事，勞工自謀解放的奮鬥是一事，這終許同是一會，同是一人，功罪昭然，不得相混，論其附從共黨為亂，就算不是工人，亦是罪惡昭彰，論其在工運努力所遺留下來的成績，就算是共產份子，亦不能一筆抹去，現在我們不分皂白；把所有附逆工會都解散了，這些工會以前都經過了長期的奮鬥，替工友們爭下了

許多的利益保障，現在工會解散了，這些工運成績，又誰能替他保留呢？商人對於工會是不會滿意的，將工會的努力份子尤其是厭惡的，這種份子在工會力量之下，是依賴法律上保障，不至過受惡勢力的摧殘，但是工會解散之後，這些份子，又誰替他保障？現在夏曆年初二又快就到來了，去年今日我們工友們費了多大的努力，抗爭的結果，總算得到了政治分會的保障了。如果工會一經解散，試問這些工友能免不受東家推殘嗎？這是一個快到的問題呀！總之，工會成立原已不易，奮鬥的成績，果是血淚所積成，而歸結起來，總是工會存在的實在是全體工友的利害安危之所繫寄。我們如果很不經意的把大批工會解散了，這是民眾的利，是黨國的福嗎？這回共黨作亂焚劫慘殺，把我們本來面目都揭出來，誰不曲諒政府而疾視共黨人。我們試看這次平亂後，各街坊店鋪伙伴之協合一致共保公安，以及我們純正工友之參加助戰平亂，都可以見得我們民眾的真正意識，政府正黨努力統一，以及擴大此種反共的民眾意識，把一般勞工都集中于三民主義之下，永遠不再受共產黨的唆

擺挑撥，這才是根本滅絕共產黨的辦法。現在我們因為小數反動之叛逆者，牽累多數勞工受損失，這不是給共產黨人反宣傳的一個大口實嗎。

在主張解散工會的人們當中，或者不無是沒有看得到勞工利益的進展或消失，在黨的立場上是重要的，或者更許是連到勞工階級的擁護及怨望，在黨及政府的力量上是多麼重要，也不會感覺到的。他們大抵自來是和勞工羣衆有切身利益衝突的人，或者自來打倒勞動的企望者，不用說工會有附逆二字可為口實，就算並和共黨姦闊，他們亦許認為不該存在的東西，我們提到黨的福利的疑問，他們那裡成問題呢？在他們的心目中，工會就是非法不過，口頭上不能不拿附亂共產做口頭禪，這種人根本就不是本黨的忠實黨員，是黨的主義的一個叛逆者，我們實在沒和他理論之必要。我們現在覺得很是懷疑，願來互相討研的，却是另一部分的工會解散論的主張者，這一部分的主張者，並不以私己利害為立腳點，並非根本厭惡勞工，却該認了勞工實為這些暴動的中心力量，以為工會都是共黨的重要機關，他們是熱心反共的國民黨員，他們因厭惡共黨，要根本撲滅共黨，就以為非解散這

共黨的中心機關工會不可的，這種人我們不應譏評他，但是不能不覺得他們的短視及錯覺，此次共黨謀亂，很明顯的是蘇俄領事做他們主動者，一切策劃，當然不出自工人，而出自——蘇俄；一切經濟，當然不取自工人，而供給自蘇俄；及着他們在暴亂中，兩日的行動，武力的中心，全在叛變的兵士，指揮接應的連絡，則全在學生模範的青年，所謂勞農赤軍，不過是一時烏合之衆，無戰鬥能力，無應變才調，在這次叛變中，完全不占重要的地位，最可憐的就是這種無能力無才調的工人，被人統率指揮着，只好幹放火搶劫的勾當，此中尤以手車夫工人爲最多，他們完全是被動者，身犯放火搶劫的罪惡，半由于誘，半由于逼，大抵多數不是平素共產黨人，被一二共產工賊操縱于前，到時加以欺騙，以爲洋財可發，姑妄爲之，論其罪惡的結果，依着報復主義，我們就把殺光了，也不爲過。但殺的是被動的叛亂工具罷了！決不能說撲滅共黨之道盡在乎是，亦決不能說撲滅共黨非此不可，現在共亂以後，我們但見人人注目工會，防範工人，却從不見人想及此次暴動中心實力所在之軍隊，不向一般的軍隊加以嚴密的檢舉，難道共派的軍隊都已叛變散

去嗎？有沒有仍然潛伏着未給我們發覺呢？又學生方面，他們是知識界，口講手劃，力量視工人如何？這次參加叛亂青年界還算少數嗎？何以不大見注意青年，都專力防閑勞工呢？我們這句話並非要移了人們注意，減輕勞工的責任，不過從事實上觀察，我們應該知到勸共工作，不應單注意勞工一面，同時比勞工方面更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有許多，現在我們努力勸共工作的人，都好像工會是共黨大本營，把工會解散，勸共問題便解決了。這不是短視必是錯覺，否則即為平日嫉視勞工的反動派，或者假借利用為報復工人的機會罷了！

現在我再退一百步，假定勞工方面必有多數共黨潛伏，那麼為要把這種潛伏勞工方面的共黨舉發肅清，我們當用怎樣的手段呢？把他的大本營——工會——解散掉罷，這是不是一個勸共的方法？解散了工會，是不是就可以把潛伏着的反動份子發現出來？第一，我就很不相信所謂解散工會有多大的力量，我們由事實上觀察，解散一個工會，往往解散的只是一個招牌，執行的往往只是那麼一回手續罷了。一個工會如果他沒有羣衆，或即有羣

衆而不能得羣衆的信仰及擁護，牠即不遭官廳之解散也是日即衰微，終歸消滅的；反之，如果有衆大的羣衆，且一致擁護的，名義縱許解散了，他們固結的精神，能够因一解散就消滅了嗎？，自有農工廳以來，下令公安局飭區解散的工會，何啻百數，但迭經三數次之明令解散，而根本不曾消滅過的，亦不下數十，雖則由執行之者不力占十之四五，但由于工人之固結者十之五六。現在我們把大批的工會都解散了，這種應在解散中的工會，有良好的組織，有衆多的工人的，並不是少數呀，我們是否根本要把他剷除，不許其有此組織呢，郵務這麼重大的一種機關，他們的工人是永遠不能組織工會嗎？酒樓茶室這麼固結的工人，他們是永遠不許再事組織嗎？不見得罷！如果准其再次組織，那麼現在的解散，並不足以對于他們有什麼懲戒的力量，徒然增重他們對黨的離心力，或更驅使他們從新接近共產黨人的煽惑罷了！設若我們不必顧慮一切，不必承認人民有集社之自由，下了決心，一經解散，永遠不許復活，那麼試問他們會不會羣趨于秘密結社之一途，公開的工會都解散了，却開出了秘密結社的新傾向，這又是政府的利益嗎？我相信解散工會的辦法，是不會有

我們忠實的同志贊同的，背地裡快意的笑着歡迎的，只有共產黨罷了。工會是公開的，在黨的指導之下，公安局監視之下，共產黨人是很難進去活動的，如果真的大批工會解散下來了，倒是他們暗地活動的大機會呀，即以解散工會不獨不能効滅現有的共產黨，恐怕無形中替共產黨製造機會呢。現在工會之中，除了一二個特殊的之外，大抵都有共黨不多，此等少數工賊，如果在工會組織健全責成工會的負責人檢舉，不難全數摘出，盡數肅清。至少亦使他們不能混迹工會之內從事煽惑。如果工會的自身都不存在，他們散處工友之中，我們何從得知如許之偵探逐一搜捕。倒不如把工會留下，令其改組，責成改組委員負責揭露會內反動分子，才有肅清的希望。所以解散工會在企圖肅清工會中共產黨勢力的觀點看來，亦是極不相宜的事呵！

肅清工界反動之責：最好是交給工會自身，現在我們不信任工會，要把他解散，此後的工作實不會有圓滿的希望，此中不出三種途徑：（一）即上述不獨難清現有共黨，行將為共黨造成機會；（二）即不能不信納該工會之對家之舉發；（三）即不能不信賴東家之告密，

除了（二）之一項不用複述。即如（二）（三）之兩項，實為目前所已迭見不怪者，此項當工會有同職異會的事實，即非同職亦嘗有因別事而釀宿怨積不相能的事實，此種工會，必采其對家工會不利得為落井下石的把戲，現在由某會或某會中之分子向警察舉報其對家一會之分子者，多屬此類的報復，以他們的積怨，就算死口力証，亦不見得是希奇之事，試問警察中人何從辨其真偽？又如東西家惡感，何行何店無之，如果商人可以有檢舉工友，那麼平素不懷意的伙伴，都不難有槍斃的資格，這是何等危險的事。現在我們得到這兩類事實上的報告，真是不勝枚舉，如果政府不對這兩種舉報變更，對於這兩種人的信納態度，我相信清白的工友們，將來死于這兩種舉報者手下的，還不知道多少呢？

在此有兩件很大的情事，應順帶說的：第一件，就是店員類的工會，現在有幾大商會請求政府趁機解散；第二件，許多商人假借着市民自衛團的名義，請求政府恢復商團。我以為這都是我值得注意的事，店員類的工會，將來以何名義解散，我們是不得而知，但商人認店員工會最為不利，必用全力把他們消滅了方才遂心，這也是意料中的事情。難道所

有的店員工會都附逆嗎？還是老實不客氣：「老板不高興這個呢？」許多工會都解散了，也不在乎加多這一批，我以為值得注意的地方，並不是叫店員工會要注意，不過別的都不提，偏拿店員工會來說，就很可以看出這所謂解散工會的原動力之所在，我們應得注意者，實乃我們以血肉性命換回來的勦共工作。現正有人利用之以為工商報復的機會，這不獨令我們護黨滅共的工人氣死，且叫真正的共產黨在旁笑死也！市民自衛團，我們是絕對贊成的，但市民自衛其名，商團其實的把戲，我們應反對，在工運的險惡命運中，如果再加上一批商團為東家做其工具，這還得了嗎？為避免將來的糾紛計，我們至少應得請求政府務雖嚴定市民自衛之意義及界說，市民為工商共有同盡義務，同享權利，不得參加工商糾紛，助工抗商固不可，助商制工亦不能，這是很重要的。

以上是我們最近對於工運上的疑慮，如何可以免除此疑慮，我們於是乎有下述之各主張：

甲、解散附逆工會之命令，應請政治分會再行議定一種詳細的執行之手續及辦法。

以我們所見有可供採用者：

(二) 凡確由共黨設立之領袖工會應即解散；

(三) 凡確有多數工人附逆者應即解散之；

(三) 凡執委會係附逆份子，會員份子屬純正工人者，應先令停止活動改組之。改組完善，乃恢復其活動；

(四) 凡執委員會非于產份子在其共亂期中被反動工人佔領活動者，應先令停止活動，責令執委會負責肅清會內反動或改組之；

(五) 凡在停止活動中之工會，應以全力剿滅共派工人，俟肅清後始得恢復其活動。乙，辦理剿滅工會反動之權責，應請政治分會明令規定之。

以我們之所見可供採用者：

(一) 商人不得作舉報工人共黨之証人，同時工人亦不得作舉報商人共黨之証人，以免互相構陷；

(二) 對家工曾不得作與報對方工友共黨之証人，以免互相報復；

(三) 應召集農廳省市工人部四大領袖工會(廣機車聯廣鐵廣總)工人護黨會，組織辦理審查及剷滅共黨工人之機關；

(四) 明白規定市民自衛團之意義及限制。

(按：上文乃用機器工會主席李德軒等名義發表。)

其變後同月，中央工人部來電嘉獎機器工人平共的功勞。

廣東省機器總工會全體工友均鑒：黨國不幸，共逆肆虐，清檢以還，僅餘殘喘，迺者奸謀詭計，謀作死灰復燃，此次粵中之變亂，尤屬殘酷無極，殺人放火，打家劫舍，死傷千百，損失億萬，虎狼無其兇狠，軍閥無其橫暴，雖張獻忠再世，李自成復生，當亦無以過之，粵人何辜，遭此酷劫，嗟我革命發源之地，遽為共逆藏納之塲，匪特國家之危，抑亦吾黨之恥，苟或稍事因循，亦將不堪設堪，幸得我機器工會及全市工友，見義勇為，當仁不让，襄助武裝同志，努力殺賊，戡平大亂，千萬粵民，均得死而復生，五羊城中，重見青天。

白日。本部聞報之餘，曷勝欣慰，斯誠吾黨真正發展之表現，全國民衆，皆當奉爲模範者也，我工反爲全國民衆最富革命性之份子，更於此後得一强有力之證明矣，尚希本此精神，繼續奮鬥，務得共逆消滅無遺，致國家于永泰，增吾黨之光榮，且爲世界工人革命運動中放一異彩也，特電嘉慰，諸維努力，并希將此次經過情形，詳細報告爲盼，中央工人部印，皓其餘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李濟深，也有嘉獎，粵漢鐵路公司董事局和各社團，各有致送銀盾扁額等物，以留努力討共的紀念。

綜合觀察機器工人的反共經過：可說得是原始的先覺的反共，在共產黨標榜馬克斯主義宣傳，還未加入國民黨顯露罪惡出來的時候，機器工人已經表示深惡痛絕，兩次拒絕入寇，可見與共黨的思想，根本不能相容，及至共黨把持黨政，炙手可熱的時代，社會人士，側目相視，莫敢誰何，獨機器工人，不爲利誘，不爲勢屈，絕不假借的豎起鮮明的旗幟，向共黨不絕地反攻，把共黨在民衆的基礎，完全破壞，機器工人擁護黨國，爲真理而戰的精神，真值得我們十二分崇拜罷。

第三章

廣東機器工人共禍後的請求

自共禍以後，政府爲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不得已暫行停止了一切民衆運動。在同一時間內，廣東的勞動運動，當然同進於休息狀態。不過在這個情勢當中，社會上許多把政府的原意誤會了，尤其是工人方面的僱主們，把工人利益保障條件，乘勢推翻了許多。在沒有組織或解散了組織的工人，他們有什麼請求，因爲沒有發表，我們不知道。至於機器工人方面，他們對於僱主的待遇，所認爲不滿意的各案，業經向政府一再請求過的，都已由他們自己的刊物，發表了出來，故本章可以擇要引出，供給研究勞工問題的人們作個參考。

一 請求解決商廠罷工案

這事件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次生活改善運動裏頭，已經詳細說過，并且發生在共禍以前

，（民十六四月）本章可以無庸提及。不過這事件雖在十六年發生，到共禍以後，罷工年餘，還未解決。機器工會，曾向政府請永調處幾次，然後暫告解決。旋因政府爲根本處理勞資糾紛，從新頒佈勞資暫行通則，此案以前的解決辦法，又有變更。機器工會，復因之繼續請求維持，故本章可以把來重提一下，列做一個節目，爲共禍後機器工人請求事件之一。

二 請求修改勞資暫行通則案

十七年六月，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了勞資條件暫行通則，機器工會認爲對工會工人方面，有請求修改之必要，曾經幾次向政府呈遞請求修改意見，最後又向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呈遞請願書和意見書兩種，這裡把他最後呈遞的原文，依次刊出，可以具見他們請求的始末和理由：

廣東機器總工會上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敝會同人，前因憤清政之昏庸，輕離民衆，

先總理提倡國民革命，敵會

同人備聆訓誨，知此舉爲救國之要素，非厚集羣力，實無以救中國之危亡；且以機器一業，握交遠公用之樞紐，倘能團結一致，於革命之進行，關係極鉅，故集合內外機器同業，組織敝會以爲機器工人灌輸革命之總樞。差幸同業，多數曾寄跡外洋，知所受不平等之凌辱，胥由內政之不綱，對於革命之旨，備極歡迎，而參加革命工作，尤多異常努力，如反正前，敝會同業若溫生財，杜鳳書等，爲黨國犧牲者，凡百數十人；迨鼎革後，先總理開府粵垣，舉凡屢次討伐叛逆諸役，敝會無次不率所屬工人，竭力勤助，此固彰彰在人耳目，而不容虛偽矯飾者也。民十之秋，敝會以在粵同業，生計過蹙，曾有請各廠加薪減時之舉，荷先總理，念敝會素來擁護黨國之誠，責令全省公私機器各廠，將機器工人待遇改善；同時敝會因籌建全國機器總會所，亦蒙先總理題捐鉅款，以助落成，雖此款援以時局變遷，未能發給，然敝會同人感受先總理卵育扶持之盛德，固已永矢勿忘。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其議決案有以全力扶助勞工團體發展之宣言，而先總理薨逝時，復有務須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遺囑，凡此皆足徵先總理領導勞工之本

旨，而在本黨下服務之黨員，尤當敬謹服從者也。前歲共逆入寇本黨時，用全力吸收本黨所愛護之農工羣衆爲其基礎。以敵會處全國工業之要樞，曾許以十數萬元之酬庸，以圖羅致，敵會見其行爲險詐，知必不利於黨國，嚴爲拒絕，致觸共賊之疑忌，遂籍其犯持本黨之勢力，分裂敵會組織，見鐵路爲交通之要樞，即在各鐵路組織總工會，迫令服務機器工人，脫離敵會會籍；幸多數工人，不爲勢迫，誓死抵抗，致釀民十六歲首，各路工友之衆戰，而台山鐵路之敵會會員，因而致被戕六命，復嗾使反英罷工工友，強據敵會會所，以圖鵠巢鳩佔，並組織機工聯合會；及金屬業總工會，利誘機器同業，以冀李代桃僵，敵會當時不因勢弱中餒，仍繼續不斷鬪爭，並種種方法，以破壞其進行之陰謀，雖犧牲生命資財，曾未稍恤，時我粵各界之反共最力者，除敵會外，尙無所聞。幸未幾政府洞燭其奸，毅然清黨，敵會奉令維持交通，而各路純正工友，始獲繼續復業，其時一面清除餘孽，以杜死灰復燃；一面日夜加緊工作，修繕機車，以供運輸軍旅，不數日而交通即以回復；復以各路經共逆數載之把持，車輛廢壞逾半，窮數月之積極工作，修理復原，而路務不致停頓。

。洎其亂事發，焚殺擄劫，閭閻爲墟，敵會深恐擴日蔓延，立令各路工友，冒險將各路機車汽輪，駛往安全區域，以免狂寇外援；復一面訓練所屬會員，聯合河南軍旅，共籌討賊，不三日而逆燄告平，然當危難中，能冒死以爲黨國盡力渡河殺賊者，除河南駐軍與敵會工友外，其他各界，亦尙無聞悉，敵會之所以歷次爲黨國効力及不惜冒絕大犧牲，排萬險蹈萬危，以與共逆抗衡者，原無絲毫政治意味之爭，不過一以報先總理愛護之隆！二則期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扶助勞工發展宣言之實現，使敵會會員得稍遂生機而已。及共亂已平，敵會同人，方鼓舞歡呼，以爲前受共逆之壓迫，已告昭蘇，而來日生機，自必藉黨權爲之扶掖，庸知所希望者愈宏，而所受之環境愈惡，近則平日從事羣衆運動之工友，半屬賦閒，而向努力黨國之會員，多遭擯逐，稍存氣節者，類均失業；阿諛諂媚者，乃是取容，工會成贊尤（廣內）之區。存在尙恐無力，遑言扶助，發展工人，無保障之域，禍患每生頃刻，寧論地位提高，凡此現象，雖未敢云由政府造成，而敵中管理，每藉政府所頒條文，以爲奴治工人之具，則百喙難辭其責也。敵會目睹愛國工人受創之鉅，與忠實黨

員失業之艱，曾於李主席前次赴都時，派員詣京而陳苦況，荷蒙接納，並允於回粵後酌量將條文修改，以恤工艱，不料反省後，因政務過繁，未幾又須出席首都，不遑顧及，羣工淪苦，告訴無門，今幸本黨召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各縣代表聯袂來茲，夙仰代表同志，服膺本黨，定能秉承先總理遺志，扶育勞工，對此多數勞工，淪於無告，諒難漠視，用敢瀝情陳請，主持正義，議定改善待遇勞工辦法，用符黨旨，並謹將政府前頒佈之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三十五條，及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其中窒碍之點，為我鈎會陳之。查工人無產，僅恃作工糊口，其能力最為薄弱，倘受壓迫，所恃以為保障者，全藉工會為其申訴，而工會之得以存在，亦全賴工友之捐資財，兩者須互相維繫，在昔百十年前，工人因未入行會而致發生仇殺者，曾指不勝屈。今所頒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二條：不特不許工會有介紹工人權，并許廠主僱用工會以外之工人，是簡直無形宣告工會之死刑；而論工人於奴隸，蓋僱主既可僱用非工會之工友，則凡有工會會籍之工人，必遭拒用，工人因入工會而恒遭失業，必思脫離工會會籍，而寧甘受僱主之魚肉，工會既無工友負擔經濟，

則必至自行解體，而無法生存；工人既無工會保障，則必互相攬奪工作，而冀暫圖一飽，因果相生，勢難倅免，是工人此後之生活，不特不能隨物價指數而同增，雖欲求如百拾年前之有行會保障而不可得，其退化寧待蓍龜。又如第四條：處置僱用工會職員辦法，須按照現在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爲比例，查職員爲數最少，比之廠店各號之多，必不能及其什一，若依條例，則每廠必不能僱用一人，若職員求一工作，必須由勞資雙方代表協商交涉，無論手續過繁，即事實亦斷難辦到，是此例無異禁阻工人辦理工會事務，又如何直接解散全數工會之爲愈乎！至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之第二條：員司工人之任免權，絕對操之局長，工會無介紹權。第五條：員司路警雜差，不得入路局工會。而第六條：禁止員司工人罷工怠工等舉動，倘敢故違，則認擾亂治安危害國本，該主動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並受軍法處分；夫員司既不許加入工會，如有怠工罷工舉動，究與工會領袖何干，而必牽及工會領袖，殊未明用意所在？至若所用工人完全由局長任免，工會既無介紹權，則工會對於工友來歷根底，當然毫無聞知，雖欲負責，亦何從負，似此條例

，故與辦廠工會事務者以難堪，斯誠敝國人所大惑不解者也？至若星期例假，歷來均照給工值，并非近年要求所得，而條例乃竟予削除，若夜間工作，在全省機器工廠，每小時向皆給二小時工值，而條例僅給一時有半，是工會職權，不特芟除迨盡，而向來工友之待遇亦節節求苛，似非黨治之政府所宜出此。調查前歲共逆秉政，因利用工農為其工具，雖不無偏重於農工之待遇，若本黨則固以全民革命相號召，對於被壓迫民族，猶表示解放之同情，對於共黨以前之設施，祇宜去其側重一方面之偏私，以求復於平允，似不宜令勞工求復以前之待遇而不可得，故為壓逼大多數之民衆，以為共黨挑撥煽動之機也。即以防共而論，對於以前附逆之工會加以制裁，以防滋蔓，猶尚可言，若敝會則素以反共著名，且曾做不少討共工作，以為黨國效力，今會員所受之取緝，不特未能與其他工人較異，并比之附共之工會，尙大愧不如。（查海員工會，前本著名附逆，今政府猶予以自新，許其工會有介紹工人權，而敝會則無之。）雖免死狗烹，原無所惜，其如努力革命工作之民衆何？統計自以下二種通則條例，頒佈以來，敝會會員之被牽失業者，在鐵路則以前護黨

討其最努力之份子，多被局長惡其生性梗直，不能阿悅取容，予以撥逐，而以私人代其位置，其服務較久酬金較重者，則更加以莫須有之空泛罪名，將其沒收，不顧其返里無資，異鄉淪落，現總計在各路服務之會員失業者，其數達七百餘人，其在各廠之會員，則以前因較從事工會職責，多已被逼辭去，其餘則或燭其退出工會會籍，若狡黠之東主，甚或出費代其登報脫離，以爲號召，而新僱之工友，復先調查其非工會中人，始予授職，致以前附逆之機工聯合會及金屬業總工會等工友，充斥市廛，潛滋隱患，而敝會員，因而失業者，其數達四千餘人以上；僅就通則條例所生結果而言，其被東主違犯通則而濫行撤退工人者，則爲所屬第六特別區分會工友，向在電影院服務，乃去歲各院因反對娛樂捐商，一致宣言罷業，歷兩月有餘，經民廳以其未經呈報政府，擅行罷業，處罰有案，其復業後，則全數撤換各院工友，易以工資低微者補充，敝會以其違犯勞資暫行通則第廿四條之規定，向民廳陳訴，誣該廳第三科職員，竟徇各院主之請求，強謂其因營業失敗而停業，許其將工人更換，夫院主坐擁鉅資，宜乎無求不獲，獨何怪其同一行政機關，同是該辦公員吏，

今日則謂其擅行罷業罰以示懲，明日則謂其確因營業失敗，代其廻護，矛盾自成，民無所適，迨敵會迭向上級機關陳訴，即又發回原辦機關澈查，則從何而望平冤抑，致令被除工友二百餘人，至今尙顛沛流離，無所逃死，此尤工人中之最堪憐者也。綜上各端，均屬確實情形，當此共逆煽亂之時，若不從速維持，不獨生工人怨懟之忱，抑且利共逆宣傳之具，民怨潛滋，誠非黨國之福，敢懇立將待遇工人辦法，予以改善，以恤勞工，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中國國民黨廣東第三次代表大會，東東機器總工會，

(茲將請求要旨列左)

一、凡公私各廠所用機器各科工人，必須有廣東機器工會會籍，及按照政府特准海員工會辦法，由工會介紹，若為防範工人怠惰起見，其確有不稱職者，廠主得辭退之，另函工會介紹他人工工作。

二、凡執業三個月外之工友，於辭退時，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俾資旋里。

三、不得因工人在工會當職，藉故除退，及不能因其曾在工會充當職守者，拒絕錄用，並不得將工人原有利益撤消。

四、改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之明文，並復回努力討共之各工友工作。

五、將從前原有之星期例假夜工等給薪辦法，回復原狀。

六、復回敝會所屬第六特別區分會會員原日工作。

并附里敝會前次請求修正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之意見書十份，以備查核。

廣東機器總工會上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請求修善勞資通則理由書

第二類、僱用、第三條、僱主僱用工人、得自由僱用、勞資條件有規定左列甲乙丙各項事情者、概作無效、甲、「工會會員輪僱辦法」、乙、「工會介紹工人權」、丙、「限於僱用工會會員」。僱主請求工會介紹工人時、得自由選擇之、(理由)竊以第二類第三條規定各項頒行後、足

支解勞工法定團體、工人以驟失保障、羣情惶懼、不知所措、查敵會全體同人、素以擁護黨國爲職志、不料共逆陰謀背叛、遂招嫉忌、當共逆膨脹時期、屢思把持敵會、希圖竊據公用交通重要局廠、以遂私謀、不惜以壓逼手段、對付敵會、並嗾使受共逆指揮之金屬業工人入寇、欲圖殲滅敵會、把持操縱、爲掃除其陰謀暴動之障礙、幸敵會同人洞燭其奸、以敵會存亡事小、關係黨國安危事大、不惜重大犧牲、相與週旋、幸藉先總理之鑑、本黨忠實武裝同志之力、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勦共、後共逆暨金屬業工人、始先後潛逃、但以敵會幫同討共、事實昭著、故共逆無時不思危害敵會、以爲報復、查商人不知利害關係、今取消限於僱用工會會員、此後商人僱用工人、必須無工會會藉者、始行僱用、況商人僱用工人、必祇知工價低廉、卽予僱用、誠恐共逆利用此點、用金錢資助歹徒、混入工廠服務、以謀不軌、其禍笑堪設想、查本市公用局廠、暨河南各機器廠、於共亂之後賴以保存、不遭共逆之禍、端賴敵會嚴格審慎會員以介紹會員於各工廠之效、基上理由、懇求迅賜准將取銷第二類第三條各項、立予恢復、俾工人得資保障、而固黨基、第三類、僱期、第七條、

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爲長工、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爲散工、但在該廠內部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俱以長工論、（理由）查工廠僱用長工、工人類多以工作時間綜合計值、若頒佈以日工計、至一年以上、始得以長工論、則該工人雖服務一年被解僱、仍以散工論、竊以工人解僱、驟失業遭、已屬痛苦難堪、若商人狡猾者取巧、必以散工條例解僱工人、雖欲補給工資、以爲回鄉費用、亦不可得、勢必致異鄉留落、成爲餓殍、逼於飢寒、而爲軌外行動、其患奚堪設想、基上理由、懇求改爲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爲長工、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爲散工、但在該廠店繼續工作一月以上、俱以長工論、第四類、休假、第八條工人於國家規定之國慶紀念年節等假日之休息、另以命令定之、星期日之休息、每月不得少於一天、全行工人有特別事故、必需全體休息時、須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違者得按各該工人每日工資扣除、或加倍扣除、（理由）查廣東工人星期日休息、雖未能劃一、但每月不得少一次、商人必將其星期日休假期間每月縮爲一次、如工人於星期日休息、則藉口將工金扣除、基上理由、請求改爲工人於國家規定之國慶紀念年節等假日之休息

、以命令定之、星期日之休息、如以前無習慣、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全行工人有特別事故、必須全體休息時、須先請主管官廳之許可、違者得按各該工人將該日工資扣除、第六類、待遇、第十五條、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負傷者由僱主出費醫治之、在醫治期間、四個月內不得解僱、并須照給工資、第十六條、工人因執業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僱主須給與撫恤金、其金額不得多於該工人每年之工資、（理由）查工人無產、設不幸一日執行業務、而致受傷、而致殘廢、或死亡、其所受痛苦、比其他階級較為慘酷、且各廠之大小待遇亦互異、似應於第十五第十六條之末、均加但有勞資條件訂立者、仍照條件辦理、第十七條、僱主對於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須一律平等待遇、（理由）根據請求恢復第二類、第三條理由、工作時間第二十一條、機器業工人、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八時、亦不得過於十二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該工人原有每時平均工資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爲無效、（理由）查機器工人服務於各廠工作時間、均依照原日習慣八小時、自勞資條件暫行通則頒佈、竟有廠主謂根據通則、應將原日習慣八小時、或九小時、

每人須有淨工作十二小時、方給予一天工資、現工人慘被廠主藉口通則規定、壓迫延長工作時間、否則不予以工資、此種背叛公理、施諸工人之苛酷舉動、謂為政府頒布勞資條件暫行通則所規定、殊堪詫異、茲為免除爭端起見、應請改為機器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依照習慣辦理、工人於原定每日工作時間外、仍需其續工作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該工人原有每時平均工資加倍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為無效、第八類、解僱、第二十二條、僱主對於左列各項情形之工人、得解僱之、但除甲乙丙三項外、須於個月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半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工人觸犯形律宣告有罪者、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或廠店規則工作者、丙、工人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或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丁、工人因不注意工作、而至損失勞動能力、在一個月以上者、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發生者、第二十三條、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僱主得解僱工人、但除甲項外、須於七日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七日之工資伙食、甲、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乙、廠店因虧折而收宿營業之時、丙、

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兩個月以上之時、丁、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兩個月以上之時、第二十五條、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情形外、解僱工人須于半個月前、通知工人、并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條、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丁項外、須于半個月前通知僱主、並得要求僱主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乙、僱主違反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丙、僱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証據之時、丁、年初二之時、（理由）竊以勞工階級、全恃勞動所得工資為生活、暨仰事俯蓄之需、當此物價飛騰、多未能與社會生活相衡、微薄工資得維持伙食外、事蓄之費、幾難籌措、倘遇解僱、即目前伙食及回鄉川資無着、勢必致流落異常地為餓殍、少壯者不甘飢寒、挺而走險、其遺禍地方、奚堪設想、以管見所及、應請將第廿二條改為僱主對於左列情形下之工人、得解僱之、除甲乙二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

、並須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工人觸犯刑律宣告有罪者、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規定工作者、丙、工人無正理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或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但經請假者、不在此限、丁、工人因放棄工作、而致損失勞動能力一個月以上者、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發生者、第二十三條、改爲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僱主得解僱工人、須于七日前通知工人、並須補兩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乙、廠店因虧折、而縮減營業之時、丙、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四個月以上之時、丁、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四個月以上之時、二十五條、改爲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事情、解僱工人、須于半個月通知工人、并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條、改爲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丁項外、須於半月前通知僱主、并得要求僱主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乙、僱主違反

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丙、雇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證據之時、丁、年初二之時、

這個請願的結果，由代表大會議決：「原案保留」，交下屆省黨部執委會辦理。

附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佈勞資條件暫行通則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十七年六月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公佈勞資條件暫行通則

第一類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直營之事業

第二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用於散工但勞資雙方有規定適用之契約或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類 僱用

第三條 僱主僱用工人得自由僱用之

勞資條件有規定左列甲乙丙各項事情者概作無效

甲。工會會員輪僱辦法

乙。工會介紹工人權

丙。限於僱用工會會員

僱主請求工會介紹工人時得自由選擇之

第四條 對於工會現任職員之僱用須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為比例由勞資雙方代表協商分派僱用辦法

第五條 僱主僱用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為僱用條件

第六條 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三類 僱期

第七條 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為長工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為散工但在該廠店內部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俱以長工論

第四類 休 假

第八條 工人於國家規定之國慶紀念年節等假日之休息另以命令定之星期日之休息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全行工人有特別事故必需全體休息時須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違者得按各該工人每日工資扣除或加倍扣除

第九條 廠店於休假日必需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得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第五類 替 工

第十條 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須得僱主之許可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給於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如因婚喪疾病需替工時其辦法得於勞資條件中依照習慣定之

第六類 待 遇

第十一條 凡開禱端午節中秋節尾禱及每月禱期如勞資條件有規定酒食優待仍准維持外其餘各種節令及紀念日由僱主自由辦理之

第十二條 僱主如供給工人伙食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度

第十三條 僱主須於每月月底前發清工資但有特別情形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藝徒每日須於工作時間外抽出二小時以上送其入學

第十五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負傷者由僱主出費醫治之在醫治期間四個月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六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僱主須給與撫恤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該工人半年之工資

第十七條 僱主對於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須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八條 女工分娩給假期間不得少於四十天亦不得多於六十天並須照給工資

第七類 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商廠工人及手工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依照習慣辦理

第二十條 機器業工人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亦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工人於原定每日工作時間外仍需其繼續工作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該工人原有每時平均工資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機器業之童工女工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八類 解僱

第二十二條 僱主對於左列各項情形下之工人得解僱之但除甲乙丙三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

- 甲。工人觸犯刑律宣告有罪者
- 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或廠店規則工作者
- 丙。工人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或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
- 丁。工人因不注意工作而致損失勞動能力在一個月以上者

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發生者

第廿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僱主得解僱工人但除甲項外須于七日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七日之工資伙食

甲。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

乙。廠店因虧折而收縮營業之時

丙。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兩個月以上之時

丁。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兩個月以上之時

第廿四條

廠店因前條乙丙丁三項情形而解僱工人時於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工人或藝徒

第廿五條

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情形外解僱工人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並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丁項外須於半月內前通知

僱主並得要求僱主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三個月之工資伙食

甲 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

乙 僱主違反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

丙 僱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證據之時

丁 年初二之時

第廿七條 工人在年初二或中途辭工時其職務有影響生產或牽及全部或一部工人而致工作有停頓之虞者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僱主如無此項通知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並不得要求補給工資伙食但僱主對於此項職務之工人須于僱用契約明定其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如無此項規定之契約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類 權限

第廿八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及改良生產

第二十九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

第三十條 工會職員之工人辦理工會之事務須於工作時間以外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人不得侵奪僱主之管理權但對於經營方法或生產改良得建議於僱主

附則

第卅二條 凡勞資條件無論何時訂立如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第卅三條 凡以前發佈之解決勞資糾紛暫行條例或辦法等其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第卅四條 本通則在勞動法頒佈後即失效力如先頒佈其一部份則本通則相當之部份即失效

力

第卅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公佈之日施行

三 請求修改鐵路員工務條例案

十七年七月間，政府爲整理路政起見，由政治分會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機器工人，認該條例尚有斟酌改善的餘地，乃向政治分會呈遞了一個請求修改的意見書，內容批評得很有條理。

廣東機器總工會呈政治分會請求修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意見書

呈爲呈請事、查鐵員工服務條例、昨奉鈞會公佈頒行同時各路警備森嚴、報章紛傳不一、敵會上承政府之愛護、下受工友之委寄、丁此時機唯一工作、約有二端、上體政府之用心、曉諭羣衆、使衆明此次鈞會頒佈鐵路員工條例之真意、以期上下相安妥善合作、以共渡目前之厄運、此其一、下採羣衆之輿情、貢之當局、務使當局能了然于我工友羣衆、對於此項改約之態度及其意見、以期下情得以上達、既無壅遏之危、亦杜謠謡之謗此其二、敵會誠至愚至陋、在黨政府指導之下、奮鬥經年、助平共逆、維持交通、始終如一日、是故本次改約、敵會雖未參預、然在服從黨的指揮信條之下、無論修改程度至於如何、敵會等

亦唯有服從、在大體上敝會對於鈞會頒佈任何法令均無取用其反對、謠諑雖巧無可中傷、故自本條頒佈以來、三路工友安心工作一如往日、惟是舊約既一律取消、而工友生命及生活之保障、亦隨之發生搖動、故對於本次以彌行條例間有尚欠明瞭、如得政府俯賜解釋、或予修正、則上下合作、當益臻完善、敬為鈞會詳陳之、（一）條例第二條員司工人任免權絕對操之局長工會無介紹權、查任免權介紹權原是二物、局長如統二用人行政、秉持任免之權、而工人之介紹、則委之工會、善者任之、否則免之、兩者共存、方昭合作之用、且工人由工會介紹而來、其言動操守、知之較真、當此逆黨活動、尚未完全鎮伏之時、工會有介紹之權、則可根本上杜絕逆黨之運動侵入、否則局長去留更易不定、工人亦隨之混入旋渦、工會尙何有把握之可言、伏讀條例第六條、「禁止罷工怠工舉動、倘敢故違、則認為擾亂治安危害國本，該主動或煽動者、應完全負責、並受軍法處分」、夫用人之權、既與工會無干、介紹之權亦隨之消滅、則工會負責人、對於工友之來歷根底、當然毫無聞知、雖欲負責、亦何從負責、此同人之愚、有所未能了解者、伏望鈞會重加考慮、予以修正、使局

長之任免與工會之介紹得以共存，而收合作之效。此之一、（二）條例第五條、員司路警什差、及非本路工人不得入鐵路工會」查三路路警並無入加工會、路局內部辦事之職員，亦無加入工會、惟什差固為勞力工人之一、鐵路工會係產業工會，在理當然不能擯出工會之外、現今不許加入、想必另有原因、尙乞賜予解釋。（三）條例第十四條「員工不得秘密開會如有開會之必要時須先呈由該課長核轉局長准許方得開會」查集會自由、載在黨綱、鐵路員工似無獨異、此次條例又非臨時性質、其適用之範圍及時間尙無限制、而員工之開會自由、勢必永久破其剝去、究竟適用之範圍及期間之久暫、似應請鈞會重加考慮酌予規定、（四）條例第十六條、「鐵路工人在廠內作工者每日依照前條規定滿八小時淨工外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補工」查機廠工作、夜工每小時作二小時算之辦法、絕非共產黨人寇鐵路以後始有之，亦非獨鐵路工廠所僅為自有、有清末年、所有機器工廠習慣、由來已久、今此例反在清末之後刪去、似欠妥善、又條例原條「在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依照前條工作外如晚上十時至翌早二時期間內者加給半工翌早二時至六時期間內者亦作半工加給」查

夜工損害工人衛生最甚、在不得已情形之下、繼作夜工者、應予以格外之體恤、此亦非查產黨時代之遺留、而爲中外各廠之慣例、今次制定、未免太簿、請查照向有辦法、以示體恤、（五）條例第十九條、「員工疾病醫藥費由局負擔惟精神病及花柳病者不得享此待遇、查花柳病不由局負擔醫費、自屬當然、至若精神病之患者、寢最可憫、且完全過勞而至疾者、似應將本例精神病三字取消、又原條之下請查照舊例規復、每年尾月雙工之待遇、（六）條例第十一條、「關於平常服務身故者未定不撫恤之辦法」繕思工人生活至苦、雖非因工斃命、然一旦身故、亦應略示體恤、應請酌予增加規定、（七）條例卅四條各項、「係應請以懲辦或撤革之處分者」敝會等以爲關係工友工作之安危、最應請以注意、原條第四項、應請增加確實有據字樣、以免法外推殘、第九項忘於工作、係屬最抽象之語詞、應請鈎會請以比較顯明之註釋、否則請將是項列入記過範圍、以免增加勞工法外之痛苦、右舉各項、乃三路工友在服務鈎會命令之下之最低限度之希望、敝會等深信此次修訂工約、鈎會并無苛壓工人之用心、若同在協力發展交通意義之下、如原可互相修正者、鈎會自必樂爲

、故敢竭誠請命、萬乞提出會議、賜請修改、則不獨敝會等歌頌盛德、數千工友實拜厚賜
、至於敝會等積年擁護本黨革命政府之指導、已有歷史、爲之證明、際此謠諑百出之時、
伏望鈞會洞燭眞情、以杜奸人中傷之計、實爲萬幸、急切陳詞伏祈明鑒、除另呈各路局長
、轉呈外、謹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後來政治分會批謂「案經長期討論，雙方統籌兼顧，所請修改，應毋庸議。」所以他們到了本年二月二日在廣東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的那一天，由鐵路總工會派定各鐵路工會代表，前赴請願，呈遞下面的請願書：

廣東全省鐵路總工會向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請願修改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辦法意見書

(甲) 請願事項、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所規定各條、請予表決召集勞資雙方協同修改、以蘇工困、查去年七月間、政府爲整頓鐵路起見、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其中規定對於工會工人方面、似未能體諒兼顧、結果使工會工人犧牲極大、路政前途危慮亦多、茲際

貴代表大會開會之期、迫得請願表決修改、並具陳理由如下：

(乙) 請願理由

(一) 條例第二條、「員司工人任免權、絕對操之局長、工會無介紹權」查工會對工人、無介紹權、則局長可以專僱無會籍之工人、工人亦可不入工會、結果工會雖不待解散、亦無以存在、殊反本黨扶植勞工之本意、此條應改之理由一、局長為政府之任官、隨時更易、去留不定、倘工會對工人無介紹權、則工人必致混入旋渦、隨局長以為進退、熟練之工作、必不可期、此應修改之理由二、局長僱用工人、不必由工會介紹、則工會對於工人之來源、無權審查、反授共產黨以混進鐵路工作、危害路政之機會、若工會有介紹權、則負責審查、可以根本杜絕共產黨之侵入、此應修改之理由三、工會介紹權與局長任免權、原無衝突、工會只任介紹之責、局長對於所介紹者、善則任之、否則免之、事實上於局長任免權絕無損害、故應兩者并存、以收合作之效、此應修改之理由四、

(二) 條例第五條、「員司路警什差及非本路工人不得加入鐵路工會」、查各鐵路路警并無

加入工會、惟何謂員司、則本條並無清示界限、遂使局長得任意指在車上站上工作十六小時之工人、皆謂爲員司、而迫令退出工會、其實車上站上工作十六小時者、何得指爲員司、局長何得藉端逼令退出工會、使工會組織瓦解、此應修改之理由一、又什差同爲勞力工人之一、鐵路上會係產業組合、在理當然不能擯出工會之外、此條應修改之理由二、

(三)條例第六條、「鐵路員工不准藉端生事罷工怠工、或同等之舉動、倘敢故違則認爲擾亂治安、危害國家、該主動人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并受軍法處分」查第二條規定工會既無介紹權、則工人來源、未經工會審查、可知此項未經工會審查之工人、當然不受工會指揮、工會何能負責、担保其毋怠工罷工等危害舉動、今此條例一方使工會領袖不得過問工人來歷、一方強工會領袖保證不知來歷之人、情理法理皆有矛盾、此條亦應予修改。

(四)條例第十四條、「員工不得秘密開會、如有開會之必要時、須先呈由該課長核轉局長准許、方得開會」查集會自由、載在黨綱、鐵路員工何以獨異、此條應修改之理由一、該條例非臨時性質、其適用之範圍及時間、并無限制、而員工開會自由、勢必永久被其剝

去、此條應修改之理由二、

(五)條例第十六條、「鐵路工人在廠內作工者、每日依照前條規定滿八小時淨工外、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補工」查機廠工作夜工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之辦法、絕非共產黨入寇鐵路以後始有之、亦非鐵路工廠所僅有、為自有清末年、所有機器工廠習慣、已是如此、今此例在保障勞工之黨治下刪去、似非妥善、此條規定、應予修改、恢復前例辦理、

(六)條例十六條又規定、「在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應照前例工作外、如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二時期間內者、加給半工、翌早二時至六時期間內者、亦半工加給」查夜工損害工人衛生最大、在不得已情形之下、繼作夜工者、應予以格外之體恤、此非共產黨時代之遺留、而為中外各廠之慣例、今此條制定未免太薄、故亦應予修改、

(七)條例第十七條、「星期例假開工者祇給半工」、查星期例假、應給雙工、環球各國莫不如是、乃在保障勞工黨治之下、刻剝如此、亦應一併修正、餘外各條規之未臻妥善之處尚多、亦應請予一併修訂、以上特舉其大端而已、

(丙)辦法、

(一)先請貴代表大會，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表決修改、

(二)請貴代表大會將表決修改案、函政府召集工會路局雙方派出同數代表協商修訂，並呈黨政府頒佈之

(三)由表決修正之日起、新條例未製定頒佈以前、現行之員工服務條例停止施行、這一回的請願，却得到全場代表的同情，一致通過表決了下列的議案：

「對於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請願書內請求各項，本大會一致接納，確認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應由省黨部召集工會路局雙方代表修正之，在條例未修改前，暫行停止執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這個決案，他們認為非常滿意，乃於大會閉幕之日，對各代表舉行熱烈的歡送，并用汽車散發下面的傳單：

廣東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現在閉幕了，這回出席代表，都是本黨最努力最中堅的

同志，他們這回出席，確能够負起全省黨員所付託的使命，表決了不少重大的提案，發揚本黨偉大的精神，尤其對於本黨基礎的革命羣衆，予以極大的援助，使得到極大的解放，全省鐵路工人，是在廣東革命史上努力最大的工人，自從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頒佈以後，受了極大的犧牲，這回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竟能洞悉工人痛苦，一致表決將條例修正，在未修正前該條例停止施行，把我們全省鐵路工人，從水深火熱裏拯救出來，這是何等莊嚴而偉大的決案。

現在大會閉幕了，我們全省鐵路工人，謹以最誠懇熱烈的態度，來歡送各代表，祝各代表康健！並因此而益信祇有中國國民黨，係為工人謀利益的黨，誓以全力擁護國民黨及這大會的議決案。

附廣東省政府訂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民業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司工人之任免權絕對操之局長。工會無介紹權。

第三條 無論員司工人下級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第四條 員司路工非依據政府所頒法令。不得組織團體或工會。

第五條 員司路警什差及非本路工人。不得入路局工會。既入者。應即退出。主持工會事務人員。不得任用外人。

第六條 鐵路乃國家交通命脈。時刻不容停頓。凡員司工人等。遇有不得已事項。應呈局長核辦。靜候解決。不准有藉端生事。罷工怠工。或同等之舉動。倘敢故違。則認為擾亂治安。危害國本。該主動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並受軍法處分。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條 除列舉外。其他一切管理方法。由局長直接對政府負責。工人不得干預。

第八條 鐵路員工須恪守路局一切規章。如有違犯。由局長執行處分之。

第九條 員工工作。由局長隨時考核。所有工作。并須依最經濟方法行之。如在路局內之工作。其成績及效率。不及外間。或價格超過外間者。得由路局逕向外間辦理。

第十條 所有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并職工名額。須由各課主管人員。每月編造呈報局長核定。

第十一條 各課所需材料緩急先後。完全由該課長負責請購。對於需要品物。工人只得報告課長。不得從中干預。

第十二條 工人如有呈請。須先向該課課長陳述。由該課長轉達局長。非有局長命召。不得逕至局長室噴擾。

第十三條 員工如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或擅離職守。

第十四條 員工不得秘密開會。如有開會必要時。須先呈由該課課長。轉呈局長准許。方得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五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每日操作淨工滿八小時。在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工作須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六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每日依照前條規定滿八小時淨工外。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補工。在廠內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依照前條工作外。如晚十時至翌早二時期間內者。則加給半工。由翌早二時至六期間內者作亦半工加給。

第七條 凡開夜工或星期假期。補工須由該課課長認爲必要。分別指定。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二條給工。

第八條 員工每週須將經辦各項工作。詳細報告各該管長員。填造工作報告表。轉呈局長。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條 鐵路員工。每年例假。祇准十五天。如逾限者扣薪。倘因疾病。由路局暫送入院治療。經醫生證明者。得酌給病假。第一月准給全薪。第二月准給半薪。第三月

即停止薪水。醫藥費由局負擔。惟精神病或花柳病者。不得享受此種待遇。

第廿條

各路員工其工作有對外關係者。始有路局發給制服。其得飭制服員工列舉如左。
(一)車務課。段長。站長。管班站長。站上助理員。車長。驗票員。收票員。車上侍役。

(二)機務課。機務段長。司機。升火。

(三)材料股。電話司機。

第二條

員工因公殞命。經各課課長會同檢驗屬實者。酌給由半年至一年薪工額之卹金。
其因公殘廢者。不能操工作者。給以三個月薪工額之卹金。并發給半薪。發至死日
為止。其因公受傷。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醫治外。并得酌給撫卹。如或不幸。
因公被擄。路局除設法營救外。酌量補卹。在站上被劫失物。須據寡呈報請恤。
但該項恤金。不能過原薪一個月之數。

第三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務時。員工有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經各該處課

股廠段站主管人員指派。并證明確係工作者。日給三工。但在警戒區域內者不作工。及在警戒區域以外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遇意外工程。須特別派往工作者。每名每日加給伙食銀五毫。

第十四條 機廠藝徒畢業。如有大工缺出。准照大工初級工金發給。此後工廠新招藝徒。每日工銀三毫。一年以後。每半年加工銀一毫。遞加至第四年。其成績優美者。准予畢業。照大工初級工銀發給。至招收藝徒與否。及其名額。由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招收。及其名額。由局長核定。見習六個月後。得酌量錄用。如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上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拾元。

第十六條 路局非有相當溢利。無論員司工人。不得按年加薪。惟局長認為得力。或該課長認為勤勉可獎。呈請局長核准者。得酌量獎勵。

第十七條 每年鐵路收入。除去養路經費。資本利息及折舊外。將純溢利。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各員工一年所得比例薪金分配。

第六條 員工服務。每三年准照原薪給予酬勞金一個月。此款於離差時清發。但犯規被撤草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升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仍照最後月薪給發半數。至身故日止。凡領長薪者。由路局認定後。給予證明書。加貼相片。每月由本人親携到局對相給領。

第八條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經費得由路局按月酌撥。不辦學時。不得領款。夜學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獎勵與懲罰

第九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給賞。

-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記大功三次者。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力救護。保全本路利益者。

第三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四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記功一次。或二次。

(一)辦事勤慎。克盡厥職者。

(二)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品行端正者。

第五條 除第六條規定外。員工如犯左列四項之一者。應依法懲戒或撤革。

(一)觸犯刑律者。

(二)不聽命令者。及違反規則者。

(三)意圖傾覆鐵路。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四) 製造謠言。鼓動工潮者。

(五) 私運或貯藏違禁物品者。

(六) 營私舞弊有據者。

(七) 盜竊或毀壞公物者。

(八) 不能防任職務者。

(九) 懈於工作者。

(十) 記大過三次者。

第壹條

員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一) 請假未經照准。擅離職守者。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 不依第十條之規定。編造預算及職員名額者。

(四) 記過三次者。

第幾條 員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記過一次或二次。

(一)工作不良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遲到或早退者。

(四)不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工作者。

(五)不穿頒發制服者。

第幾條 各長官對於本章之規定。得酌量各事之輕重。加等或減等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幾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所有鐵 員工應親簽遵守本條例志願書。交路局備存。

第幾條 自本條例頒行後。凡有以前所定之一切待遇條例及契約。一律無效。

第幾條 本條自政府頒佈勞動法典後。如有抵觸。須遵照勞動法典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分佈之日起施行。

四 請求恢復鐵路被除機工案

廣東各鐵路辦理腐敗，由來日久，他的原因，異常複雜，經共黨把持破壞以後，更屬難堪，到清黨後，機器工人奉令收復，積極工作，已見日有起色，後政府更為澈底整頓起見，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各路局長，適在該條例頒佈後，將日前奉令回路工作討共有功之千百機工，先後開除，這事件機器工會和鐵路總工會，認為絕大冤抑，曾幾次分呈當局，請求恢復各鐵路被除工人，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這裡把廣東機器總工會呈政治分會主席李濟深，和全國機器總工會代呈中央兩件公文引出，以表他們請求的事實和理由：

廣東機器總工會呈政治分會主席李濟深文

呈為演説恢復工作介紹權，及無辜濫撤之路工工作，以完路政，而維失業事，竊敝會所屬

本省各鐵路工友，向在各路服務，始終恪守路章，勤慎工作，當共黨把持各鐵路總工會時，各工友能一致反抗，與共黨明爭暗鬥，阻止其破壞交通之逆謀。以安路政。及至去年清黨，敵會奉命維持交通，各路工友，更復一面焦頭爛額與共逆血肉搏爭，一面加緊工作，修繕廢壞機車，使交通不致停頓。清黨以後，中經鉅變，又能于倉皇禍亂之中，擁護機車，以絕狂寇外援，使大局不至全毀，凡茲往事，可見鐵路工友，愛護黨國，戮力交通，不無微力。同時更可見共逆對於鐵路常具絕大陰時，希混入工作，乘機把持以遂其破壞交通，危害大局之辣手。惟回溯自清黨以還，共逆雖屢思蠢動，而各路均獲安全，不致貽累大局者，不外有二大原因：其一，即各鐵路總工會，尙能保持工作介紹權，使共逆無從混入，其二，即在各路工作者，爲討共最力，仇共最深之工友，使共逆莫敢正視，以故各鐵路能收嚴密防共之實效，一向保其安全。此種防共最有效率之現象，倘能長此維持，則共逆雖狡，對干危害鐵路之陰謀，敢信其終不得逞。乃不料自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以後，即同時發見兩個鐵路防共問題中的矛盾現象，其一，即取銷鐵路工會工作介紹權，使共黨乘機倖進，其二，即各路局濫

撤討共最力工友千百衆，便不啻撤去共黨自由活動之防。查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服務條例，原爲整頓鐵路，改善產業起見，敝會贊各路總工會，經再聲明擁護，表示絕對服從，不過關於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工會無介紹權一點，曾由鐵路總工會呈具理由，要求修改良，以工會之有介紹權，與局長任免權，本無衝突，任免權操之局長，對於工人，固可隨時去留，不過於補用工人之時，仍由工會挑選有會籍之忠實份子介紹于局長而已，倘被介紹者爲局長所不滿，仍可却回，使再介紹，此辦法于局長之權威無損，而於嚴密防共之政策，因經過工會保証介紹，得收安全之效則絕大。一向共逆不能混入鐵路，全恃此工會介紹權爲厥堤防，奈何一旦取銷之，以召共黨乘機混進之危險，倘工人由工會介紹而來，其言動操守，知之較真，當此逆黨活動尙未完全鎮伏之時，工會有介紹權，則可根本上杜絕侵入，否則局長去留更易不定，工人亦隨之旅進旅退，工會對於未經介紹而來者，尚有何把握，知其是否忠實。該條例第六條：「禁止罷工怠工舉動，倘敢故違，則認爲擾亂治安，危害國本，該主動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并受軍法處分。」夫用人之權，固與工會無關，介紹權亦

已消滅，則工會負責人，對於工友之來歷根抵，當然毫無聞知，雖欲負責，亦何從負責？故該條例第二條取消介紹權，與第六條仍要工會領袖，對於未經介紹之工友負責任兩節，於法理上未免衝突，可知該條例關於取消介紹權一點，不獨於防共前途有所不便，而情理上尚覺有窒碍難行，此敝會對於鈦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二條取消工會介紹權一節，不得不瀆請准予修正，使局長之任免與工會之介紹，得以共存，而收合作防共之效。又自鈦路員工服務條例頒佈以後，各路局長悞會政府整理鐵路之本意，乘機伸張私慾，妄逞淫威，對於愛護黨國之路工，濫加毋理壓迫，合粵漢廣三廣九寧陽路，總共毋故被撤工友達千人，尤以前粵路管理蔡增基因信任平素妄爲之慮，維薄在任僅三月，大撤該路工友五百餘衆，其中或架以不良份子之罪名，施以濫捕，餘則悉數加以把持路務，怠於工作之罪狀，恫以查辦，更復涇撻餘餉，沒收酬金，對於殘餘未去工友，則每每以重兵監視，禁止偶語，甚於重囚，對於已撤之空額，則大招新人，悉數以來歷不明，或清黨在逃人物補充遺缺，查粵路工友，毋故被撤者五百人，對於努力討共之份子，施以反常之報施，已堪駭異，倘若真爲節省

經費起見，又何以繼續補充至數百人之多，且此項補充之新人，既非經工會介紹，又屬品流複雜，往日防共最力之工友，自被盡撤，則共黨之乘機侵進，在在堪虞，敵會為維持工友失業計，為保障鐵路安全計，屢曾籲請當局請予恢復毋寧被撤之工友工作，以安人心，而維路政，又曾派出職員李德軒朱敬二同志赴京，面陳

鈞座請予維持各在案；目下

鈞座南還，主持粵局，對於敵智暨各路勞工，愛護素深，用敢瀝陳顛末，懇予一面將鐵路員工作服務條例第二條取消工會介紹權一節，迅賜修改，俾工會介紹權得為防共而存在，一面對於無辜被撤之鐵路工友，准予恢復工作，以維失業，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分呈中央國府文

為羣工失業、聯籲維持、根據決案、代懇電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各鐵路管理、將毋故開除之工友、立予恢復工作、使討共者、不致灰心、準共者、無從混進、以安黨國、而弭危機

事、窮敵會於十月五日、舉行第二次海內外代表大會、據屬會廣東機器總工會提議、廣東各鐵路、無故將努力黨國之會員、任意開除、請予維持、俾其恢復工作案、該案所理由、其第一點、則謂自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後、敵會會員、在各路服務之工人、均仰體政府整頓路政、及增加生產效率之初心、表示絕對服從、惟各路管理員、粵漢蔡增基、廣三姚觀順、廣九勞勉、新寧鐵路整理委員會、陳延文等、則別具肺腸、轉以誅鋤異己、擅據餘餉、沒收酬金為目的、先後將各路工人、或則逞威而橫施逮捕、或捏罪而謬加查辦、或則任意而濫行開除、綜計由七月至今、共被開除者達數七百餘名、且對於已撤之空額、則悉數以來歷不明、或清黨後在逃之人物補充、其舉措失宜、罔顧大局、直類病狂、對於効力黨國之羣衆、固屬報施反常、況防共保安聲中、一面誅鋤共黨勁敵、一面開其黨混進之門、實予黨國及鐵路交通以莫大之危慮、其第二點、則謂自從此種不幸事實發生、節經敵會據情分呈各機關、力代呼籲、雖被捕之會員伍英、洗光、豪鄧代指揮(世增)、察悉無辜、立予省釋、懇請平質訊、以別是非、則不蒙互質、請予恢復工作、則祇批候

行建設以政廳核辦、而建民兩廳、則轉令行該管理查復、輾轉令行、結果祇博得該管理文過飾非之一紙復文、雖建設廳、因李輝被誣一案、曾以敷衍手段、派鄧公武、佯爲密查、惟仍師官官相衛故智、乘機而加以誣譖、以冀掩該管理文過飾非之跡、似此呼籲無門、異常冤抑、迫而要求代表大會代爲申訴、基上事實及理由、相應提議、請予公決、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敝會第二次海內外代表大會討論、僉以敝會會員、服務各路工人、當共逆犯持、鐵路總工會、均能一面工作恪守路章、一面聽受大會指揮、一致與共逆奮鬥、始終堅忍用能阻止其破壞交通之逆謀、迄去年四月十五清黨期內、奉政府維持交通、尤能一面焦頭爛額、負清共逆之責、一面加緊工作、修理廢壞機件、使交通不致停頓、至去年十一月、共逆在省垣組織蘇維埃政府、變起倉卒、事出非常、尙能掩護機車、以阻狂寇之外援、使粵局不至全毀、共禍不至擴大及延長、凡此已往之陳迹、縱未敢自謂微勞、然環顧現在工人、其能始終與共逆奮鬥、而擁護黨國、至如斯誠懇者、恐亦未易多得、乃甫獲枝梗、瞬絕生路、揆諸事理、詎得爲平、當經議決「據情代呈黨政機關、請予垂憫羣工失業之苦、分

別迅令各路將無故被除之會員工作恢復、俾維生活、」一致通過在案、理合根據代表大會議決案、具呈瀝訴、切懇迅賜電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各鐵路管理部將無故開除之工友、立予恢復工作、使討共者、不致灰心、準共者、無從混進、以安黨國、而弭危機、實為公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廣州政治分會、十七年十月、

(按)以上三節所引用的原文，誠有重出互見的地方，但為使事情經過澈底明白，

及保全真相起見，故未便把原文刪節。

五 請求處斷電影院違例開除案

廣州市電影戲院，於十七年六月間，因瞞捐之故，致被娛樂捐公司稟控，遂聯合罷業抗拒，到了兩個月後，抗捐的事情解決了，各院紛紛復業，却借了同時頒佈的勞資條例，藉營

業失敗為詞，驅逐原日作業的機工，雇用其他的工人來補上，機器工會，以各院主既知假借勞資條例開除工人，何以又同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因條例有規定：「若歇業未滿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工人或藝徒」一條，且各院在事實上，又並非營業失敗，故就援據條例與事實，提出爭議，這案幾次請求官廳處斷，可是至今半年有餘，還未有切實解決；院東依然安穩地違着條件，使用其他工人，失業的機工，依然在盼望政府秉公辦理。

機器工會為這案向政府爭議請求的呈文，已有多起，這裡把總敘得最詳細的一篇，來表明這事件的真相：

呈為電影院商、弁髦政府功令、違反公佈勞資條件通則、摧殘勞工、懇請迅予維持、以蘇工困事、竊敵會服務廣州市各電影畫院會員、於本年六月間、各院商逞其資本氣餒、聯同罷業、抗拒娛樂捐、當時正值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佈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各院商遂乘機將各會員停職、以依照暫行通則為名、壓迫工友、限令各會員離院、稍有逾延、武力驅逐、致令數百會員、流離顛沛、兩月來備嘗失業痛苦、現娛樂捐已經解決、院商於本月中旬、紛

紛復業、另僱其他工人工作、并不用回原日工人、核與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八類第二十四條規定、廠店暫行歇業、援引第二十三條乙丙丁三項情形解僱工人時、若歇業未滿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工人或藝徒之條文、大相違反、曾經分呈當道懇請嚴令各院商、依照政府公布通則之用回原日工人以符勅令、業奉批覆候行該主管機關辦理有案、旋奉廣東民政廳傳集勞資雙方、於本月二十二日到廳調處、敝會當經依時派出代表前往、聽候解決、院商等違反政府功令、尤狡稱爲營業失敗堅不允用回原日工人、當經敝會代表、據理伸辯、院商代表詞窮理屈、無法伸辯、時調處以雙方情詞各執、以致延宕、未能解決、延長工人失業時間、痛苦殊甚、查本市各電影院、此次聯同罷業、抗拒娛樂捐復藉通則壓迫勞工、各院均一致進行、証據確鑿、市民皆知、何能以營業失敗問題搪塞、茲檢其明確證據、陳訴如下、自抗捐案發生後、不逾旬日全市電影院一致停影、此聯同罷業行為、無可諱飾、此其一、伏讀民政建設兩廳會銜、批廣州市戲院游藝場同業維持會批詞、內有該院商等、迹近聯同封鎖廠店、從輕處罰、每院五十元批詞、在政府早經認定

該院商聯同罷業、確非營業失敗可比、此其二、明珠等院、違背政府功令、另僱其他工人復業之日、分發告白傳單、首句即有罷業至兩週月以上、停映共六七十天之久等語、在院商亦自行承認、聯同罷業、又何能認為營業失敗、藉以壓迫工人、違反政府功令、此其三、謹就三點事實證明、各院確屬聯同罷業、其復業期間、又不及四個月、在理自應遵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八類第二十四條規定、復回原日工人用符功令、理合備文、再行早瀆鈞會府廳伏懇主持公道、秉公辦理、迅予燭令本市各電影監院、遵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功令、尅即復用原日工人、以釋工人失業痛苦、庶幾公理獲伸、實明恩便、謹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廣東省政府、廣東建設廳廳長馬、廣東機器工會

六 請求維持年初二被除機工案

僱主年初二開除工人之例，已經相沿很久，普通商店，在那天給工伴吃了晨餐之後，就開始分別去留，所以有句流行話，說那餐吃的是「無情鷄」，這個習慣，係工人視為最疾惡的

關頭。到了民八九年間，工運起初發展的時候，已有好幾回高呼着「打倒無情鷄」的口號了，不過這是商場很舊的習慣，保守得很牢固，不容易摧毀得動的，一直到了民十五六年間，工運頂澎湃的時候，才發生了一次規模偉大的「打倒年初二惡例」的運動，那次參加運動的廣州工團，幾乎全市一致，而且是有了組織的，這就是第二章第六節所述的革命工人年初二請願團了，那請願團雖然另有暗中聯合反共的背景，而表面上却完全是向那「無情鷄」進攻，所以這「年初二案」，當時鬧得很大，勞資雙方曾在省署調處了好幾回，卒之到了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遂由廣州政治分會公佈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

一、確定商店店東，每年一日，有自由去留店伴之權，此日暫定于夏歷正月初二日執行之，但其商店每年去留店伴不在正月初二者，仍准依照該店舊習慣，得以每日一日去留店伴，其餘臨時僱用，以日計或月計者，不在此限。

二、夏歷初二，（或依舊習慣去留之日）被辭退之店伴，應由商店補回該店伴兩個月原額薪金及伙食。（如固有條件有規定者應照條件辦理）補充之人員，仍用回原日該工

會之會員，工金亦不得低拆。三，因營業收縮，減少店伴，應由商店補回減去工伴薪水及伙食二月，又商店虧折收縮或歇業時，則祇補回薪金一月，并應通知工人所屬工會，但工會查實商店有意爲難時，得呈請兩造主管機關處斷之。

四，工會職員，（指入各工會爲執行委員及各部長）其在職期中，及去職後一年期內，僱主不得沿用夏歷正月初二日之舊例（或依舊習慣去留之日）開除之。但犯法及曠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又在職員，（指各工會執行委員及部長）除政府例定假期外，爲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過卅日。

五，以前各店與工會訂立條約，無故不得開除者，仍繼續有效，但無明白規定夏歷正月初二，（或依舊習慣去留之日）亦不得無故開除者，得依此案件辦理，商人仍得自由去留之。

六，工人商人間訂定僱傭契約，應由工會商會作證。

這六項辦法，雖然還保留着年初二舊習，但工人尤其工會職員，已得了很大的保障，自後關於勞資僱解問題，都根據這六項辦理。

到了十七年六月，廣州政治分會從新頒佈勞資條例暫行通則三十五條，以前的六項辦法，遂喪失效力。如保障工會職員工作，及限於僱用工會會員等之規定均已取消，自後僱主解除工人的限制，就比從前減少了許多，并且發生有不依勞資通則的規定，而動輒開除大批工人的事實，（參看上節電影院事件）僱主方面，能够根據法令，在不得已的情形內，個別來開除，務求減少階級的惡感，是可以辦到的，不料今年的年初二，又發現了機器工人，被大幫開除的事件。

機器工會爲着被開除大幫機工，說僱主方面，係有冀圖消滅工人組織的陰謀，特在二月十三日（陽曆）那天，派了幾個代表，到省政府向主席陳銘樞請願查究恢復，這就是機器工人最近的請求了。

廣東機器總工會的請願呈文

呈爲無故開除大批工友、以冀消滅工人組織、予共匪有攬入破壞之機會、乞懲傳訊制止、
以弭共禍而蘇工困事、竊敝會現據所屬汽車業支會、火柴業支會、佛山支會、江門支會、
番禺支會、第一分會、第二分會、第十一分會等紛紛到稱、此次年初二案、所屬會員、服
務於各廠店、慘被惡東無故開除工友甚夥、數達逾千、被除之會員、尤以曾在工會內稍經服
務者、無一倖免、被除工友、均屬大批除退、所屬會員、以本市各長途汽車公司、及各火
柴業廠店爲最、查汽車等廠、且將共逆逃遁之金屬業會員攬入、以圖破壞工人組織、予共
匪以活動之機會、現仍方興未艾、勢將倒懸、請爲設法維持等情前來、查各廠店東主假藉
勞資暫行通則、爲年初二開除工友之口實、乃恣意大批開除、且有借歇業爲名、將全廠工
友變易、尤爲駭人聽聞、似此借端解僱、付其用心、無非欲破壞本黨指導之下工人組織於
無形、而使共匪有機入活動之危機潛伏、以肆其分裂搗亂之能事、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此

次該廠主店東辭退大批工人，既無根據復無理由，因此羣情惶恐，用敢具呈
鈞府、伏懇迅賜傳集各廠店東訊問解工僱人理由，如無充分理由，卽懇飭各該廠東恢復原
有工人職業，并令行制止各店東、無故開除、秉公辦理，以杜其禍而蘇工困，實明恩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機器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請願的結果，由陳主席面允一方制止繼續開除，一方調查真相辦理，但這事距離著者作
稿時才兩星期，請求恢復的結果怎樣，無從推定。

本章所述機器工人在共禍後請求處理的案件凡六件，除修改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案，經
三全代表大會接受解決外，其餘請求的都是懸案未解，有的竟直經過年把兩年的期間，由此
可見共禍以來，對於勞資糾紛的局面，還找不到一個根本解決的原則來。

第四章

廣東機器工人之組織和建設

廣東機器工人，自改組了廣東機器總工會之後，組織上已比從前擴大而且嚴密，建設工作，亦增益漸多，故他們的會章，和各種內容，異常繁重，本章祇擇其幾點緊要的地方，概述如下：

一、基本的組織

機器工人原始的組合運動，是由下而上的，先有了不層的俱樂部組織，然後合攏而成一個總集團，所以現在的機器工會，也是以下層組織為基礎的，他組織的順序，初以機器工廠，或以使用機器生產之場所的全體工人所集合組織的工廠委員會，做下層的基本組織，次以

同區域中之工廠工人集合成立分部，酌量分部情形組織分會或支會會，其支會中仍有沿用職業名稱的，則因改組時之各俱樂部，已有訂下勞資條件及其他關係之故，所以暫予保存，予以某業支會的名目，然均統屬於全省機器總工會之下，統計全省成立工廠委員會數約五百餘，其支分會分部成立者亦數達百餘，至窮鄉僻壤，因機器事業正在萌芽，而陸續進行組織的，尚有二三十處之多。

二 總會的組織

廣東機器總工會的內部組織：由全省代表大會產生執監委員，分組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分任組織，理財，教育，宣傳，互助，體育，聯愛，娛樂，等部主任，以辦理一切會務；各部之下，並設各股；另有秘書處，直隸執行委員會統理全會公牘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分設審查，稽核，仲裁三部，以常務秘書暨值日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尚有「會務會議」，照定章條由各支會分會選定之參議團員及工會執行委員共同列席合

組而成的，大概每月開會一次，他的職權，次于代表大會，而高于執行委員會，要來解決比較重大的會務，這點顯出了機器工人沒有獨裁專斷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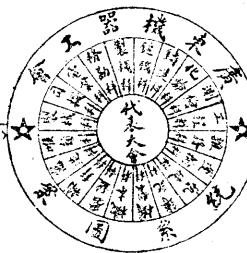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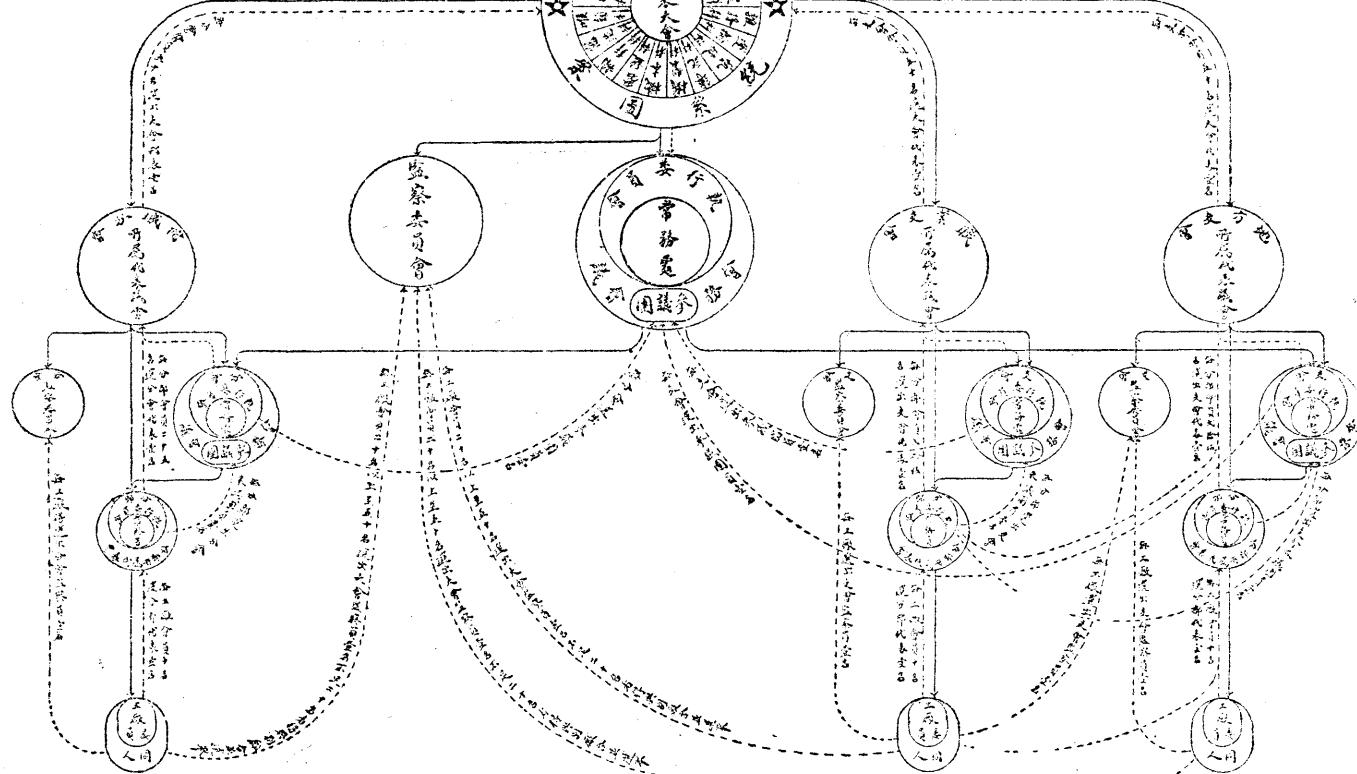
此外有一種特殊的組織，係因防共問題而另組一個特種委員會，叫做幹部委員會，專理籌劃防共及整理會員風紀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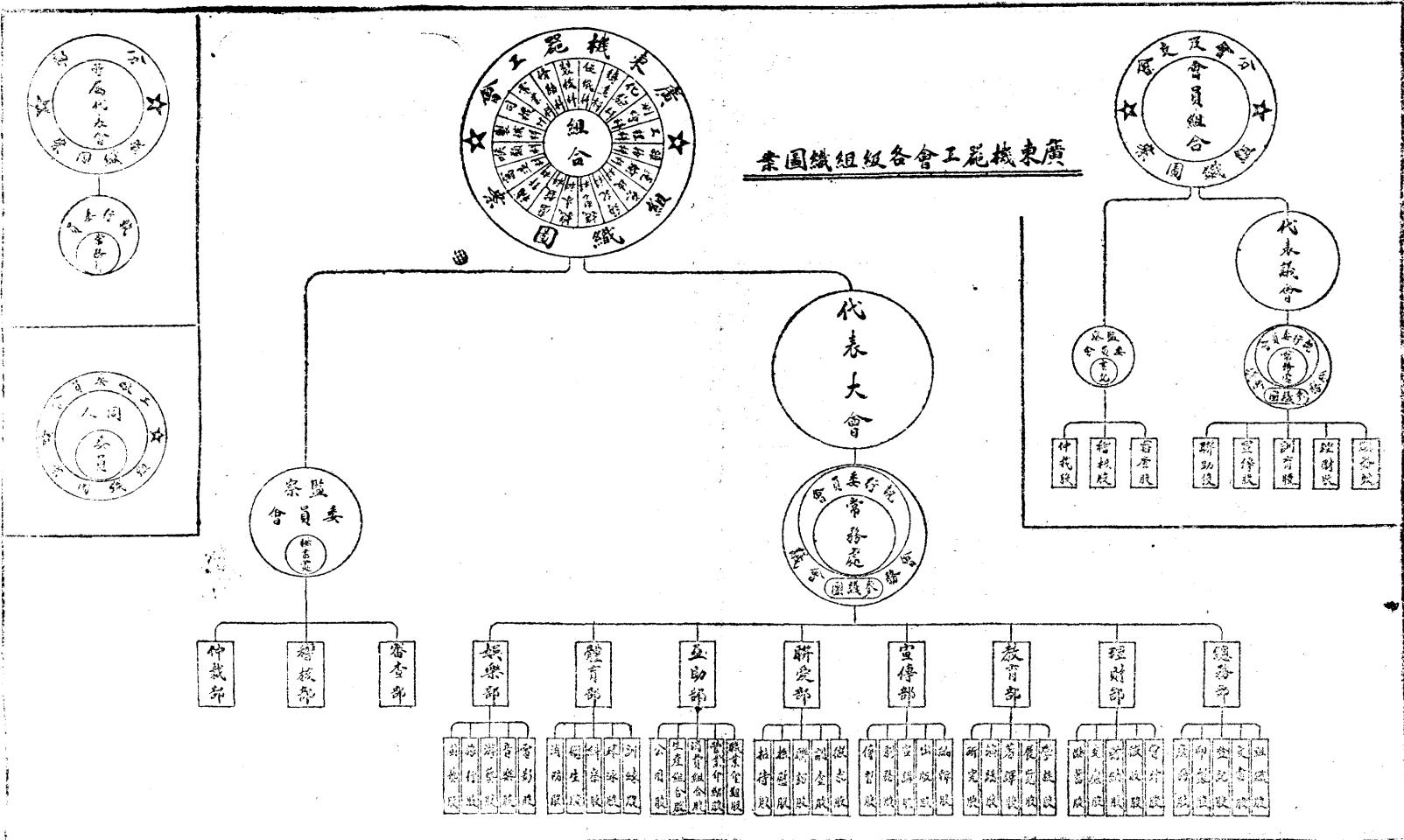
廣東機器總工會組織圖案

(組織圖案列下)

廣東機器工業各會連級舉系圖

本來相連系統線墨連是連是線本來連





廣東機器總工會現任執監委員表

執行委員

李德軒(兼主席) 朱敬之

李伯元

洗光

彭國材

何其惣

馮樹輝

何仲連

梁桂泉

呂德軒

監察委員

徐玉書

馬東

林兆雄

李伯祥

霍時

梁基

盧芳

黃根

江錦培

曹漢

梁灼

黃漢

三 會場和各部的建設

機器工會的會場，在民七由省港機工，發起捐資籌建，民八行奠基禮，民九八月開工建築，到民十二落成，門前闊一百零六英尺，中段闊一百零七英尺，屋尾闊八十四英尺，長二百八十八英尺，共面積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平方英尺，合廣東營造尺二百一十一井零二十五方尺。連地皮與建築，現在約值三十餘萬。

現在已建成的係占總面積三分之一，樓高三層，各部辦公廳和招待部的宿舍，圖書館，音樂室，波樓等，均在其內，未建成的部分，仍係大間的倉房，改做劇場，印刷場，學校等之用，各部分誌如下：

1 機工劇社 該劇社于民十二創設，由白話劇演進至鑼鼓劇，共有劇員百餘人，完全是機器工友，日間往工廠工作，晚間回到自己的劇場排演，劇社的配景畫和衣服器具，估計價值約一萬五千元，各劇員對於這個娛樂團體，均很努力，所以劇

考務日有進展，在社會上博得一個好聲譽。

2 圖書館 在民十六年開幕，現藏中西書籍五千餘本，價值七千餘元，專供會員參研究之用。

3 音樂室 在民十六年設備，有銀樂全副，及中國樂器若干件，價值約五千元，音樂員係擇會員充任，聘請音樂專家教授，現成績極佳，遇慶典日，則擔任奏樂。

4 寄宿舍 設在本會三樓，有雅潔的房舍四十餘間，預備海外同業及各地支分會代表到會駐宿之用。

5 印刷場 十五年開設，有印刷機四架，連排字房職工二十餘人，除印刷會內及各局會文件，現擬擴充對外營業。

6 學校 該會向辦有勞動運動訓練學校一所，每班學額五十名，六個月期畢業。又有宣傳訓練學校一所，畢業期間一個月。工人子弟學校及機械補習學校，現在籌辦中。

四 生產合作場的建設

機器工人因對商廠罷工一案，久懸未決，為維持失業工人起見，乃于十七年二月籌設機器工人生產合作工場，這是機器工人一種大規模的建設，他的組織章程如下：

機器工人生產合作場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一) 本合作場定名為機器工人生產合作場
- (二) 本合作場為有限責任組織
- (三) 本合作場所經營係機器類工業以謀提高工人生產能力救濟工人失業求產業之獨立以達勞動者自己勞動自己管理完成振興工業目的為宗旨

(四)本合作場所在地在本市………

第二章 股份

(五)合作場股員以中國籍之機器工業所屬工人爲限股票概用記名式及紀錄本會或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或各省機器工會之證書號數不得買賣轉讓與別人但於身故後得由本會給值收回之

(六)本合作場股本每股廣東通用銀毫五元凡本會會員須依照議決案工金每月所得十元以下者自由認股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最少認一股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最少認兩股六十元以上至九十元者至少認三股以後每遞加三十元者最少多認一股照此類推但欲多認者尤表歡迎

(七)股本分期徵收以半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收五份之二第二期收五份之一三期收五份之一第四期收五份之一如每月一次出糧者第一月收五份之三第二月收五份之二由支分會代

收代繳由本會發給臨時收據至交足股份即發給正式股票

(八)股息以每年週息一分計算由繳足股本之日起計

第三章 管理

(九)本合作場之最高管理權屬於股員大會

(十)本合作場之管理及監督由股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分任之

第四章 股員大會

(十一)股員大會分常例會及臨時會兩種常例會每年一次定於□月□日開會如有重要事項發生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臨時會解決之

(十二)無論認股多少每一股員祇有一表決權

(十三)股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選舉及罷免本合作工場之理事及監事

「乙」議定理事及監事之薪金額

「丙」章程之追認或變更及其廢止

「丁」預算決算及特別支出之審查承認及損益之分配

「戊」一切重要問題之解決及其他特別委員會之設置

(十四)常例會不法定人數於開會前一個月召集之如不出席放棄主權者一切決議作爲默認

(十五)臨時會須有股員五十份一之出席即爲合例得決議一切股員於開會或選舉應親自出席及

投票如不到會放棄主權者作爲默認

(十六)凡遇開會各股員須於開會期前攜股票到會場本事務所掛號領取入場券如選舉職員須在
場內臨時發給選舉票每一出席人祇有一選舉權

第五章 理事會

(七) 本合作場之理事會由股員大會選任理事五人組織之并互選一人爲主席

(六) 理事代表本合作場對外對內總理營事務及執行股員大會議決各案

(五) 理事常駐本合作場事務所辦事每任以一年爲期惟連選得連在

(三) 理事會得議決對於本合作場業務上興革事宜之各項計劃及工作人員薪金

(二) 本合作場如有對外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除加蓋本合作場圖章外須有理事會主席及值日

理事與值日監事署名方能有效

第六章 監事會

(一) 本合作場之監事會由股員大會選任監事五人組織之

(二) 監事會執行監察任務規定其職權如左

「甲」本合作場業務進行之監督之稽核事項

「乙」職員濫職及舞弊之勸告及彈劾事項

〔丙〕財政出納之稽核事項

〔丁〕理事會議定各進行計劃之稽察事項

〔酉〕監事每日必須有值日駐本場事務所辦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戌〕監事會彈劾職員等案須交理事會執行如理事會認為理由未能充足或屬於誤會者可詳覆事實及理由解釋之

〔亥〕監事會與理事會有爭執不決之事由股員大會解決之

第七章 結 算

〔甲〕每營業年度屆滿時理事會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本合作場所存之款項物與盈虧數目造成總結交監事會查核監事會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召集股員常例會時提出報告之

〔乙〕本合作場每年營業總收入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及償還一切債務無着之賬項所有盈餘先

派股息及將物產酌量折實其餘作爲溢利提百份之二十爲公積金又百份之十爲辦理機器工人慈善教育費又百份之三十爲全體工作人員之花紅又百份之四十按股分派紅利

(九) 每年應派股息及溢利俟登報通告後各股員當依期憑股票到本合作場事務所領取

(十) 本合作場得因度情形辦理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各事業其章程另訂之

(十一) 本章程係依據現行合作條例參訂經股員大會表決承認呈請政府存案共同遵守但有變更新之必要時得由股員大會依法議決呈報政府備案

(十二) 本合作場內部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審察情形議決施行

五 出版物

當共黨勢盛之時，如有反對他們的，則必藉用宣傳方法，極力破壞。機器工會因久被共黨四出宣傳不利的話，乃於民十五六月十五，發行一小冊子名「廣東機器工會旬刊」，藉以向社會宣傳，反駁共黨的壞話，同時使自己的會員明瞭該會一切的行動，該刊內容分為論說，

會務，勞工消息，及機械常識等，共黨一見機器工會也有刊物向社會宣傳，已十二分注意，及後該旬刊第三期有該會職員朱敬，做了一篇諧文「討馮菊坡檄」將共黨面幕扯下，給工人們看出他猙獰面孔，此時共黨大怒，即令印刷工人，不予以機器工會印刷一切，封鎖了機工言論，雖欲登一鳴謝廣告于報端也不可得，故此該旬刊一至第五期一八月十五日之後，就不得不停版了。

機器工會被共產黨封銷言論之後，即決心自行舉辦印刷，時值有幾個由南洋回國的排字印刷工人，同情于機器工會的反共，就乘勢將舊日旬刊改為半週刊，於是年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出版，此時該刊更加盡量將共黨的惡跡，如數家珍的宣布出來，共黨也奈何不得，只有時向當局面前譏說機器工會自行印刷反動刊物的壞話，但當局的人，也深知機器工會的反攻行為，是正當的，故置之不理。這是使共黨最不痛快的一件事。

該刊的態度，除一面宣揚黨義，一面佈露共產黨的劣迹和陰謀之外，對於社會上一切，仍多所批評，主張工人利益，立論頗為公正，在正論消沉的社會之中，該刊言人之所不敢言

誠不愧為一工人的言論機關。獨對政治則不作一語，其餘介紹科學、常識，與機械工人有關的問題，也頗豐富。該刊于民十七，八月間，曾因經費支絀停版，各支分會自願出資鼎力維持，始于九月再行復版，距本書出板時已刊至第二百廿餘期了。

該刊有一件特色，就是始終由工人自己一手經理，著論也是工人自己做的，沒一個是有中學生或大學生的頭銜，故此也值得說說。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每冊定價五角伍分

著者黃藝博

出版處廣東機器總工會

印刷處廣東機器總工會

寄售處

廣東之機器人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6958

5094